

# 東方雜誌



民國元前八年創刊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三十三年二月出版

# 商務印書館

三十六年  
十二月份

新書初版毎週一

第一週

新

楊鍾健著

六開本一元居定價七界

六開本一冊  
定價七元

最新籃球術

傅庚生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四元五角

## 有機化學講壇試驗

何君超編

壇試驗

戰後交通建設概論

趙曾珏編

定四  
價開十本  
二一  
元冊

英國行政法論(社會科學小叢書)

論小數

英國從前原無大陸式的行政法，故行政法之在英國，已成為法學界聚訟紛紛的論題。本書以有關行政法的幾個問題為中心，來介紹各方面的論據，使我們能由此窺見英國崇尚法律參愛權利的精神及現代法律的可能趨勢。正值我國行憲之初，此書之刊行不為無益。

著者董守義君從事籃球訓練工作有年，茲為俱體育隊員訓練及隊員個人研究進修之用，特本其經驗與研究所得撰成本書。其重心着力於教授法的介紹，訓練方法的說明，及技術鍛鍊的指示。內容凡分八章，對有關籃球的問題及其技術方法，莫不予以剖析。插圖多至二百五十餘幅。

此書為關於中國文學批評之通論，故詳於原理之闡發與問題之探究，能予人以明確之概念與因依之準則。內容分為三編：上編緒論四章，泛論文學與文學批評之義界，創作與批評，及中國文學批評之史略；中編本論四章，皆入說情、想像、思想、形式四點，分議中國文學批評之各項，俱經擇要引述，且間附所已意，以謀會通；下編三章，則分析文學創作之因素與衡量之標準，以策論文質相須之重要。斟酌兼該，商榷利病，足為學文品鑑之助。

察地質學及古生物學，就便採訪各地風光，人情習俗以及各該地學會組織、大學教育、博物館情況等，寫成本書，一予以細膩深切的描畫。且作者處處注意國內外大事的演進及其不同的反應，並以國內與國外情形作強烈的對照，給我們展開了一片嶄新的眼界。

第一編合論，對於整個交通建設之原則，如其為何，其為之為者，本書悉予詳述。內容包含九編：  
第一編，總論，為該項之研究方法、工作、組織等。  
第二編，各項交通設計在戰後五年內之計劃。  
第三至第八編，則就鐵路、公路、航運、民用航空、電信、郵政等六項，分編論述。  
第九編，為調查於交通復員專題之討論。所有各科大都歸集於此。  
機關在戰時制定之草案及學術問題之研討，編者時方供職中央主管機關，故能洞悉全貌，於本書中備陳實況。其所謂個案論者，多屬舊聞，亦極精闢。凡從事並關心交通建設者，均不可不讀。

上列各項均按規格定倍數發售，另加運費運費各部包裝。

# 東方雜誌第四十四卷第一號目錄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發行

|                 |      |    |
|-----------------|------|----|
| 行憲後的監察院         | 杜光壩  | 一  |
| 中國國民黨訓政的經過與檢討   | 李時友  | 七  |
| 論當前花紗布管理政策      | 沈文輔  | 一六 |
| 中國與自由經濟         | 李紫翔  | 二〇 |
| 義屬非洲殖民地處置問題     | 毛起鵠  | 二六 |
| 黑人會當選為美國下屆的總統麼？ | 于樹生譯 | 三三 |
| 現階段英國貿易政策       | 王銳   | 三七 |
| 全唐詩評            | 邵祖平  | 四〇 |
| 明代監察制度          | 邵祖平  | 四七 |
| 百姓解             | 何鵬毓  | 四七 |
| 現代史料            | 許同莘  | 五四 |
| 九龍拆毀民居事件        |      |    |
| 緬甸共和國誕生         |      |    |
| 美國會討論援歐法案       |      |    |
| 美國第三黨運動         |      |    |
| 文藝              |      |    |
| 第三次世界大戰以後       | 林步塵譯 | 六〇 |
| 時事日誌            |      | 六三 |

商務印書館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新初版週二

第二週  
新書六種

英國的司法制度

(英國文化叢刊)  
梁龍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二元

東方白

(美國派赴日本教育團報告書)  
Re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Education Mission to Japan

鄭曉滄譯  
四開本一冊  
定價二元

動物學

(國立編譯局  
館出版)

張作人洗著  
四開本二冊  
定價三十元

色彩學研究

(藝術研究會  
編著)

溫肇桐編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四元

新詩的理論基礎

祝實明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三元五角

秦漢史

(復興  
叢書)

六開本一冊  
定價四元五角

本書包含論文四篇：第一篇為梁龍君所作之「英國司法制度」，餘為李浩培君所作之「英國的法院與法官」「英國的陪審制」「英國的人身出庭命令制」。諸篇相互補充，讀之可以明瞭英國司法制度之特點，及其民主政治所以保持不變之故。

戰後進駐東京之協約國聯軍主帥麥克阿瑟會請美國國務院派遣教育家二十餘人赴日考察，以策改革，此為其考覈報告書。內容討論教育（一）教育目的與內容，（二）文字改革，（三）中小學按行政區劃；（四）師資訓練，（五）成人教育，（六）高等教育等項，所陳殊多根本重要之建議，又其所獻替，一以民主為準繩。鄭曉滄以此項方案對於東亞教育文化，容將發生重大影響，因承僕達譯，並附註，詳悉。

本書係根據法國巴黎大學 R. Parrot 教授所著 *Cours élémentaire de Zoologie* 一書，復加入本國材料，改編而成。上中二冊，早由本館出版，茲擇出下册。本册包含第三部脊索動物及第四部動物之分布，附有彩色銅圖九幅及插圖一百十五幅，但極和美。全書現已出齊，正文篇幅多至一千五百餘頁，用絲全書索引分編，並附圖目錄、西文中文名詞術語對照表、內容索引三類，合訂一本，作為本書下册之第二部份。

本書專供研究造型美術上色彩理論知識之參考，首述色彩的光學根據及色彩的要素、混合、變化、感覺等各實例；而對美術上之配色方法，色彩材料，中國繪畫上之色彩特徵與演變，生活上的色彩運用等，論述尤詳，未附色彩學與舞台一章，尤有助於從事戲劇藝術者。著者講授色彩學有年，本書為其教學心得的結晶，故用作美術學校教本，最為適宜。

新詩之興，實為自然之趨勢。本書從理論方面，探究新詩在內容及形式上的各種特點；並提出情調說，用以和我國舊有的詩論作比較。餘如音律與分行、新詩作者應否襲取舊詩、境界的深刻化、新詩的前驅等等問題，另於答客問三首中分別討論。

上列各書均按規格定數發售，另加郵運費。

商務印書館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新初版每週一

第一週三

妊娠早期診斷法

(醫學小叢書)

伍蠡甫著

定價四元

六開本一冊

祖照基編

六開本一冊

定價二元

六開本一冊

尼泊爾新誌

(新亞編譯會叢書)

章熙林著

定價二元五角

教育通論

(四川省立教育科學館叢書)

邱覺心編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三元五角

談藝錄

(科學館叢書)

凌純夫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十五元

湘西苗族調查報告

(甲種之十八)

芮逸夫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十元

情緒心緒

(甲種之十八)

張耀翔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四元

情緒影響人生極大，進而能支配社會一切活動，所以人人有研究之必要。本書計分十二章，除介紹西洋理論及實驗結果外，並廣引用我國固有材料，相互印證，使讀者有親切易解之感。凡欲依靠情緒發展其事業者，例如教育家、宗教家、文學家、藝術家、政治家、宣傳家及一切居於領導地位之人物咸宜一讀。

作者凌芮兩君曾於民國二十二年春夏間親赴湘西調查苗胞的生活實情，本書為其調查報告，就民族學及語言學的見地，將苗疆的地理、苗人的生活、習俗、巫術、宗教、鼓舞、遊技、語言、傳說等，俱作詳細的調查。關於苗族語言，特用國際音標記者，就語音、語法、語彙各方面，加以分析的研究；又搜集歌謡故事各數十首，均為研究並理解苗族的寶貴資料。全書附照片圖及描繪圖一百餘幅，多為苗疆風物及苗民生活的寫照。

著者以為欲求教育改革的提高與統一，必先有整套理論為其實施的前提。本書本此旨趣而撰述，內容凡十二章：首先就教育的對象、意義、目的諸點，並就社會組織的觀點，以論教育的本質；復就教師及訓導之觀點論教育；此外則引舉中西教育家之生活與思想，以示教育一貫理論之演變過程；最後指示研究教育學的方法與途徑。足以幫助教育工作人員加深其對於教育意義的認識。

本書選集者近作關於藝術的十篇文章，其中論文藝的傾向性者一篇，論中國繪畫的意境者二篇，論筆法和線條者三篇，另有二篇關於故宮所藏及日本現存中國古畫的讀記，一篇關於顧愷之「畫雲臺山記」的研究。著者於中西藝術理論，具有素養，所論多富於建設精神。最後附譯意大利人 A. Valenti 論文四的「最後晚鑒」一篇，以示西洋作家評論名畫文字作風的一例。

本書係根據 Zondervan 及 Achelheim 二氏原著並參考近年文獻，編譯而成。原在對妊娠早期診斷法之過去與現在，作一較有系統之記述。取材豐富，注重實用，對於學理之闡釋尤詳，蓋以編者十年來之實際經驗，使實驗者得手應心之便，可供產科醫師醫校學生及實驗室技術人員等實地參考之用。

尼泊爾雖然是一個小國，但她具有古遠的歷史和深邃的文化。中尼兩國係屬鄰邦，領土相接長達五百英里，彼此交往已有一千五百餘年之久，但正常外交關係迄未建立。本書從史地、文化、經濟諸方面，對尼泊爾作一概要的介紹，並敘及她的現代進步的情況，足為理解此一鄰邦之助。

上列各項規費倍數定局發售另加郵資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 商務印書館新初回書版週一

新書六種  
第四週

## 信託法論

史尚寬編 定價三元五角

## 植物系統學

(中華學藝社自然科學叢書第二種)

池野成一郎著 洛譯 定價二十元

## 晉王題筆陣圖後

沈尹默著

朱君允著 定價二元

## 燈光(散文集)

六開本一冊 定價二元

## 克拉維約東使記

(漢譯世界名著)  
Klavijo: Jimur Jovindo Kadistán  
Sommer Kanda Sayahat

楊繼新譯 六開本一冊 定價四元五角

## 革命逸史(第五集)

馮自由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七元

信託為一極複雜之法律關係，其所牽涉之範圍至為廣泛。本書純自法律立場，討論信託之行為與制度。其內容輪廓之構成，雖多不於日本信託法，然其據以闡明者，悉取我國之現行各法，並比較其異同，敘述其原委。足供立法參考，並有裨於斯業之發展。

原書為日本植物學界之名著，吾能萃集世界諸家學說於一編，而以全書分述論各論兩部份：總論之部先論生殖、遺傳、及生物進化之原理，再論植物系統之分類及植物系統學之研究方法；各論之部，將植物分為十五大羣，羣下更分類分科，分別敘述其構造、形態、生理、生殖、分布等，並而闡明相關諸類系統上之關係。所引文獻，分章註明。附圖四百餘幅。

沈尹默先生早歲工書，老而益永，兼擅美體，獨創一時。此册短煙高閣，風神淵雅，合諸河南歐陽奉更為一手，以表見其性情品概，洵臻人書俱老之境。所書題筆陣圖及永字八法，亦為初學所宜究心熟習之文。學子用作範本，最為允當。

這是者在抗戰期中寄居成都時所作散文十數篇的一個結集。書中所記留下的年時心境，是一段極足珍惜的愉快生活。著者雖成身於極端困苦的環境中，但仍注其全神於光明的期待，所以陳西邊先生在序文中稱她是中華民族一個極有勇氣的女子。著者於入川前撰有倚樓詞二十餘首，附刊編後。

原書為十五世紀初西班牙公使克拉維約東來撒馬爾罕，覲見帖木兒汗時，沿途見聞之記錄。故不僅於中亞史地學，有莫大價值，即謂由此可窺得當時中亞社會之輪廓，亦不為過。原著者有西班牙文寫成，後經逐譯為英、俄、土等文字。楊君益依據土文譯本轉譯，除土文譯者已带有提要說明十五世紀初年近東之形勢外，文復由楊君就中文記載中尋釋可供考證之資料附記於各章之後，對讀者增加便利不少。

本書係蒐集與中會同盟會兩時期著者身歷革命諸役各種奇聞軼事，或莊或諧，陸續纂集成書，較著者以前編者之開國前革命史材料更為豐富，前已出版四集。本集包括一九一四年孫總理英文對外宣言之漢譯、浙江之文字獄、丁未潮惠鎮南關等地，革命軍實錄、及其他史料共三十則，更插入革命主要人物之圖像及賀多幅，蔚然大觀。

上列各項書籍均按均定價發售



## 行憲後的監察院

杜光壇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之憲法，業經我政府依照國民大會之決議，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明令於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國民大會，開始實行憲法，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業已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如期召開，當無問題，立法監察兩院之選舉，亦在辦理之中，以時計算，不久均能趕辦完竣，於國民大會召開後，分別依法集會，以完成實行憲法之機構。在此實行憲法機構之中，監察院和訓政時期監察院異同之點何在？茲特依憲法理論，就組織、職權與職權行使之方式三點，討論行憲後監察院與訓政時期監察院相異和相同之處。

### 一 組織

訓政時期監察院監察委員均由政府任命，行憲後監察院之監察委員改由人民選舉，由政府任命方式而產生的監察委員乃是政府一部門之官吏，而由各省市及其他地方團體選舉出來的監察委員就成了一人民的代表。監察委員之由政府官吏一變而為人民選舉的代表，乃

是監察院組織性質上一種根本變革，也是行憲後監察院和訓政時期監察院所不同的最重大的一點。查憲法第九十一條「監察院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的規定，乃是一種間接選舉。在近世立憲國家當中，依照間接選舉方式，以選舉代表組織人民代議機關者，在美國則為一九一三年以前的參議院，在法國則為第三共和時代的參議院，及第四共和成立後的共和參議會（Council of Republic），在我國則為依民國元年八月公佈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而選舉的參議院，以及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公佈之憲法第四十一條所規定的參議院。只就此點而論，行憲後的監察院在組織上頗似立憲各國國會的上議院，而九十一條之規定每省五人，每市二人的辦法，又很像聯邦國家用各邦平等選舉代表組織上議院，以調劑大邦、小邦利益的一種成法。我國雖非聯邦國家，而卻採用各省、市平等選舉監察委員以組成監察院的辦法，也是顯示行憲後監察院在組織性質上之傾向人民代議機關的一種事實。

關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之名額問題，依民國十七年十月公佈之國民政府組織法，監察院監察委員定為十九人至二十九人。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佈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監察院監察委員改為三十人至五十人。嗣經二十一年十二月將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修正為「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以後，監察院監察委員之名額即限定為四十九人。自三十六年元旦公佈憲法，為延擴各黨實行擴大政府之基礎，乃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增加監察委員為七十四人。而依憲法九十一條由各省市議會蒙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所選監察委員之人數，可增加的更多了，每省五人，以現行之三十五省計，即為一百七十五人，每市二人，以現行之十市計，即為二十人，蒙藏華僑各八人，共為二十四人，合計共為二百十九人，較之現時監察院監察委員七十四人增加近三倍，以之與法、美二國之參議院及參議會相較，則較美國參議院之九十六人，多過二倍，而與法國第三共和參議院之三百十四人，和第四共和之參議會之二百八十九人，則又較少了。

根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的規定，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這種由中國國民黨選任出來的監察院院長、副院長，都是訓政時期政府機關的首長，而中央政府之五院又都是治權機關，那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選任的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自然都是政府的官吏了。但是行憲後，根據憲法規定而產生的監察院院長、副院長之地位可不同了。憲法第九十二條：「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根據這一條規定，由代表人民的監察委員互選出來的監察院院長和副院長，可都不是政府機關的官吏，而卻成了類似議會制度中上議院議員自己選舉的議長了。法國第三共和時代參議院及第四共和成立後共和參議會的議長，都是由參議院及參議會自己選舉出來的。美國憲法雖明定副總統兼任參議院議長，但是遇到副總統補任總統後，或副總統尚未就任參議院議長以前，而臨時設置的議長，都是參議院自己由參議員選舉出來的。羅斯福去世，杜魯門補任總統後，參議院之以范登堡出任參議院議長，就是如此選舉出來的。

在訓政時期，監察院為推行監察權，並加強地方監察機構之組織及人員起見，乃將全國劃分為若干監察區，各區設有監察使一人，至於監察使之產生，依監察院組織法之規定，均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特派之。自民國二十一年劃分監察區，設置監察使以來，監察使的制度，雖以困於經費，未能充分發揮地方監察之作用，然其對於受理各區人民之檢舉，糾彈地方官吏之違失，澈行地方監察之職權，均有不少成績之表現。雖然憲法頒佈，亦列有監察委員對於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或彈劾案的條文，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亦有監察委員得分赴各地巡迴監察的規定，但以監察委員而分區巡迴監察，能否完成訓政時期設置監察使的使命，一時還難加以判斷。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六條所刊的審計權，則由審計部行使之，審計部設有部長一人，次長二人，依監察院第四條之規定，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審計部並於各省市及若干國營事業機關設置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主持其單位以內稽核經費之工作。行憲以後，審計制度也要發生巨大的變化。憲法第一百零四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的條文，不僅以憲法的規定廢棄了審計部部長、次長的名位，並且將審計長之任命，由現行制度中監察院院長提名，改歸總統提名，並經立法院的同意。依此條文所產生的審計長頗似美國一九二一年六月十日預算與審核法（The Budget and Accounting Act）上所規定的審核長（comptroller general）的地位。我們憲法中監察院設立之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而美國之審核長也是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任命之所不同處，就在於美國之審核長經上議院之同意，而我們憲法中的審計長是經立法院同意任命的。美國審核長之任期依法定為十五年，而我國憲法對於審計長則沒有任期的規定。此外，美國審核長之任命借着參議院之同意權，以保障審核長在行政機關中的獨立地位，而我國憲法中監察院之審計長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不只是使審計長獨立於行政機關之外，而並且在提名任命一點來看，也將脫離監察院院長指揮監督的範圍了。

## 二 職權

在訓政時期，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六條所規定的監察院之職權為彈劾與審計。彈劾權行使之對象為政府官吏之違法與失職，而彈劾法中的政府官吏，概括一切機關之人員，沒有中央與地方之分，亦沒有階級大小之別，遇有違法及失職情事發生，即足以構成其受彈劾之罪行。依憲法之規定，彈劾仍列為監察院之主要職權，按之憲法第九十七條「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失職或違法得提出彈劾案」的規定，中央地方機關人員之違失都成了監察院行使彈劾權的對象。根據憲法第一百條監察院對於總統也可以行使彈劾權，但監察院之彈劾總統在程序上與彈劾一般公務人員不同，對總統之彈劾「須有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而對於一般公務人員之彈劾僅須「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議」。這種程序上簡繁的不同，乃是在於行使彈劾違失情事範圍以內，兼寓保障國家之首地位，以安定國家政治之意。但考所謂失職行為，原無一定之範圍，亦無共同之見解，在法律言失職，已難定其界線，若言政策上之失職，則牽涉更廣，行使彈劾之權，越發難加限制，反不如在內閣制度之下，以不信任投票防止政府政策之過失之為適宜。即在總統制的美國，自一八六五年彈劾總統約翰遜（President Johnson）一案後，美國國會之從沒有對於總統再用過彈劾權者，一部分也是因為這種原因。

使辦法來的。抗戰軍興，監察院為謀適應戰時之需要，乃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呈經國民政府制頒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辦法，依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對於公務人員之違法或失職，認為應速去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者得以書面糾舉，呈經監察院院長核閱後，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請其為撤職或其他急速處分。糾舉案之提出雖也呈經監察院院長核閱，但無須審查程序，較之彈劾已覺簡單，而由監察院逕送被糾舉人員之長官為急速之處分，較之彈劾案之經由監察院審查成立後送交有關懲戒機關依法懲處者，更為簡便。

迅速適於戰時急迫需要了。但糾舉案經監察院送達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縱可使其對於被糾舉者為急速之處分，然亦無法強其必為急速之處分，且按之官官相護之積習，亦難認真實行。以此而論，彈劾案之經監察院審查成立，送請懲戒機關後，監察院仍是一樣無法強其必須予以懲戒，這可見不是糾舉彈劾之不同，而乃成了糾舉、彈劾依法成立後的懲處機關之間題了。憲法實行之後，根據憲法第九十條監察院行使糾舉權的規定，監察院仍保有他的糾舉權，惟糾舉權在憲法條文中，並沒有明白的規定，將來如何行使，恐怕要參照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辦法和實地經驗另制監察法規，加以詳細的規定了。

按之審計法，審計權分為：（1）監督預算之執行，（2）核定支付命令，（3）審核計算決算，（4）稽查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依此四項而論，審計權不只是行之於事後，亦且行之於事前，根

據審計法第二條之規定，財政部所有各項支付命令及各機關收支憑證，均須經審計人員根據預算之規定，加以核簽，未得其核簽者，不得支付，此種事前審計乃英、美審計制度之精神，亦為我訓政時期審計機關多年以來，竭力以赴的目標。憲法上對審計制度只規定審計長之設置，並無行使審計權之詳細規定，依最近修正後之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部以行使四種職權，組織職權還保有舊日審計制度中一部的輪廓。

立憲國家為使議會監督行政有效起見，也有在憲法中為議會規定行使同意權者，如美國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總統以參議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的同意締結條約，並以參議院之同意任命大使、公使、領事、最高法院大法官，以及未經本憲法另有規定，及以法律設置者以外的一切其他官吏，似此美國參議院之行使其同意權，不只是對於總統之任命一部分官吏，並且對於總統之締結條約，其範圍相當廣泛。我們同了，監察院不只是沒有對於締結條約的同意權，也沒有對於任命一般官吏的同意權，而其所行使的同意權，依憲法第七十九條和八十四條的規定，僅適用於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及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幾項人員而已。我們憲法中之所以規定監察院只對司法考試兩院人員之任命行使同意權，而由立法院行使其對行政院院長之同意權者，乃是在於使監察院立法院分別行使對司法、考試和

行政院的同意權，不因監察院之行使同意權而破壞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的重大原則，也不因只准立法院對行政院行使同意權，而忽略了監督司法、考試兩院人員之任命，這種特別規定乃是我國憲政制度獨有的精神。

根據憲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監察院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提出糾正案，所謂糾正案者與憲法中所規定的糾舉案不同。糾舉的對象，在於政府人員之違法和失職，而糾正之對象乃是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設施，前者為對人的，後者為對事的，名雖相同，而實不同。再糾正案之內容可分為積極和消極二方面，在消極方面，遇到了行政院及其部會發生之違法或失職，由監察院出面加以制止，這是所謂應革的作用，而監察院經由各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提出糾正案促使行政院及其部會注意改善，又帶有積極的意義，則成了應興的工作了。依此而論，則後項應興工作頗似調政時期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辦法所規定的建議權了，若以之與美國憲法第二條第二項總統以參議院三分之二的同意(consent)和意見(advice)締結條約和任命官吏相比擬，我們憲法中的糾正也像美國憲法中的意見了。美國參議院對於總統之締結條約和任命官吏，不只是表示同意，並且還可以提供意見，美國參議院和總統對於締結條約是怎麼往返磋商，和參議院之怎麼提供意見，都是讀過美國憲政歷史者所都知道的事實。所不同者美國參議院之表示同意和提供意見多半是在事前或在事進行中，而我們監察院之糾

正行政院及其部會之措施恐怕多半在事後了，如行之於事前，則又恐與立法院監督行政院之精神不符了。

### 三 職權行使之方式

調政時期，監察院之彈劾糾舉和建議幾種職權，大概都是由監察委員及監察使單獨行使，而不是經由監察委員用合議制的方式，開會討論、表決來行使的。所謂單獨行使彈劾權者，就是由監察院監察委員及監察使，提議彈劾，呈送監察院院長核閱，交付提案監察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三人負責審查，如經審查成立，即呈經監察院院長移送懲戒機關依法懲戒，這已經充分表現監察委員單獨行使彈劾權的精神；而依彈劾法之規定「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與干涉」，更與監察委員單獨行使彈劾權加了一種保障，至於彈劾權以外的糾舉和建議也統統都是由監察委員和監察使單獨行使，譬如糾舉權，依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對於公務人員之違法或失職，認為應速去職，或為其他急遽處分者，得以書面糾舉」，糾舉之權既經此條規定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以書面提出，自然是單獨行使的方式了。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辦法第五條規定：「各機關或公務員對於非常時期內應辦事項，有奉行不力或失當者，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得以書面提出建議……」據此條文，建議權之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得單獨行使，極為明顯，也用不着再加解釋。但是調政時期監

察委員和監察使單獨行使職權的原則，經過憲法之規定，卻改變而趨於會議制的精神了。請先以彈劾權而論，依憲法第九十八條「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經監察委員一人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議，得以提出」的規定，彈劾案之由監察委員一人提議，還沒有改變了訓政時期監察委員單獨行使職權的原則，但第一百條「彈劾總統須經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始得向國民大會提出」的條文，不僅提高了提案彈劾的人數，並又明規定「經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

這種經由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當然是要經過開會討論，而採用了會議制的精神了，這也就是美、法兩國經由衆議院依會議制的方式討論通過其對總統彈劾案的辦法。

次言行使糾正權的方式，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的規定，監察院對於

行政院及其部會之提出糾正案，應經各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糾正案之經由各委員會之審查決議，而不由監察委員開會表決，自然不是純粹的會議制，但以行憲後二百十餘人之監察院分設若干委員會，每一委員會之人數約在二十人左右，以二十人組成之委員會審查決議提出糾正案，雖不是百分之百的純粹會議制度，但亦帶有一部分會議制的精神。

最後為同意權行使的方式，依憲法第九十四條的規定「監察院行使同意權時，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據此條文，監察院之依據會議制度行使同意權，昭然若揭，無庸費詞。監察院之行使同意權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而美國參議院之行使同意權，須經出席三分之二的多數議決行之，兩國雖都是依會議精神行使同意權，但於行使同意權時兩國所規定的多數卻不相同了。

## 佛洛伊特與愛因斯坦

心理分析學家佛洛伊特 (Sigmund Freud) 與相對論發明家愛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是同受希特勒迫害的猶太科學家。他們之間常有書信來往。一九三七年愛因斯坦給佛洛伊特的一封信中，說「世界不會戰爭」，佛洛伊特答稱：「戰爭是不能避免的。唯一的希望在於千年之後，那時人也許足夠文明到可以避免浴血的鬭爭。」兩年後世界大戰爆發了。佛氏亦於是年去世。

一九三八年納粹合併奧國後，佛洛伊特被捕，失去自由，歷受迫害，最後經國外方面設法，始獲准離境。在行前，納粹政治警察強迫佛氏填寫表格一紙，聲明曾受良好待遇，今後決無怨言等。佛氏慨然如式照填，但於簽名之下卻添了一句：「我願向每人熱烈推薦希特勒褐衫隊的招待。」



# 中國國民黨訓政的經過與檢討

李時友

## 一 專政的經過

中國國民黨一黨專政的理論，早在民國三年中華革命黨組成的時候，即已成熟，到十二年、十三年改組為中國國民黨時，遂成定制。十四年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其第一條規定：「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的指導監督，掌理全國政務。」至此這個理論便見諸法律了。

一黨專政一詞，析言之有「以黨建國」、「以黨治國」兩端。胡漢民、孫科兩氏在所擬訓政綱領說明書中有云：「本黨以建國大綱明示三民主義實現之步驟，而猶慮國人之不易喻其精義也，更從而稱其旨曰以黨建國，以黨治國，期能喻於全國民衆。夫以黨建國者，本黨爲民衆奪取政權，創立民國一切規模之謂也。以黨治國者，本黨以此規模策訓政之效能，使人民自身能確實運用政權之謂也。」其於建國治國之大事，既限於由中國國民黨一黨推行，則在此建國治國的過程中，國家整個政權，實由一黨所專有，整個治權亦由一黨所專施，故曰一黨專政。

由上所述，可知國民黨之一黨專政在時間上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建國」，即為民衆奪取政權；第二階段是「治國」，即訓練人民運用政權。故分析中國國民黨的專政史，應以此兩階段為基準。

第一、以黨建國階段（十三年至十七年底）民國政黨經長期的紛爭至十三年十月而有馮玉祥、胡景翼等的合兵推倒曹錕，迎段祺瑞入京執政。段之執政也，事事採取「革命」方式，惟「新」是求，一方面拒絕新國會的召集，一方面又阻止舊國會的繼續活動，最後且下令取消法統，把議會一脚踢翻了，所以當時的政黨已沒有鬭爭的場所，而事實上亦無正式政黨可言。勉強言之一，為政府黨，以安福系爲主，是時該系分爲安徽派和福建派，前者以王揖唐、許世英爲首領，後者以曾毓善、李思浩、梁鴻志、朱琛等爲中心，爭寵於段氏，完全爲權利所役使。研究系至此亦與段氏表同情。二爲聯治黨，以聯省自治爲標幟，與政府對立，和雲南的唐繼堯，湖南的趙恆惕，廣東的陳炯明接近，在北京活動者爲褚輔成、楊永泰、鍾才宏等。三爲新舊交通系，仍依張作霖而活動。四爲國民

黨，其內部分爲三派：一派爲汪精衛、胡漢民等，在廣東組織國民政府；二派爲李烈鈞、石青陽等軍人，與唐繼堯表示一致；三派爲彭養光、馮自由等在北京組織國民黨同志俱樂部，唐紹儀、章炳麟、楊庶堪等亦該派理事，與國民軍有相當結合，頗佔勢力。然而尤令國人注目者，則爲當時國民黨之改組，實開民國以來政黨之新生命，是爲中國近代政治史上之一大關鍵。

當時孫中山先生因感於十多年以來政黨政治之迄未入於正軌，有政團而無政綱，徒爲軍閥之附庸，徒供政客之驅使，欲以國家之建設，圖望於此類政黨，無異白晝幻夢，斷無成功之理！因此認爲欲謀政治之刷新，舍從政黨政治上作根本之改造不爲功。且當時各黨各派已名存實亡，革命之障礙，端在軍閥。所以力主國民革命，而欲竟此國民革命之全功，必須先組織擔負此大責重任之中心勢力，於是乃有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的改組。

事實上，早在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即發表了中國國民黨宣言，主張依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而倡改組的先聲。

十二年十一月又發表改組宣言，認爲過去革命不能成功的原因，在於「組織未備，訓練未周」。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召開全國代表大會，孫中山先生主席致辭曰：「這次國民黨改組有兩件大事，……第一件是改組國民黨，……第二便是用政黨的力量去改造國家。」其重要決議有四：一、通過新黨綱、新黨章，及國民黨改組宣言；二、通過組織國民政府案；三、准許共

產黨及社會主義青年團加入，四、選舉中央執監委員。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的主要內容，在以國民黨之三民主義爲中心，實行「以黨治國，以黨建國」。自是中國之政治路線，已完全置於國民革命的進程中，而以建國大綱所定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爲逐漸改造政治之步驟。

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孫中山先生應北方將領的電請，離粵北上，主張召集國民大會，不幸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嗣後國民黨於十五年一月四日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接受總理遺囑案」，繼續國民革命。六月五日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統帥北伐，十月十月底定武漢，國民政府即行遷漢，不過當時武漢已陷於共產黨包圍之下，革命幾至中斷。旋國民革命軍長驅抵滬，繼克南京，國民黨又定「清黨救國」的決議，至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算都南京，自後北方軍閥即如秋風掃落葉般的歸於殲滅，及十七年杪，東北易幟，全國乃歸統一，以黨建國的使命，如焉完成。

第二、以黨治國階段（十七年底至三十七年黨政開始）：此一階段爲時達二十年，茲依訓政推行之情形分四期述之。

甲、黨治確立期（十七年底至二十一年）：所謂一黨治國乃是以一黨獨佔政權以革命政黨姿態出現的，在革命政黨的原則下，不但不許他黨過問政治，而且亦不容許他黨合法的存在，所以理論上在訓政時期全國只有中國國民黨爲唯一合法的政黨。在「確定訓政時期黨

政府、人民、政權、治權之分際及其方略案」中規定：「中國人民須服從並擁護中國國民黨……始得享受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引申的說，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是凡不服從或不擁護中國國民黨的人民，是沒有國民權利的，因此亦無集會結社的自由，當然不能公開組黨；二是凡享有國民權利的人，既都服從並擁護中國國民黨，那末縱使不是黨員，也不會去另行組黨。

黨治的理論之見諸法律，始自十四年的國民政府組織法，而具體確定於十七年十月三日北伐告成時所制定的訓政綱領。其列述黨治的意義有三：一曰在訓政時期政權由中國國民黨代表行使；二曰訓政時期，政府由黨產生，對黨負責；三曰訓政時期，施行約法之治，其法由黨制定，至於在運用上，乃是以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後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所代替）作為黨與政府的橋樑的。

訓政的意義，在於由黨作民權的保姆，而最終目的是要還政於民，實施憲政的，所以訓政祇是過渡，是有期限的。因此十八年六月國民黨三屆二中全會決議訓政期限為六年，定二十四年完成。又規定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一年底以前，初期調查戶口清丈土地完畢，二十二年底各地籌備自治機關完全設立，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決議案的規定，雖然這樣的剛性，但是並未能遵照去行。試看二十年三屆二次臨時全會通過地方自治方案，即可明白這一事實，方案中有云：「願自頒布縣組織法以及鄉鎮自治方案，實施地方自治以來，為期已及

二載，非特自治之成效不可覩，而最初之組織，亦多未見完備，其號稱已完備者，亦無非稍具形式，離自治之實際尚遠！」

在此一時期地方自治之成績，雖不可覩，然對訓政理論的闡揚，調政實施之設計工作，則不可毋視，比如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訓政約法，即為此後國家之根本方法，其施行期限達二十年，直至黨政實施之日起廢。

乙、黨治推行期（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訓政時期約法頒布以後，國民黨即努力於地方自治的推行與中央民意機關的建立，以期如限完成訓政，所以於二十一年四月四屆三次全體會議決議：「國民參政會於民國二十二年召集之」、「應於最近期間積極進行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地方自治工作，以繼續進行憲政開始之籌備」、「擬定二十一年三月召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

不幸在這幾年中，國家內憂外患，交相煎逼，轉瞬二十四年到了，而訓政的成績，則杳不可見，二十四年十月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云：「訓政工作，雖因連年多故，未臻完成，驟言憲政，有越程序……本大會認爲國民大會亟應召集……同時必須修明內政，加緊促進地方自治之完成。」而五全大會通過之「中央黨部應盡地方自治促成計劃委員會案」更坦白地說：「迄今訓政將告結束，而事實上全國一千九百餘縣中欲求一達到建國大綱自治之程度，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者，蓋杳不可得，更遑云完成自治之省，夫如是，則訓政如何能結束，憲政如何能

開始耶！」

基於上述積極推行訓政之原則，乃成立「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二十五年十月十日以前辦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等決議。

嗣後有名的「五五憲草」，如期公布，祇以各地代表選舉因種種關係，未能如期依法辦竣，於是又將國民大會延至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召開，以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在這幾年中，黨與政府確曾於種種困難中，努力推行訓政及憲政之籌備工作，可是好事多磨，國民大會之期未屆，而蘆溝橋事變竟於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爆發了，在舉國動員，抗禦外侮的口號下，國民大會便被迫而延擱了。

丙、黨治延長期　黨治是應隨憲政的開始而結束的，現在國民大會既被迫延擱，憲法無從制定，因此黨治也便隨之延長，又過去國民大會的召開雖經兩度改期，但均為自決的有定期的延遲，而此次則為他決的無限期的延遲，在性質上完全不同，所以別為一個時期。

國民大會的召開，雖因戰事延擱，但是政府於軍事倥偬死扶傷的百忙中，仍未忘懷於推行地方自治，建立民意機關，二十七年三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召集國民參政會，「以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見識，而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同年四月第五屆五次全會通過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於七月一日召開第一屆國民參政會。國民

參政會的召集是有其意義的，第一它是在國民大會未召開以前的準民意機關，人民藉以表達意見，送請政府採納施行；第二由於這次會議的召集，中國共產黨、中國青年黨、國家社會黨（即今之民社黨）以及各黨各派均在一黨專政的名義下成了合法的政黨，而且是大家通力合作，共赴國難，這是自十七年以來前所未有的。

國民參政會成立以後，衆意所嚮往者還是國民大會的召集，至二十八年九月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便決議（一）請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二）由議長指定參政員若干人組織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協助政府，促成憲政。其後五屆六中全會雖有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的決議，但至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五屆一五七次常會時，則以「各地交通因戰事影響，頗多不便，如依原限召集，不無重大困難，經詳加考慮，認為國民大會之召集日期，應候另行決定。」一直到三十三年九月第五屆十一中全會才決議：「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布之。」其後民主的聲浪日高，為適應環境要求，蔣主席乃於三十四年三月宣布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是年秋日本全面投降，最後勝利獲得，國大召集有望，但中共堅持表示反對，及三十五年一月政治協商會議，國民大會與憲草問題始獲解決。政府再定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終因各黨派意見分歧，復行改期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結果中共、民盟等拒絕參加，復延展三日，終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正

式揭幕，十二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憲法制定成功，於三十六年元旦公布。計自二十一年到三十五年國民大會先後經五次籌備，七次延期，歷時達十五年，國民黨終於完成了憲政的準備工作。

關於黨治延長期間，憲法制定的經過已如上述，現在我們且看地方自治的推行成績。

地方自治工作最具體的有幾件事：第一是新縣制的實施，政府於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行政院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命各省自二十九年起於三十年內一律完成，根據內政部的報告（張厲生三十六年元旦一年來之內政），在三十四年底全國一千九百餘縣中已有一千一百多縣實施，至三十五年底除少數特殊省縣外，均已先後實施。又三十三年全國行政會議所決議的二年内完成地方自治條件最低標準，此時亦已達到。不過在我們的想像中，當八年大戰之餘，又加之以國內烽火連天，民不聊生，災荒遍全國，則所謂自治也，當仍與過去之「徒具形式」者相去不遠。

其次是建立民意機關，三十四年七月蔣主席命令：「各縣參議會限於十月底一律建立完成」，至是年年底全國計有縣市局參議會七九二，鄉鎮民代表會二〇、一四六，保民大會一四六、七三五，至三十五年年底復增加三分之一強，進展的速度是驚人的。

省參議會的建立，於三十四年着手進行，至三十五年年底建立完成者有四川、湖南、湖北、浙江、福建、廣西、江西、雲南、貴州、西康、廣東、安徽、陝

西、甘肅、寧夏、青海、河南、綏遠、山西、台灣、重慶、青島、上海、南京二十四省市，山東、新疆、河北、遼北、江蘇、北平、天津等七省市亦已成立臨時參議會。

此外，民選鄉、鎮、保、甲長的辦理，戶政機構的充實，警政的加強，都在積極展開中，這個成績距離建國大綱中所規定的實施憲政的自治程度自然還很遠，但與過去兩個時期相比較，則進步甚大。

丁、聯治過渡期（三十六年） 國民大會制定了中華民國憲法，並定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通過憲法實施準備程序，其工作為制定行憲法規，籌備召開國民大會，及依憲法產生立法院與監察院。又為促進憲法之實施，制憲之國民大會並成立憲法實施促進會，以負其責任。

國民黨旋於三月十五日舉行第六屆第三次全會，通過「憲政實施準備案」，決定以「擴大政府基礎」、「準備實施憲法」為中心工作，這兩大工作的進行是國民黨結束一黨訓政進入憲政的必要步驟。擴大政府基礎，是先從議政機構下手的，國民黨與各民主黨派，經過兩個月的磋商，立法院、監察院、國民參政會及憲法實施促進會的擴大工作便完成了，再經過兩個月的折衝，決策機構即國民政府委員會的改組亦告成功了。

這個國民政府委員會是由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黨、民主社會黨與社會賢達四方面推選的人士組織而成的，其性質與精神則見之於四月十七日所公布的共同施政方針。方針共十二條，要點有三：其一是

確定以和平建國綱領為施政準繩；其二是提前試行行政院負責制，府委員會為全國最高之政治決策機關，其三行政院院長人選由國民政府在提出任用時，應先徵求各黨之同意。

根據共同施政方針的內容，國民政府組織法亦作重要的修正，其第一條「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為由調政達到憲政之過渡期間，特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選任之。國民政府設委員以四十人為限，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第十五條「國民政府五院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選任之。」第十六條「國民政府委員會為國民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由這幾條的內容，我們可以看出改組後的國民政府，仍以調政時期約法為其根據，故仍承襲一黨治國的精神。又國府委員雖然包括了國民黨內外人士，由主席選任，但主席仍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故仍以國民黨為權力之源。這種政府的性質與歐美由議會中若干黨結合以構成多數而組織的聯合政府固有所不同，與結束一黨訓政實行三黨訓政的說法亦未必盡合。它是貫通過去國民黨訓政的精神和開闢未來民主黨政坦途的過渡政府，在法統上是一黨專政的，在組織上是多黨聯治的，故稱此一時期為聯治過渡期。

擴大後的國民政府第一件大事是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一次國務會議，改組行政院，由國民、青年、民主、社會以及無黨無派人士參加。

第二件大事是於七月四日第八次國務會議通過「拯救匪區人民，保障民族生存，鞏固國家統一，厲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第三件是於十月二十七日由內政部代表政府宣布民盟為非法團體，嚴加取締，至此七七以來十年的中國政治局面便告澄清。

至於行憲的準備工作，先是三月三十一日立法院通過行憲十大法規，由國民政府公布，繼則進行國大及立監委的黨派提名協商諸問題，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舉行國民大會代表的全國大選舉，並決定於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舉行立法委員的選舉，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至三十七年一月十日舉行監察委員的選舉，這些都是屬於共同施政綱領第一條的「完成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的具體工作。

## 二 專政的檢討

我們檢察中國近幾十年的政治，覺得在民元至民十三長期的多黨紛爭以後，能夠進入一個比較長時期的一黨專政的安定局面，使國家能夠在暴風雨中站得住腳，這不能不說是一大幸事。現在調政告成，國民黨功成身退，還政於民，在這政治上交替之際，我們要問到底中國國民黨二十幾年來專政的治績怎樣呢？

大概的說起來，它有三大不可磨滅的功績：其一是舉兵北伐，掃蕩了割據的封建軍閥，使一個分崩離析的殘破局面，變為一個統一的完

整的近代國家。其二是領導抗戰，擊敗法西斯的日本帝國主義，撕毀了束縛中華民族一百年的不平等條約，使一個次殖民地的弱小國家登於獨立自由世界強國之林。其三是團結民主黨派，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民主憲法，使一個一黨專政的政治，轉變為多黨民主的政治。這些都是有目共睹的豐功偉業，標炳史籍，永垂不朽的！

中國國民黨既有這樣不朽的功績，那末我們又要問為什麼今天多多少少的人都在咒詛國民黨呢？這就是因為國民黨是有其治績亦有其過失的。治績是歷史的過去的，而過失則是現實的，當前的。人們當八年戰亂之餘，眼看着匪亂橫行，政治腐化，身受着經濟恐慌，物價高漲的壓迫，因此祇知訓政之過，不見訓政之功。從客觀的事實中我們可以歸納出訓政的四大弱點。

第一、未能安定社會秩序。政治是最現實的，它第一要求安定，進一步要求福利的增進。

國民黨的全部統治過程，其工作都是屬於除亂的，也可以說是破壞的。它的任務祇止於求安定，還談不上增進社會福利。除亂便免不了要用兵，要戰爭，用兵與戰爭是最勞民傷財的，又因國家多故，一亂未平，一亂又起，所以政府一直在平亂戡亂，一直在勞民傷財，其結果是民窮財困，水深火熱。比這些有形的紊亂更可怕的是道德的淪喪，今天在社會上似乎已沒有公理，沒有正義，更沒有是非。在這個社會裏，奉公守法，勤勞儉樸潔身自好的人都走向苦悶、失敗與死亡，貪污投機，強凶霸道，爲非作惡的人，都走向快樂與榮譽。不負責不守信才

是聰明，講公道，辨是非便爲迂闊，人格愈降低，風氣越來越壞，大家已失去了努力的勇氣，失去了生活的目標，失去了人生的理想。

在國民黨的統治下，既然成了這樣一個罪惡的世界，那末國民黨不是罪大惡極了嗎？我們認爲這種看法是不太公道的。首先我們必須了解中國本來是一個停滯在半封建的殖民地的農村經濟狀態，同歐美的先進國家比起來，不知要貧困幾千倍，落後幾百年；其次三十年來的中國繼續不斷的動亂之中，我們今天自然無法否認今天的中國是一團大紊亂，但是他還是有政府的紊亂，它還是一個有安定希望的社會，比起無政府的奴隸的大紊亂當然要略勝一籌的。

不過，在另一方面說，我們也認爲國民黨還沒有盡到安定社會的最大努力，這個病根所在也就是因為一黨專政的緣故。因爲在一黨長期專政之下，政權比較穩固，人民無權監督，便不免造成洩沓因循，遲鈍敷衍的習氣，流弊所及，遂致上下欺謊，貪汚成風，這個事實足以助長是非不明，正義不議的社會的病態。在這個時候，如果能夠加強黨與政府監察機關的權力，處處繩之以法，在上的人又能以身作則，上行下效，這種類風亦未始不能挽救，這種病象亦未始不能減少。

第二、未能盡除革命障礙。革命的意義有兩方面，一是破壞即剷除反革命，一是建設即建立理想的社會。所以一個革命黨最基本的使命是澈底消滅反革命勢力，反革命不除，則建設無由下手。孫中山先生對於這一點會有剖切的指示：「我們要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

帝國主義壓制我國民衆福利之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在這一個原則下，一黨專政中的國民黨確曾努力於封建軍閥的掃蕩，共產黨的清剿與乎帝國主義壓迫鎮鍊的解脫，這三大工作似乎都有相當的成就，但是因為外在內在種種困難因素的牽累，都沒有作到澈底成功的地步。

就掃蕩軍閥來說，國民黨從十三年北伐，到十七年全國統一，可以說北洋軍閥已經打倒，但是各地殘餘的封建氣氛，並未能澈底肅清，所以在剿共與抗日兩個時期中，時時要受到這股惡勢力的牽掣，到目前為止，這個反動的力量確已到了極薄弱的程度，但人們卻又在擔心新軍閥的出現了！

再次就解除帝國主義的壓迫來說，經過八年全民的艱苦抗戰，日本帝國主義已經打倒，不平等條約已經解除，而且號稱為世界五大強國之一，這是中華民族空前的光榮，亦是國民革命最大成功之一。但是我們認真檢查起來，無論就政治、經濟、國防、社會那一方面言，我們不但

不強不大，而且很亂，很弱，不但不能濟弱扶傾，而且不能自給自足，處處都需要安定，在在都靠人救濟，內政不能修明，外交不能獨立，比起戰敗的日本，相差亦不知幾千萬里。

第三、未能完成地方自治。一黨治國的中心工作是「訓政」，所謂訓政，就是訓練人民，養成自治能力，再本其自治的能力和精神，以與國事，和實現民權主義。孫中山先生曾在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發

表建國大綱時有言：「蓋不經調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了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的故習，即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所以在建國大綱中規定：「在調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到各縣協助人員，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土地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舉行革命之三民主義，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八條）又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黨政開始時期」（十六條）「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凡此規定，皆為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制定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所全部接受。所以調政的成績如何，應以建國大綱為衡量的依據。

地方自治的項目很多，最基本的當推人口清查與四權訓練。關於人口清查，根據內政部人口局三十六年七月公布全國人口總數為四六一、〇〇六、二八五，這個數字的來源，有的是近年的調查，有的是若干年以前的舊統計，有的是純粹出於估計，我們敢武斷的說，除了極少數的城市而外，很少的縣人口曾經過實地的調查與登記，也沒有那一縣的人口是完全調查清楚而經常在辦理登記的，因為到目前為止，沒有一縣的戶政機構與設備是健全而普遍建立了的。

至於四權使用訓練的情形，應以各級民意機關的設立為檢查的依據，照內政部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統計，全國六五七、八八二保中已成立保民大會的有四〇五、七九五保，全國五三、九六九鄉鎮中已成立鄉鎮（區）民代表會的有三二一、一八〇，全國二、一八八縣市區中已成立縣市參議會的有一、七六七，全國四十七省市中已成立省市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的有一、三十九，從這個數字看去，我們可以知道各級自治行政組織中已成立民意機關的在半數以上，這不能說不是政府近年來努力的成績。然而實際上基層的民意機關都是有名無實，沒有幾個是能按期開會和運用四權，遵章議事的。

此外如辦理警衛，修築道路，測量土地等自治事務，或已擇要舉辦而成效未著，或正着手籌辦，甚或有迄未進行的，其功效更無論矣！

認真檢查起來，訓政二十年，至今還沒有一縣達到了建國大綱所規定的自治程度，而「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成自治」者，更是絕對沒有，因此也就沒有一省達到了憲政開始時期。

但是事實上怎樣呢？國民大會早已開過了，憲法早已頒布了，而憲法的實施也就在眼前，這種作法，如從孫中山先生遺教的程序上看去，簡直是本末倒施。根據遺教的規定，訓政開始自一省起，即「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建國大綱七條），但事實上國民政府則規定各省自十九年起一律開始訓政；遺教規定憲政開始亦自一省起，「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

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十六條）但事實上則規定各省一律於二十四年完成訓政，開始憲政；遺教規定之地方自治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二十三條），但事實上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之時，不但沒有一省地方自治完成，達到了憲政開始時期，而且大多數省份正在動員戡亂沒有達到及於中央，即是先有基礎而後有大廈的，合於科學的道理與政治原理，今天的憲政是自上而下，由中央而省最後才到縣，是空中樓閣沒有基礎的，是本末倒置有名無實。

吾人研究民國以來之政黨史同政治史，認為由多黨紛爭進入一黨專政為中國政治之一大轉捩點，無中國國民黨之專政，即無以言統一之中國，更無以言獨立自由之中國，故中國國民黨之貢獻實為史所未有，而不容蔑視。惜以中國積二千餘年專制的壓迫，一百餘年帝國主義的奴役，民智未開，產業未興，而以國土之大，人口之衆，舉凡政治、經濟、交通、教育、社會諸問題，錯綜複雜，欲謀徹底改造，良非易事。然中國既立足於二十世紀國際之林，則唯有獨立自強，隨時代以俱進，一方面以使國內澄清，消滅擁兵割據的亂源，一方面在黨政之下，切實推行訓政，竟之事，加速完成政治、經濟、社會、國防諸建設，庶十年、二十年以後，不致



## 論當前花紗布管理政策

沈文輔

### 一 前言

值茲通貨惡性膨脹，生產萎縮，農工凋敝，財政經濟失其平衡，社會民心動盪不安，游資十九不通過金融機關，而以花紗為投機囤積之對象，幾將一國之資本人力，集中於欺詐壟斷之投機，商業貧富懸殊，民不聊生，此種浪費，不獨為民族經濟之一大損失，抑為新傷國計民生之催命符。因而政府有經濟戡亂之急救措施，緊縮信用，管制金融而外，復有花紗布全面管理之實施。惟月來引起廠商之隱憂，與論壇之爭議，僥謂施行上困難重重，遇慮艱鉅，前途未許樂觀！且實施伊始，棉商已將存棉量隱匿規避，公會代表紛起請願，作者從事棉業經濟垂二十年，特抒己見，對此措施略作評論，雅不敢附和時論，危言聳聽，作破壞性之消極論調；亦不甘故步自封，擁護德政為宣傳性之肯定強調，以業外人立場，依學理常識，就事論事，語誠詞拙，謹就正於時賢碩學。

被的泉源，紗布又是我民族工業之產品，與工業建設的先鋒，專關農工商業之命脈，涉及金融外匯、關稅、賦稅、運輸物價及技術等錯綜複雜各問題，丁此世界原棉普遍短少，供難應求，國內產銷失調，物價飛騰，購買力微弱，民衣消費急待提高補充之時，艱政府自不得不就廣泛之觀點，作合理之調整。

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的重要任務，為充裕原棉供應，增進紡織生產，掌握紗布物資，統籌購運配銷，調節供需，核定價格，取締囤積，防止投機，杜絕黑市；因而有對棉花之統購統銷，對紗布之代紡代織等原則之規定，與戰時的物資局、花紗布管銷局，去年的紗管會、紡調會，性質大同小異，同為針對時艱，不得不對市場有所管制，藉收平抑物價之效。惟過去覆轍，殷鑒不遠，廠商時論，談虎色變，大有風聲鶴唳，草木皆兵之概。現今由適度調節，作更進一步之全面性整個過程的管理，茲事體大，任重途遠，宜如何慎思明辨，知所警惕，決心勇為，橫的方面，做到與棉農、花商、花、打包、紡績、印染各業和金融機關的精誠團結，徹底合作，縱的方面，要使行政經濟之技術力量，全面配合，舉凡農林、財政、交通、國防各部，會同

棉花在目前階段中，可謂關鍵物資，也是紡織工業原料，與軍民衣

經濟委員會、各級地方政府，與經濟部密取聯繫，務使增高原棉，供應無匱，管理技術，臻於至善，庶可轉現有阻力為助力，化戾氣為祥瑞。

## 二 檢討內容

顧名思義，管理一詞，原非絕對的解釋，適是相對的涵義，與硬性的

消極管制不同，其工作，包括設計(*plan*)與執行(*practice*)兩環節，本着簡單定理——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要正視現實，簡化手續，公正立論，民主作風，切忌歪曲判斷力，專靠政治威力，以強制執行；力避苛擾，以糾正商民之恐慌心理，和冷淡態度。因為先有週詳縝密的設計，作施行方案的張本，當可望分別緩急輕重，循序自然前進。對國積投機，黑市私營，廠與軍政當局，密切配合，制裁得迅速嚴厲，澈底痛快。凡事預則立，執行與計劃，原屬一物之兩面，西諺有云：「計劃你的工作，執行你的設計」(*plan your work, work your plan*)。花紗布管制措施，雖政府公布月餘，而付諸實施，縱或因三者同時全面管理，經緯萬端，計劃容有未周；但事關緊急措施，未始不可作一面執行，一面設計，以補救之。設計時，應集思廣益，羅致有關專家學者，國營、民營、廠商，和地方公正之士，分別作廣泛探討，與專題研究。良以此項全面管理，論地域，廣於戰時管制局之十倍，論紗錠，多過戰時二十倍，言原棉量大於當時三十倍，且物價飛漲，人心激盪，敵商禁若寒蟬，社會組織鬆弛，民氣消沈益烈，國營、民營，畛域分明，交通運輸之阻梗，市場價格之紊亂也如故，其環境與大勢，益較

戰時為艱險，端賴政府政策確立，領導有方，同業共體時艱，組織健全，破除官商間之隔閡，加強點線面的緊湊聯繫，充實金融、技術、政治三力量的分工合作，從充裕原棉做起，擴大生產設備，改進紡織技術，合理配銷製品，庶能達到供求相濟，產銷適應。

## 四 提供建議

茲就新近公佈的花紗布管理辦法，和既定之委託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統購棉花來看，所謂管理核心，實集中於三種物資之掌握與分配，而治本的增產保育，似乎是弦外之音，一時未遑兼顧。我們所期望於當局者，是今後政府施政上，必須切實注意於下列五大原則：

(1) 保育重於配銷 花紗生產，是整個管理問題的鎖鑰，否則無穩定供應之把握，遑論代紗代織與統購統銷。就中原棉增產關係紗錠動止，外匯損耗，尤為鎖鑰的關鍵。查國產原棉，本季雖達一千萬擔，可供廠用者約五百萬擔，奈因戡亂聲中，運輸梗阻，金融遲滯，已由國營、民營廠商收購的尚不足二百萬擔左右，據估計，目前各廠存花，連同政府控制中之進口及易貨外棉，聯總供給，僅勉敷全國已轉動的三百六十餘萬錠子的三個月用。加上已收購的，本棉季內（去年九月至今年八月）不敷原棉，數達九十萬包（三百七十萬擔）之鉅，飲餉止渴的仰給外棉輸入，終非長久之計，原棉恐慌，勢必予紡織業以嚴重打擊！

談棉紗出品，據調查現約月出紗二十萬件，除去二成外銷，祇月達

十六萬件，不足以應複製業及公會團體紗商之配銷，遑論農村、織戶與

軍需原料？如何能防止其向黑市套賣，撲滅循環漲風是以正本清源之道，積極上應對棉農保障其收益，資助國棉增產，促進原棉自給，對廠商應協助改進工程技術，充實高效設備，提高生產效率，減低生產成本，保護其利潤，助長其發展；消極上則切實予棉農、廠商以資金運輸押匯原料動力供應等便利。至收購原料與成品的議價問題，尤應集思廣益，博採輿情，以期不偏不倚，顧及生產消費兩羣，保障合理利潤，直接平抑市價，增產增銷，間接促進再生產之綿延發展，杜絕黑市漲風，與圖積投機。

(2) 輔導重於管理 我國社會組織，尚欠健全嚴密，統計資料，不能夠準確完備，加之行政效率低落，人事制度未建立，供求不敷，產銷失調，運輸阻塞，金融欠靈活，市場體系待建立。言計劃統制原為戰時權宜措施，在生存競爭自由營業之原則下，舉凡民營工商，運銷金融，廣大農村等點線面式星羅棋佈，復員後之元氣未復，急待蘇甦，不論技術工程資金產銷業務各方面，均宜切實輔導，體貼扶助，用民主作風，縝密設計健全經辦機構，簡化行政手續，配合社會現實環境，順應人民心理，以大處着眼，輔助領導，俾棉農增產增益，質量兼豐，廠商得提高技術水準，強化同業組織，減輕調度頭寸，配銷限價之煩，切忌貫澈行政力量，濫施硬性束縛。過去之議價配售，強行收購，限制運銷等，於事無補，徒然窒息民營廠商，助長投機漲風，殷鑒不遠，自應力改消極管理為積極倡導，以計劃原棉之增產暢運，達到調劑成品之社會供求，迨產銷適應供求相濟後，

再進謀以餘力，酌爭國外市場。

(3) 合作聯繫重於硬性規定 花紗布管理事業，涉及廣泛的棉農點佈的國營民營紡績複製棉商各業，線列的交通運輸機構，和經濟、農林、交通、國防、財政、社會及全國經濟各部會，錯綜複雜，不特主管機構之健全組織，慎選技術專才，掌握龐大權力來執行而已，尤應有取得政府與有關各業人民之精誠合作，與各業間之堅強團結，縱橫密取聯繫，上下澈底合作。例如議價收購配銷代紡代織各端，在在需有長才經營辦，官商合作，部會聯繫，產消羣之愛戴擁護，共體時艱，不與民爭利，不為財政着想，不苛擾煩民，不斷傷產業元氣，秉公正，便民原則，對國營、民營，大小廠商一視同仁，愛護協助，疏暢花紗布產製運銷過程，配合上述保育輔導鵠的，抑強扶弱，取締囤積，制裁投機，採機動的管理技術，發揮英明的服務精神，來剋制困難，藉誘導感化聯繫合作之助力，以推進工作。至收購配銷之委託，首貴革除陋規，把握主權，慎重議價，培養有效之工廠管理，啓迪良好的商業行為。

(4) 機動性議價與決定花紗換率優於硬性規定 民生必需之花紗布個別價格，原為整個物價中之一環，決不能脫離一般物價水準而獨立，又何況各該個別價格，各視其供需及貨幣價值變動因素而起落。在平時，原棉供需彈性小，不應有花貴紗賤，紗貴布賤之脫節現象，而既在通貨惡性膨脹，幣值日落，全民對法幣之信用不孚，一面待價而沽，

原料短絀，廠商而外，業外商，甚至官僚資本，豪門政權，搶購物資，以花紗為消納游資之尾聞，他方面，民不聊生，消費不足，購買力式微，是故政府的議價限價，並不能影響到市價。為今之計，搶運原棉，重於委託收購。議定花價，應顧到農民植棉利潤，不能硬性規定棉價以中等白梗四石，或中等麥七市石，相當於中級棉一市擔之比例標準。農業生產，富地城性，工資物價之差距甚大，茲糧價飛跳，棉運險阻，合於此者，未必適於彼。且棉價生產成本，計算困難，工資佔半，農場家工，多不折值，不易精確的估定其利潤之有無，遑論寬泛的合理合法等美名。紗布價格，除宜兼計再生產成本，和應得利潤而外，其花紗折率，視各地各廠設備管理及生產力機料紗料工資物價而異，而棉花品級，優劣懸殊，配棉是否符合需要，均成問題。故規定二十支紗固定於七一二磅半內，中二五〇磅半花用，規定價折現，作為紡工運繳利潤，執一以繩，既失公允，而使代紡前途，窒礙難行。至原棉處理，對合格之廠商固可報明品級數量，留供代紡週轉之用，以成品換取原棉，但對不合格之小廠及花商存棉，如照收購棉農的花價計，則目前花價漲率不及一般物價之速，廠商將折蝕利息，運費棧繳，宜乎其隱匿短報，不遵照登記。至所謂三千枚紗錠與三十台動力織機之硬性規定的標準，亦須重新考慮，否則弄巧成拙，祇代收購棉花，而拒代紡代織，勢必管理既不貫徹，將影響資金套用，助長花紗布價格之脫節。且以代紡代織，其交換技術和比率各節，手續煩繁，偷工減料，檢驗為難，所以機動性的公開議價，和會商花紗換率，實有其必要性。

(5) 充裕國內配銷，重於強求外銷。年前國內紡織工業，堅苦奮鬥，方興未艾，惟好景不常，各廠飽受原料動力設備限制，與硬性管制之暗礁，已面臨難關，發展不易，亟應予以原料燃料及解決勞工糾紛上之便利。人民因限於購買力，八年抗戰，篤路藍縷，正待補充，縱令有爭取外匯，宜節衣挨凍，省出應享受的紗布，來爭取南洋市場，或換易印棉，以補國產之不足，惟實力未孚，自顧不暇，紡織效率與成本，均待改善。為今之計，應先求充實國內配給和增產原棉，然後再求輸出，以免加深國內紗布之缺乏險象。

## 五 結論

要之今後花紗布管會能否奏效，端賴依據上述原則，慎選熟練技術專才，來推動這龐大機構的重任，博採專業機關民營領袖之意見，一面搶運產地原棉，作機動性決定收購價格，和配銷方案，一面樹立健全人事制度，提高行政效率，發揚民主作風以力行。猶憶去年合衆社特派員歐爾斯丁 (Anthony Ulsttin) 曾云：「中國紡織業的前途黯淡，其情景足以代表在政府獨佔統治下之其他工業，基於內戰所引發的經濟不景氣，與市場紊亂，益加日見增強的官僚資本猖獗，豪門獨佔統治的阻礙，使棉紡等製造工業，遠低於一九三六年水準，而政府的獨佔生產，把持貿易，將大部分被軍事需要所消耗，棉紡織業，將日益形成戰爭

工業……」語重深長，足供當局之警惕自勵。



## 中國與自由經濟

李紫翔

我國經濟政策與經濟實況間存在着兩條道路的競爭：一條道路是政府日益加強的政府獨佔政策；另一條道路是加強的自由經濟之路。

這兩種競爭，究竟要發展到那裏去，或是說那一種道路，才是最有利及適合於我國的國情，我們須先對我國所謂獨佔經濟及自由經濟的具體內容，作一歷史的比較分析，才能得到明確的認識，並從而發見我能採取及應採取的經濟道路。

——漢治萍煤鐵廠，奏改官辦為商辦，並對粵漢、川漢兩路刀主歸於民營，而應地方紳民之請，全力交涉，不惜巨額賠償，始廢除了美商建造粵漢路的條約。但當張氏入主中樞，得到津浦借款造路的經驗，乃重定國家籌款造路政策，並以建造粵、漢兩路，與英、德、法、美四國銀行團簽定借款六百萬英鎊的草合同。這即是後來盛宣懷所執行而引起嚴重後果的幹路國有政策。

到了國民政府成立後，於接受歷史傳統外，又加上民生主義國家前世紀中葉後工業生產方式的輸入，即與滿清帝國封建的獨佔主義結了不解緣。兵工製造自來即是政府的獨佔事業，即曾允准官商合辦或轉讓民營的交通事業，亦以國家名義一道諭旨全收歸國有，如官商合辦的電報，民營的粵漢、川漢鐵路，是後者且曾成為辛亥革命的主要導火線。考察清季國有民有的歷史演變時，主張「西學為用」的新政主角張之洞，即會提供了一個意義深遠的範例。當張在鄂督任內苦於新政的資本籌措及經營難見成效時，不惜將中國唯一的重工業部軍隊以及官商合辦而官方佔取主導作用的事業，即與人民的私營

事業相對立，而起着「國家資本」之積極消極作用的經濟事業，我們都把它看作國營事業。這樣，戰爭卻給這種國營事業以廣泛發展的特殊需要與便利。這些需要與便利綜述起來，有下列幾點：首先是戰爭擴大了軍事用品的需要，並增大了政府在經濟上的無限權力；其次，戰爭的變化給予政府在國內外獲得並運輸器材和物品的無可競爭的特權；再次，通貨膨脹政策，使獨享發行權及經理國庫的中央銀行和國家銀行集團，操有了融通資金，膨脹信用的絕對力量。貨幣貶值，大大削弱了商業銀行的地位，厲行金融管制，復使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直接間接的處在國家銀行的附屬地位。這樣，就形成了國營事業能以最便利的條件獲得資金的機會，甚至成了祇有國營事業才能獲得充足資金的畸形局面。最後還有一更普遍的因素，即物資的缺乏，特別是隨通貨膨脹而來的物價不斷高漲，使得一切有權利用資金或物資的大小官僚，皆熱中於各種生產或貿易事業，於是，國營事業向着一切方面發展，國家資本的理論也被抬到了最高地位。到了抗戰的後期，除了囤積居奇的生意經外，生產事業已不是都有利可圖的，不過，可能的美國對華投資和接收的敵偽在華產業，已經為中央各部會、省縣政府及其他半政府已接受的敵偽在華產業，已經為中央各部會、省縣政府及其他半政府的機關，添加了不少事業單位，擴大了不少事業範圍；日本的賠償物資陸續運到後，則國營事業又可充實及擴大了。

戰爭後期，國營事業的範圍逐漸擴大，國家資本的理論同時開始

遭受國內外的夾擊：首先是國內民營工業家，激起了國營與民營事業範圍的激烈爭論；另一方面，戰後有意於來華投資的外商，對於獨佔性的國家資本更給予了有力的批評。為了緩和這樣反對，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一四八次會議，依據中央設計局的建議，通過了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這個被認為帶有自由主義色彩的經濟原則，其特點之一，限制政府獨營之經濟事業為：一、郵政電訊，二、兵工廠，三、鑄幣廠，四、主要鐵路及五大規模水力發電廠等。未經指定政府獨營之事業，均可由人民獨營。如民力有所不勝，或政府認為須特別重視之事業，如大規模石油鑄鋼鐵廠及航空事業等，政府仍得單獨經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其二，政府經營之事業，除特定獨營者外，無論單獨經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其具有商業性質者，均與同類民營事業之權利義務同一待遇。其三，民營重要事業之創設，須依法經政府按照經建總計劃予以審核。其四，特別迎合外商的一點，即中外合資事業，其外人投資數額之比例，應不加以固定拘束，公司組織除董事長外，其總經理人選，亦不限定為本國人。第一期經建原則通過後，得到了兩種反響：一方面雖對國營事業漫無限制的範圍和特權，加以相當約束，但政府單獨或得單獨經營的事業範圍仍極寬泛籠統，而民營事業亦在建設總計劃下受到政府之審核的控制，這是自由經濟者所不能滿意的。另一方面，國家資本論者又不滿意有限制的自由主義色彩，所以在國民黨六全大會中復通過了工業綱領實施原則，給以事實上的否定。綱領十六，實施原則九十一，

其主旨皆在將工業建設一切有關問題，為有計劃之措施，而此種計劃的實施，又完全控制於政府手中。今舉國民營工業範圍的規定為例，即可見其與第一期經建原則大不相同的地方。如綱領六之實施原則二規定：工礦交通事業中不能委諸民營者，應歸國營；一、直接涉及國防祕密者，其種類為海陸空軍器彈藥等製造事業。二、有獨佔性質者，其種類為鐵路、郵電公用事業及動力事業。三、其原料為有限之國防資源，不能任人開採致妨國防安全者，其種類為冶金、焦煤、石油、鐵、鉛、銅、鋁、鋅、鎂及硫酸。四、在國際市場有卡迭爾關係者，其種類如染料工業者。五、特種礦產有制國際貿易者，其種類為錫、鈮、錫。此項規定之籠統、寬泛，並可隨時作任意的解釋，顯已將民營工業限制於極不重要的附屬地位了。

經過戰後經濟復員的兩年經驗——國營事業的急劇擴大及經濟危機的繼續深入，行政院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又依據國民黨三中全會的決議，提請國務會議通過了一個「經濟改革方案」，使上面論及的黨的政策變為國家政策。這個改革方案檢討現行政策的缺點，亦即作為改革方針的有三：「我國地大物博勞力充沛之優點未盡發揮」的原因，「實緣於缺乏充足金融的滋養」，生養建設上「以國家資本為前驅，領導私人資本之活躍」，「使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並以優惠方式歡迎外國資本與技術人才，以達到工業化之目的」。最後更「從幣制本身切實考慮，如何開源節流，以數萬萬人之生產能力，及其總收入支持整個國家之財政」。所以經濟改革方案的整個精神，除完全依

據於實現國家資本之工業綱領實施原則外，並充分發揮了更加偏頗的兩大方針：第一方案對於發揮地大物博勞力充沛之優點，僅在於充足的金融滋養，同時，惡性通貨膨脹已使物價指數激增七八萬倍的條件下，而資金真正用於「生產者」仍不在通貨膨脹之列，所以設計了一系列的以膨脹通貨為擴大金融資本的中央及地方銀行制度。方案中以膨脹通貨的中央銀行為調劑全國金融的銀行的銀行，並輔以辦理農業金融的農業銀行，協助發展實業的交通銀行，協助發展國內外貿易的中國銀行，吸收人民儲蓄存款及小額匯款的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合作貸款的中央合作金庫，辦理信託保險的中央信託局，又在適當時設置的土地金融銀行，由政府指定專款，並發行土地債券，以辦理土地金融。以上各行皆統於四聯總處，或將來改組的金融管理局，以成功國家銀行的完整組織。地方的金融組織，是以省銀行為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並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的金融中心，更以普遍設立縣銀行為金融制度之基層機構，主要業務在於發展農村經濟，便利地方建設，配合地方自治之進行。這樣組成的金融制度，配合行政組織，並各以國、省、縣、鄉、鎮的公款或增加發行為其資本的來源，則其系統也和各級政府組織一樣的完密統制起來了。至於民營銀行，則由政府規定其分類及分佈，並提高其資本額度，合併其組織，其資金運用，並由政府規定標準，嚴格管理。這是以國家資本為前驅的一方面。另一方面，農業

支渠，擴充農村合作組織，重建常平倉制度，並通過農民銀行的金融活動，協同政府扶助生產，控制糧源，調劑盈虛。工業上則依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及工業綱領實施原則，將重要及巨大之工礦事業劃為政府經營之獨佔範圍，同時由政府訂立全盤計劃，分年生產量，區域佈置，品質標準，以合一政府與人民的力量；由政府組設及倡導工礦建設事業投資公司，作工礦事業之長期投資，利用華僑資金及存放國外之外匯資金以向國外購入機器及原料；並訂明辦法，鼓勵外人投資及技術合作，以促進工業之發展。商業上則對國內貿易儘量利用金融機構之調劑，增加全國貿易總量；國際貿易的進口應設法嚴加限制，出口得採進出口許可連鎖辦法；責成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與國際合作聯盟之國際合作委員會及全國批發合作社切取聯繫，並於適當時期試行

物物交換制。最後，又以加強各業同業公會組織，藉利政府管制物價政策之推行。至於交通事業，中央、省及縣營的更有完整的系統，如鐵道及公路（國有），除中央規定公佈之計劃線外，須在中央所定制度下，始可由地方及民間經營。飛機場限由政府經營，航空運輸事業要在航路建設，場站設備及飛行管制各事籌備完善後，始可由民間經營。航道及港口依其大小或重要次要，分由中央省縣市分別經營。航業「盡量鼓勵民間經營。」電報由中央經營，航空、航海在海空特殊需要之無線電台，須在中央管理的條件下，始可自行設置。長途電話完全由中央或省縣經營；市內電話院轄市、省轄市皆限於國營或公營，只有各縣電話始

可鼓勵人民經營。上面的引述，可見從金融、交通到工業、礦業，皆已規定了國營或各級政府經營的完整系統，同時，民間經營的事業範圍，也被規定得十分狹小，並須以遵守政府已有或將有的各種嚴格限制及管理為必要條件的。

這種國家資本及統制經濟的思想，是淵源於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如實業計劃的篇首說：「中國今尙用手工為生產，未入工業革命之第一步，比之歐美已臨其第二革命者有殊。故於中國兩種革命必須同時而舉，既廢手工採機器，並統一而國有之。」在經濟落後國家走上工業化道路時，依據人類學習歷史教訓的智慧，自可從工業先進國家採用最進步的技術，並應學習社會制度的經驗，毫無理由必須盲目地再走上社會革命的覆轍。但是如走工業建設的「統一而國有之」的捷徑，首先要問主觀和客觀上有無可能的條件。有了可能條件，自可減少迂迴曲折，兩步併一步的「迎頭趕上」。先進國家，不然的話，先要準備可能條件，才可因勢利導的并力前進。假如沒有可能條件，不管三七二十一的「統一而國有之」，那無論具有任何高超的理想，實際上必然是畫虎不成反類犬了。

中山先生在主張「統一而國有之」後，緊接着又說：「此種開闢中國利源之辦法，如不令官吏從中舞弊，則中外利益均霑，中國人民必須歡迎之。」這個「不令官吏從中舞弊」即是主觀的前提條件。任何好的理論、政策及事業，而被官吏立法，毀法的監守自盜起來，結果只有

官吏利益均沾，中國人民必是反對之的。原因是我國政治組織從來沒有脫掉專制的傳統。而不肖的官吏又是以結黨營私，貪污枉法為專職的。往者官吏僅辦行政，各樣的勒索和貪污，已經層見疊出，今更以經濟事業的經營和管制大權，統一而國有於官吏之手，則可能發生的流弊，實在不堪設想。抗戰以來，營私舞弊，已成一時風氣，官僚資本亦已侵入並獨佔任何有利可圖的經濟部門，形成支配並侵害國民經濟的巨大勢力，而國營和統制恰是官僚藉以達到獨佔經濟的最佳工具。我們不否認在國營及統制事業中，奉公守法並忠於事業的官吏，數量並不少，但在舉世滔滔之下，他們亦不過是獨善其身的使自己不至於同流合污，對於事業既不能領導到合理經營的道路，對於同僚甚至自己部屬，亦無法約束保證其決不舞弊。

民生主義的國家資本之目的，原是為防止資本主義的獨佔經濟，以免社會貧富過於懸殊，而致發生社會革命的流血鬭爭。但以國家資本在我國初步發展的事實說，一切國營及統制的經濟政策之目的，並不正在於壓制獨佔資本的發展，反是助成官僚資本以至官僚經濟獨佔的完成。官僚資本的積累，因為可以利用超經濟的剝削和貪污，比之人民的私人資本更易集中，更易造成富貴的兩極發展，並因官僚資本的本質上，著重利貨及買辦資本的厚利，或是貪圖國外安全，逃避到國外。他們積累起來了的資本，對於民族及國民經濟的發展，只有消極的限制和破壞作用，遠不如私人資本於百害中尚有發展生產力的一個好處。

處。由此看來，這樣的官僚資本，特別是官僚經濟，絕無有以政府經營的各種方式，給以助長的理由；而事實上國家資本既與官僚資本結了不可分開的血肉關係，決不能獲得中國人民的歡迎，相反的，只是日益加深的成為反對對象。

另一方面，經濟行為必須基於人民自願的自由意志，才能發揮人民的創造才力。而人民的自由意志，又必須基於自覺的實際利害之上。奴隸與自由民的工作效率所以有天淵之別的原因，須從這種地方才能得到基本的理解。加以我國國民經濟的基礎，尚以數千年傳統的手工工農業佔着絕對優勢。這種手工業是因受了政治、經濟的種種壓制和剝削，被剝奪了積累和運用資本的可能，以致長期的停滯於細小而分散的落後經營。我國所以不能自發的走上工業革命之路，乃至工業生產方法輸入之後，所以不能迅速的被一般的採用，內在的根本原因，即基於此。現在高唱入雲的工業化，如果不欲再蹈過去的覆轍，就必須解除政府和經濟的束縛而成爲人民自願努力的共同方向，換句話說，所有經濟事業的範圍皆應向人民開放，並將一切必需條件給予民間事業以最大的便利。我們無論對於蘇聯的社會主義經濟給予怎樣理論的反對，對於美國的資本主義經濟給予怎樣事實批評，但他們有一個基本的共同優點：即美國經由自由經濟，蘇聯經由計劃經濟，都造成了經濟發展的最高速度。從這樣相互反對的經濟制度中，尋求其完成工業化的共同原因，即在他們以不同的方式，給予最大多數人民以努

力經濟事業的興趣與扶持。反之，凡是壓制人民經濟活動，及剝奪人民經濟利益的，除了加甚人民的痛苦，阻滯經濟的發展的結果外，並且造成對外侵略的帝國主義，此次大戰中的日、德、意諸國，已經提供了最好的例證。照目前這樣的統制或計劃的經濟政策，既限制了人民經濟活動範圍，又掠奪了人民經濟活動的成果，結果使人民從事經濟活動的興趣，也被壓縮得日益淡薄了。這就整個國民經濟而言，是一種很嚴重的危機。

由上面的論述看來，民生主義的國家資本，在理論上是無可非議的，但為官僚經濟所篡竊的現行統制或計劃經濟政策，卻是民生主義的反對物，亦是我國國民經濟的改造和發展的最大障礙。依據各國的

歷史經驗，和我國經濟的具體條件之科學分析，只有亦必須經過自由經濟的發展，才是走上工業化的大道，而節制資本與發展國家資本，亦只有在國民經濟的一般發展中才能達到。我們必須明白：待到私人資本主義發展到獨佔階段，再來講求節制資本，自是如英、美一樣，在工業革命之後，再來一次社會革命，實是不智之甚；但如因噎廢食，杯弓蛇影，的徵於資本主義之失，而為官僚經濟特開方便之門，如現行各種經濟方案所採示者，既是抑制工業化的發展，復助長社會的不平，是在鼓勵社會革命之後，復來一次工業革命。因此，依據歷史和事實看來，改良的或節制的自由經濟，實是我國經濟的唯一可循之路，而且自由經濟，亦與政治上的民主自由是完全符合的。

### 聯合國大會主席的逐鹿內幕

第一屆聯合國大會主席，是比利時的斯巴克（Paul H. Spaak），他是經過了一番競爭纔當選的。第二屆大會主席為巴西的阿倫哈（Oswaldo Aranha），他的當選，雖非意外，卻也不是最初候選人。當初英、美西方集團擬推以反對否決權著名的澳洲外長伊凡特（Herbert Evatt），而蘇聯集團則擬推捷克駐美大使瑪薩列克（Jan Masaryk）。阿倫哈因在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聯合國特別大會（一九四七年四月）中擔任過主席，所以曾向報界表示，他不欲和不希望再任主席。但最後以美、蘇兩國支持的候選人無法獲得必須的票數，而美洲二十共和國卻一致表示支持阿倫哈，結果阿倫哈終於當選。阿倫哈曾任巴西駐美大使，以親美著名，其當選美國自表歡迎；蘇聯以阿倫哈任主席職務，極為公正，亦無異議。蘇聯出席安理會代表格羅密柯（Andrei Groryko）曾經說過：「他（阿倫哈）固然反蘇，但擔任主席時態度客觀公正。」阿倫哈今年五十七歲，通英、法、西班牙文，所以在聯合國大會辯論中，除了俄文同中文須用傳譯筒外，都可直接聽取。



## 義屬非洲殖民地處置問題

毛起鵠

戰前的義屬非洲殖民地，原有北非與東非之別。北非包括利比亞(Libya)之的黎波里坦尼亞(Tripolitania)及昔倫那也卡(Cyrenaica)兩部。自義獲該地之後，始改為的黎波里(Tripoli)米蘇拉打(Misurata)、班家齊(Bengasi)和代爾那(Derna)四省，成為義國本土之一部。東非包括阿比西尼亞(Abyssinia)厄立特里亞(Eritrea)及索馬利蘭(Somaliland)三地。自阿比西尼亞於一九四〇年四月為英收復，交還阿王復國後，故東非方面，實際只有厄立特里亞和索馬利蘭兩地。

### 一 戰前意大利在北非之殖民地

厄立特里亞 厄立特里亞(Eritrea)處於非洲海岸，近紅海之邊，南與阿比西尼亞與法屬索馬利蘭為界，西與蘇丹相接，沿凱撒灣(Bay of Kassar)至圖海銳灣(Bay of Durnerch)之海岸線，計長六七〇英里，面積共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四方英里。原為蘇丹人愛底阿比

亞人及南部阿刺伯人雜居之所。從種族方面說：馬沙瓦(Mashawa)的拉西達(Rasheida)人，就是阿刺伯人的血系；拜尼阿梅(Beni Amer)人，是來自尼羅山谷；塞諾(Senou)人，是來自北部愛底阿比亞；西部厄立特里亞之巴利亞(Baria)人及科那馬(Chinama)人，殆皆為混血種人。所講語言，又差不多是每一個部落，有一種方言。什麼提格來(Tigre)話、阿刺伯話、提格林拉(Tigrina)話、拜家(Beja)話、沙和(Saho)話、丹開來(Dankalia)話、畢倫(Bilen)話、科那馬話、巴利亞話等，彼此交談起來，即頗多困難。大部份居民或信仰回教和異教(Paganus)，自義教士在此傳教後，始有少數基督教徒。當一八六九年義有魯拔亭努公司(Rubattino Company)向厄立特里亞丹開來之土酋，商購到亞撒布灣(Bay of Assab)並經義在熱內亞(Genoa)召開之全義商務大會(Congress of the Chambers of Commerce)，通過准由魯拔亭努公司購入亞撒布灣後，是為義大利對厄佔有土地之始。惟當時僅限於私人間之商務利益目的，尚無政治意味。迨一八八五年二月阿圖

曼帝國之埃及軍隊，由馬沙瓦撤退，由義軍佔領時，義即取得英國同意，根據英義之協定占為已有，這是義大利抱有政治野心，侵入厄立特里亞的開始。等到阿比西尼亞王孟乃來克 (Menelik) 為義軍在阿圖華一役戰敗之後，厄於一八九〇年乃正式淪為義有。而同時阿比西尼亞

北部之提格來丹開來及赫沙 (Hausa) 三地，亦盡入義軍掌握。

然當時厄立特里亞，遍地荒蕪，亟待墾發。為了開發境內的資源，義大利與英國曾有兩次協定，一是一九二五年十二月英義關於阿比西尼亞之換文，由英義兩國向阿比西尼亞同時要求取得英義兩國所希望之讓與權，以便由義修築查那湖 (Lake Tana) 水閘及連接厄立特里亞與義屬索馬利蘭之鐵路。另一是一九二七年英義關於利用嘉許河 (River Gash) 水之協定，使義在突新立 (Tessenei) 之棉田，得增廣至一六、二八八公頃。當一九〇五年，厄立特里亞僅有人口二七四、八六四人，迨義人經營後，該地在一九三一年間之人口，已增至五九六、〇二三人。內中農業人口，即佔四三六、二九四人；半游牧人，已減至七八、四三一人；游牧人口，只剩到八一、二八八人，當時之義大利人，則為七萬二千人。至一九三五年時，總人口更增至六〇〇、五七三人，內義大利人則減退至四、一八八人。其主要農產有大小麥、菸草、亞麻、芝麻及棉花等。計義政府由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三七年投資於厄立特里亞者，共達二四七、〇七五、五〇六里拉，義私人商業投資，亦達四八六、三八〇、〇〇〇里拉，又工業投資亦值二、一九八、一〇

〇、〇〇〇里拉。總之，厄立特里亞是義大利最早獲得的一個殖民地，在義大利半世紀經營之下，已能使厄立特里亞人逐漸變其游牧部落生活，成為定居性質，並使人口年有增加，這一點不得不承認是義大利的貢獻。

索馬利蘭 索馬利蘭，有英屬法屬與義屬之別，英屬索馬利蘭是與亞登 (Aden) 隔海相對，廣六萬八千方哩，人口約三十萬人，法屬索馬利蘭是扼紅海之口，廣五千餘方哩，人口約二十萬八千，首府為吉布底 (Jibuti)，而義屬索馬利蘭雖亦近紅海，但面臨印度洋，是在亞登灣與猶巴河之間，為通近東大道海岸長一千一百英里，面積達十三萬九千方哩，合英里就是十九萬四千方英里，居民是一百三十萬人，內義大利人佔二十萬人，首府慕加的蘇 (Mogadisio)。一八五八年義國非洲考察家 Guglielmo Massaia 與加富爾伯爵 (Count Cavour) 通訊後，經加氏決策向索移植。比較略有規模者，則為義大利的 Filonardi 公司（後改組為奔那迪米蘭公司 Società Milanese del Benadir）於一八八九年一月十五日首先在南索馬利蘭，向 Zangibar 的蘇丹人租到奔那迪，繼在北索馬利蘭，又向蘇丹人商得 Obbia 及 Mijurtines 兩地，是為義在索馬利蘭插足之始。迨後英於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在英義條約中，又將猶巴讓給義大利後，方為義大利完全併有義屬索馬利蘭時期。該地為非洲最貧瘠的土地之一，在此時期以前，原為阿刺伯人經濟之地，當時索馬利蘭居民，幾盡為阿刺伯商人肆意搜括，完全

是處於奴化貿易方式之下。

自義在該處移植後，即將阿刺伯商人奴化方式，一掃而光，改以獎進政策。先與當地土著商租土地，繼以大量投資。遇有居民涉訟情事，概依一九二一年義名司法家 Vittorio Scialoja 所擬索馬利蘭居民涉訟審判法規辦理。卒以該項法規內容，比較自由寬大，又能兼顧當地民情，尚為各種人士一致接納。迄今猶在援用。義所設索馬利蘭農業公司 (S. A. I. S.) 所定農墾辦法，規定每一農戶，分地十公頃，半數由農戶自耕而食；半數則為公司專植棉花。所有農戶住宅、灌溉用水，以及耕地用牛，均由公司供給。經該公司購得之耕地，計有六、二〇〇公頃，分給之耕戶，共一、九〇〇戶，散居於十六個農村。現此制度已遍行於 Afgoi, Genale, Vittorio, Havai 及 Juba 各處，亦均各購有耕地，共達三三、一八一公頃，都用同一耕種方式，獎勵墾殖。總計義在索馬利蘭進行之耕地，總共是三九、三八一公頃。一九三九年已有香蕉、花生、棉花、甘蔗等少量出產。主要工業，有製糖廠與 Hafun 礦鹽。鹽則輸往沿印度洋之一帶國家。義私人在此工業方面之投資，計達三八三、五〇〇、〇〇〇里拉。投資於商業者，亦值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里拉。而義政府自一九三一至三七年對索馬利蘭之投資總數，則為一四八、八五八、八二五里拉，僅及義私人投資總數百分之二十八·三。此地經濟價值雖小，但以地當近東咽喉，在向外發展和戰略上，尚有相當價值，故義不惜耗費鉅資，大興工程而積極經營。

**利比亞** 利比亞的面積，為六十七萬九千三百五十八方英里，人口八十一萬七千九百二十三人，內義大利人佔十一萬三千人，東起昔倫那也卡 (Cyrenais) 與埃及及法屬突尼斯相接；南起圖布 (Tubbu) 費站 (Fazzan)，為撒哈拉 (Sahara) 之沙漠區，亦與法屬西非及蘇丹毗鄰；西部與阿爾及耳接壤，幾乎全在英法勢力之中。當一七一四年，該地原為一 Barbary 國家，自土耳其於一八三五年征服利比亞後，遂淪為土有。但義國覬視地中海上之非洲權益，極圖染指於利比亞。早在一七八七年德奧義三國同盟時，即得到德奧兩國之贊同。圖於一九〇〇年之義法協定及一九〇二年之義英及義俄協定中，又得法、英、俄三國承認。義對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昔倫那也卡之要求土地，至一九一一年義即在英國默許及法義密約下，進兵利比亞。兩年後，土因陷入巴爾幹的戰爭，乃與義媾和訂約，承認義大利併吞的黎波里。嗣於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 Ouchy 條約中，又經列強予以承認。由是義在的黎波里坦尼亞（利比亞西部），得積極鞏固勢力。但利比亞東部昔倫那也卡的塞諾西族，卻在土耳其援助之下，繼續抵抗。第一次歐戰爆發後，塞諾西族叛變，義大利勢力曾退到沿海的幾個據點，內地全在土耳其所武裝的當地土著之手。大戰結束後，義與這些土著妥協，由義予自治權，由土著承認義王為共主。但義大利的此項諾言，並未兌現，卻加強軍事佔領。墨索里尼上台後，更積極進行侵略計劃。一九二五年先與埃及成立協定，由埃及之手分到 Jursabub，隨而使利比亞與埃及邊界，拉成一

直線。一九二九年復與法國成立協定，取得突尼西亞的 Ghaz 区。一九三五年一月賴伐爾聘問羅馬時，法又以利比亞以南四萬四千方英里之地予義。以該區位於地中海之中部，不僅使英之馬爾泰島陷於義之兩面威脅之下，且亦不啻是對英在地中海上形勢，攔腰截斷。自阿比西尼亞又為義國吞併後，利比亞更成為從羅馬通東非帝國之要道，其間只隔九百英里的英埃蘇丹。

在行政上利比亞原分為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昔倫那也卡二部，前者之首府在的黎波里，後者之首府在班家齊境。有阿刺伯人、拜爾拜（Berbera）人、蘇丹的尼格羅（Sudanese Negroes）人和猶太人等各族雜居，亦有 Gebel Nefusa, Zware, Soema, Ghadames 及南 Libya 各族流行的各種方言。大部份居民信仰回教，其餘是信仰 Copta, Tბა-დიტე 及 Israelitica 等教。義國統治利比亞後，把該地作為義國領土之一部，計分為的黎波里、米蘇拉打、班齊家及代爾那四省，和一個 Oases 自治行政區。義在當地所頒之利比亞法（Libya Statutes），尚能着重地方情形，准許阿拉伯人參加政府組織；亦許猶太人另設 Rabbinical 法院。其在昔倫那也卡所設之 Oases 自治行政區，專為管理沙漠區內部落居民而設。

利比亞是貧瘠的地方，全部六十八萬方哩領土中，可耕之地，不過一萬七千方哩，加以雨水常常失調，遇期性旱災為患，所以民食極成問題。義在的黎波里坦尼亞計劃開發之耕地，雖預定為七三七、二一六

公頃，實際上已墾殖者，不過一八七、七四九公頃。平均每一家戶，可得耕地三十公頃，每一農民，是七公頃。至在昔倫那也卡從事農作之人，連阿刺伯與拜爾拜人合計起來，才有十三萬人，其中義人六七、〇六七人。其已購耕地，計有七九、八三一、九七四公頃。從投資方面說：義私人之在的黎波里坦尼亞的商業、工業投資，共值一、四、一七、三一〇、〇〇〇里拉。其在昔倫那也卡者，商業、工業投資，共值四二二、六七〇、〇〇〇里拉。而義政府自一九一三年迄一九三六年，在的黎波里坦尼亞的投資，是四四四、〇九六、二四四里拉；在昔倫那也卡的投資是四二六、一四八、五七七里拉。又自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二年在利比亞投資之總數，另有九〇六、一八三、六一一里拉。總計義政府在利比亞投資總數，是一、八三〇、五六四、四四四里拉，而義私人在利比亞投資總數，是一、八三九、九八〇、〇〇〇里拉，約多於政府投資總數為九、四一五、五五六里拉。故吾人單就義在北非及東非兩處投資總數七、二七八、四五九、七七五里拉來說，當時的每一個義大利人就得擔負一六一·七二里拉。以義人生活收入微薄，也無異是逼令每一個義大利人，盡其歷年所蓄的積餘，投入民族血債的深淵。

## 二 五國外長會議與對義和約中關於義屬殖 民地的規定

餘地。但從義大利曾作鉅額投資，動員若干人力物力，協助開發之事實，立論亦實不無努力可取之處。義大利早在一九三五年九月倫敦五外長會議時，即提過一個很詳盡的備忘錄，曾要求義可保留參加義前非洲屬領行政。據其所提三大理由：第一、認為阿比西尼亞才是法西斯時代獲得之殖民地，此外如厄立特里亞、索馬利蘭和利比亞三地，均是法西斯執政以前，即已取得地中海上列強之同意，而許由義人開發供義移植的。第二、義在厄立特里亞、索馬利蘭和利比亞三地，經營逾半世紀，其所耗金錢人力至鉅，已使可望之地，多成沃壤，游牧部落變為現代農村。而所施政方針，又使義人與土著感情之間，均稱融洽，並能安居樂業，顯係其進步之殖民政策所收成效。第三、義大利基於政治上及經濟上之理由，若義國得在聯合國託管下治理其前殖民地，則匪特可以滿足義人之願望，與有助於地中海之和平，且更有助於該殖民地內三十萬義人生活，乃至義本土以內二百萬勞工之失業問題，亦可獲解決。惟當時五強外長會議，僅解決了義國疆界的劃分問題，對於義屬非洲如何處理，並未能決定。其後「對義和約」簽訂，根據該約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亦僅作三項原則上之決定：一、義大利對其在非洲利比亞、厄立特里亞及索馬利蘭之各屬地，放棄一切權利。二、上述各屬地，在最後辦法未決定前，仍歸現行政當局繼續管理。三、各該屬地之最後辦法，由俄、美、英、法四國政府，於本約生效後一年內，根據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該四國聯合宣言之規定，共同決定之。該宣言，計聲明四點：

第一點，蘇、英、美、法四國政府同意在「對義和約」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共同決定義大利按照本條約第二十三條放棄一切權利及所有權，以對義大利在非洲所佔有之領土，作最後處置。

第二點，四強為使有關領土之最後處置及該領土邊界之適當調整起見，須審察居民之願望與福利及和平安全之利益，並須考慮其他有關政府之意見。

第三點，如四強於「對義和約」生效後一年內，對於任何此等領土之處置，未能獲致同意時，應交由聯合國會員大會建議，四強應同意接受此項建議，並採取適當之措施，使其生效。

第四點，外長代表等應繼續考慮義大利以前殖民地處置之問題，以期此事件之建議，提交外長會議。彼等亦得派遣調查團前赴任何義前殖民地，俾可以此問題之必要資料，供給外長代表，及查明當地居民之意見。

去年十月三日倫敦四強外長特別代表會議，曾根據前項的決定，

研究如何派遣四國調查團，前往各義領地，從事巡視調查及報告當地居民之意見。當時蘇聯認北非與東非領土性質不同，須以不同方式研究，故堅主派遣兩個調查團，而英、美、法則認為一切義前屬領，均應以同一原則決定，祇須一個調查團就夠了。迨後討論到「何國得被視為關係國家」出席陳詞時，美國主張應以曾在北非作戰之盟國及對義有土地要求之各國，視為關係國家。英國則以凡自認為關係國家者，即被視為關係國家。蘇聯是主張：凡簽字於對義和約之國家，以及對義前殖民地有土地要求者，視為關係國家，均得出席陳詞。法國則完全同意蘇聯意見。嗣經四強最後協議時，始同意中美英法蘇聯澳比白俄羅斯、希臘、印度、加拿大、荷蘭、紐西蘭、波蘭、烏克蘭、捷克、阿比西尼亞、南非、南斯拉夫。

夫及努利比亞與厄立特里亞提領土要求之埃及與義大利，暨新近成立之巴基斯坦等二十三國，列為關係國家，參加討論處置前義非洲屬領問題，並經決定派往義前屬領調查民意之調查團人數為三十六人。

調查團每於調查每一殖民地畢，即應提出報告。報告書僅列調查所得之情報，而不具任何關於處置義前屬領之建議。當地各部份居民，均有向調查團提供意見之充分機會。調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即自十一月七日離倫敦時起算在七個月內完成。如是就可合於對義和約之規定，而使義殖民地之最後解決辦法，便可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五日以前成立。惟將來事實如何，這就有待於大國之間意見能否協調以為衡了。

### 三 如何解決非洲義國屬領問題

今日我們研究如何處理前義非洲屬領問題，照理是應該遵守大西洋憲章對於弱小民族的諾言，而應扶植其自由獨立。可是也正由於各地游牧部落民族，尚未具獨立條件，如果獨立太快，是否真於弱小民族有益，誠屬疑問。假使今後義屬非洲屬領獨立以後，而各小國實際並不能自立，結果還不是各依列強，以資保護，一旦均勢一失，又還不是成為和平安全之障礙。按照對義和約，既已明定義應放棄其在非洲利比亞、厄立特里亞及索馬利蘭各屬地之一切權利；而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七條，又指出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自敵國割離之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實行託管自是最好的辦法，代今後究應交由何國

託管，抑仍由義或英現行行政當局管理；還是索性純由列強自行決定前義屬領前途，而並不問屬地人民利益志願，昧然決定義前屬領歸屬的問題，這是有待吾人商榷的。

今日如欲議定一處置義前非洲屬領方案，最理想的託管設計，應由聯合國委託中美、英、法、蘇聯五國共同託管，而由五國共同決定設立一個行政委員會，或者是託管理事會，組成託管政府，責成義大利承該會之命及聯合國憲章與託管制所規定之義務，以處理義前非洲屬領一切行政事務，並由該會規定託管政府之職權。當然託管政府是有任命各部主管之權，有決定大政方針之權，有督導實施居民自治之權，和有保證託管領地，以盡維持國際和平安全之責。但是任命之主管，是否係當地居民所同意，則須有待議會之同意。議會是依各地居民之種族語言和宗教人數之比例，選出之議員組成之。議員有權對於各種問題提出法案，並提供意見，以供託管政府採行。如果任免之主管，或者施行之政令，不得議會之同意，便不能成立。或者政府議會均可同意，而未經過行政委員會或託管理事會審查通過者，也非經批准，不能成立。故行政委員會或託管理事會，又是有最後審定管理當局一切施方針之權，並得定期巡視各託管地區施行自治之情形。這樣就可使義前屬領逐漸入於自治自主之城。我想這一兼顧一切大小國家民族利益的折衷辦法，是比較最現實不過了。



## 黑人會當選為美國下屆的總統麼？

于樹生譯

本文原題："Will the Negro Elect Our Next President?" 載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美國 Collier's 級誌，作者瓦特·懷特 (Walter White) 係「促進有色人種福利全國協會」總裁。文中預測一九四八年大選中黑人選民可能發生之影響，頗為詳實。

在美國十七州代表二百九十五個選區票權的範圍以內，現今所有黑人選民的人數，已經足以在總統大選兩黨競選人旗鼓相當的時候發生決定的影響。由於兩次世界大戰中人口移動的結果，黑人選票在下屆總統及一大部份國會議員的選舉裏面，將成為一個決定的因素。若是黑人有組織地擁護任何一個競選人或一個政黨，更必然有左右局勢的重要。

這種事實使得老派政治人物心裏不安，並且已經引起許多問題，使兩個大黨的智囊們都因而感覺困惱；在未來的一年內，他們將要努力競爭來揭開這個未知數。黑人公民將如何投票？羅斯福英名的魔力，是否依舊能保持黑人在民主黨的陣地？或者，因為不滿意於若干民主黨參議員和代表南部各州國會議員一貫的反黑人態度，他們也許會

緬懷林肯的偉蹟，重新寄託希望於共和黨？究竟什麼人或什麼黨有此力量決定黑人的選票？

我想我能夠答覆這最後一個問題，這個答覆十分簡單而率直。沒有個人或一個組織能決定黑人的選票，那是微妙而獨立自主的黑人們現在先需要看成績，纔肯決定向那一方面投票。

黑人的政治發展已經使他們對於國家一般重要問題以及一些影響他們的特殊立法發生興趣。他們對於統治當局以公務職位或美缺給予那些奉命惟謹的所謂「優秀」黑人政客，完全不加理會。

除了在芝加哥一處情形稍有不同外，黑人對於地方性或全國性的選舉投票，從來沒有根據種族界限作任何堅強的組織。將來也許會有，但是我們大多數人誠意希望永遠勿使黑人選民有組織一個種族集團的必要。為黑人本身和全國雙方着想，最好是一切種族的以及其他的團體皆以美國公民的身份從事活動。黑人同胞是否如此做去，不是他們自己所能選擇的。各政黨和公眾的作為將決定他們未來的路

線。

黑人選民的力量舉足重輕的十七州是：伊利諾、紐約、西維基尼亞、俄亥俄、紐傑賽、瑪里蘭、米蘇里、本雪維尼亞、印第安那、康納克底克、達拉威、堪薩斯、密歇根、加利福尼亞、坎特基、俄克拉荷馬和麻省。內中紐約、加利福尼亞、本雪維尼亞、伊利諾、俄亥俄、印第安那、密歇根、紐傑賽和米蘇里等九州合計有二百二十三選區票權，任何政黨能獲得這九州選區，牠的候選人將於一九四八年穩入白宮。總統祇需二百六十六票，便可當選，而可以注意的除了南部以外，以上這九州恰巧是黑人選民最大的集中區域。

## 黑人選民的實力

在這些區域以內，黑人選票的實力究屬如何？他們可能擁護的是誰？在紐約、伊利諾、密歇根以及其他重要各州的大城市裏，這次戰時人口移動對於黑人的人口情形和投票實力已經有何影響？一九四五年紐約市的黑人共計五四七、〇〇〇人，較之一九四〇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九。最近的估計已增至六五〇、〇〇〇人。芝加哥的黑人人數約在四二五、〇〇〇以上，增加了百分之五十。洛杉機市現有一三三、〇〇〇人，較戰事初起時增加一倍；舊金山市現有三二、〇〇〇人，增加了五・五八倍。第特律市在過去三四年內黑人市民增加三倍；現在有三四五、〇〇〇人，內中大概二一〇、〇〇〇人有投票的資格。

在較小的城市裏，如麻省的波士頓和春田，康納克底克州的勃尼奇堡和紐海芬，黑人人口同樣地增加不少，並且在十七州以外的重要城市裏也有同樣的情形。例如在奧黎岡州之堡特蘭市（Portland），現有黑人人口較之一九四一年增加了五倍，雖然人數不過一一、〇〇〇人左右，但是內中一半是有資格的選民；任何政黨在選舉裏面對於這五千票也不容輕視。以康納克底克和麻省兩州為例，兩大黨所得票數通常相差很近，幾千個黑人的選票可能左右全局。

我們不難想到假若在下屆大選中，因為任何有關種族的問題而使大部分黑人果真團結起來一致投票，他們的影響是如何重大。在以往兩屆大選中，他們若會採取有組織的集體行動，選舉的結果一定有許多大不相同。

一九四六年杜威（Thomas E. Dewey）當選紐約州州長，得票將近七十萬票；參議員艾夫斯（Senator Ives）和李門（Herbert Lehman）競選時，以二十五萬票之差獲勝。現今紐約州大概有七五〇、〇〇〇黑人，內中五五〇、〇〇〇人有投票的資格。假若當時他們一致反對杜威和艾夫斯，這兩個人一定不能當選。相反地，假若他們在有組織地給予擁護，可能使兩人獲得更大的多數。

一九四四年大選中，假若黑人會集體地反對羅斯福，杜威一定是現在的總統。本雪維尼亞州有二五〇、〇〇〇登記的黑人選民，另有

萬多票獲勝；全部黑人的票數很容易打倒他。在瑪里蘭州，黑人選民有二十萬票，羅斯福在該州所得的票數比杜威僅多二二、〇〇〇票。伊利諾州估計有三七五、〇〇〇黑人選民，內中二七五、〇〇〇人集中在芝加哥的南部。在伊利諾州羅斯福以一四〇、〇〇〇票壓倒杜威。紐傑賽州現今大概有二〇〇、〇〇〇黑人可以投票，一九四四年羅斯福在該州成功的關鍵，不過是二六、〇〇〇票。

一九四八年黑人將怎樣投票呢？各地的黑人領袖曾對我說過，這

全看民主黨和共和黨在從現在到明年大選這一段時期內的作為而定。全國的黑人對於民主黨勢力所在的南部各地，私刑的復活，職業的歧視以及納粹式的待遇少數民族已經同感失望；而對於所受共和黨的傲慢凌人的待遇，也同樣地憎惡。

他們曾在許可範圍以內，從軍出力，在「爲世界各地人類爭取自由的戰爭」中獲得勝利。他們對於類似戰前的種族歧視的復活，痛心疾首。月銷二百萬份以上的黑人報紙，時常計載黑人退伍軍人的談話，說他們發現在德、日、義、英那些國家裏，平等和民主的程度，反超過美國。黑人已經厭倦那些向不兌現的諾言；他們不再被古老的騙取選票的技巧所惑動；他們對於那臨時抱佛腳、事過即忘的政黨或候選人，再也不肯信任。一九四八年能獲得黑人選票的政黨，必須提供具體辦法，足以證明該黨至少有意幫助黑人取得公平的待遇。黑人向來的願望也就是如此。

目下杜魯門總統似乎很得黑人的好感；去年夏季總統在華府林肯紀念堂演說中，說到聯邦政府必須設法做到使每個公民得享公民權利，頗得黑人贊頌。現在的問題是杜魯門能否保持既得的聲譽，以及總統個人和他的黨所獲得的好感，能否不受國會中南方議員們的言論行動之影響，而被推翻。

### 工會會員人數衆多

一九四四年羅斯福在西維基尼亞州競選獲勝，得票不足七萬。前任州議員著名黑人律師勒特(T. G. Nutter)說該州有五萬黑人是各種工會的會員，內中至少四萬人將受勞工對於塔孚特·哈特萊法案('Taft-Hartley Act')的態度之影響。熟悉情形的觀察家皆認爲這個因素在紐約、密歇根、俄亥俄、伊利諾、本雪維尼亞各州，同樣將影響黑人投票的傾向；在其他工業化程度較遜的各州裏，也頗有作用。

據勒特的意見，共產黨不會影響西維基尼亞州黑人的投票。他說：「但是華萊士(Henry Wallace)的聲望很強。若是現在兩大黨的任何一黨提出華萊士來候選，西維基尼亞州成千成萬的黑人會投他的票，然而假若他另以第三黨的立場競選，我想那些黑人們就未必擁護他。」

及格的黑人選民中，百分之九十五——約計七〇、〇〇〇人——是已經登記的，勒特相信其中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將參加投票。他們

投票的時候，絕不無條件地以政黨為對象，而是要選擇他們所認為忠誠能幹的候選人。全國的黑人很顯明的正普遍採取這種態度。

第特律地方一個黑人汽車工人說：「就我個人來說，我要等到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日早晨六點鐘走到投票的場所，再決定選舉什麼人。我只能選舉一位最好的人，其餘一概不管。」

俄亥俄的一位退伍的參戰軍人說：「我也採取同樣的態度。我要選舉一位最好的人。我不管什麼黨派。我願意有人能指出民主黨和共和黨究竟有什麼分別。」

關於黑人的選票問題，還有一樁事實從事政治的人們不能不鄭重顧慮——黑人現在對於選舉票的重視和關切，實為向來所未有。這是幾乎完全由於一九四四年最高法院作了一個劃時代的判決，宣佈南部若干白人預選中剝奪黑人的選舉權為非法而起的。

這個判決對於南北兩部的黑人選民的影響深遠，非一般美國人所能領會。南部許多區域裏白人的政治思想，也受着同樣重要的影響。南部比較開明的各州已經接受法院的判決，雖然那些較為落伍的區域，仍舊不免試用種種手段，繼續阻止黑人在選舉時投票。

### 黑人選民之新自由

在維基尼亞、特克賽斯、阿堪薩斯和喬治亞各州，黑人現在投票比較自由，並且有史以來第一次有民主黨候選人爭取他們的選票。自然，南部是一黨天下的情形一天不變，這新添的黑人選票，對於總統大選

中的選區票數，關係很小。在不遠的將來，在南部也不致引起任何的變化分裂。但是在比較不很頑固的各州，如維基尼亞、北佛羅林那和俄克拉荷馬，甚至特克賽斯和佛勞里達，黑人或許最後與那些厭倦共和黨的白人選民，會聯合一致。

這個局勢實現以後，南部將變成一個兩黨競爭的地區；在政治上這是最好的現象，將影響到全國的政治思想和行動。無論如何，在最近的將來，黑人在南部所獲得的新政治自由，對於南部向來以種族仇恨和衝突為資本的自私的政治領袖們將形成一種遏制的力量。任何一個跋扈的政治人物，對於所需要的選民，究竟不能隨便攻擊損害。

這種新自由已經發生作用，選民們幸而尚能發揮智慧和正義，善用其自由。維基尼亞州里其蒙市，一位曾經參戰的青年黑人律師席爾（Oliver Hill）在民主黨預選中競選本州議會代表，一起有七個缺額，參加競選的有十六人，席爾以第八名落選，相差僅一九〇票。當然他得着黑人的擁護，但是也有很多的白人民主黨員投票舉他。

最近在喬治亞州薩凡拉市（Savannah）一個選舉中，民主黨的兩個派別競爭激烈。國民進步同盟（Citizens' Progressive League）以新近獲得選舉權的黑人為對象，宣傳甚力，保證此次選舉獲勝以後必定創例派用黑人充當警察。結果「同盟」成功了，也實踐了他們的諾言，一切順利無事。

類似以上里其蒙和薩凡拉兩處的選舉，固然很有意義，但也不可

過分誇張；尤其是我們記得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在密西西比（Mississippi）的民主黨預選中，會發生強迫黑人選民宣誓反對「禁止私刑」和「廢止人頭稅」等等的事件。這是違犯憲法和聯邦約章的。

然而黑人破例被許參加民主黨南部兩州的黨內選舉這一件事，實影響所及，將使黑人的政治思想和行動以及白人的觀念，發生重大的變化。這個趨勢現在已經使得兩大黨的智囊們感覺煩惱，並且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選舉結果揭曉以前，一定還要給予他們更多的問題和憂慮。

以黑人選票而言，民主黨處境較之共和黨尤爲困難嚴重。易克斯（Harold L. Ickes）說：「在比較度量寬大的北方民主黨人與種族觀念很深的南方頑固份子之間，可憐的民主黨正害着啼笑皆非的嚴重的精神病症，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以前精神病專家亦將難於應付。」

### 種族偏見依舊作祟

易克斯對於目前這種情勢的說明，甚爲溫和，絕無誇張之處。在柏杜瑪克（Potomac）以南，政治機構依然掌握在一班以種族衝突爲主要的政治資本的政客手裏。在有些州裏，他們的勢力已經遭遇敵對，例如喬治亞州之阿諾爾（Ellis Arnall）以及其他各地的退役參戰軍人，教會和南方一般不滿於現狀的人士。但是這一切因素，因爲時間關係，對於一九四八年的大選難有若何影響。自私的政客們將繼續利用人們的頑固偏見來保持他們自己的地位。

北方的民主黨議員在國會裏的人數，自一九四六年以後大爲減少，他們的聲勢實力趕不上他們同黨的南方代表。有些堅強的國士，像代表紐約的參議員華格納（Robert Wagner），一向大聲疾呼反對私刑和歧視黑人，現在已經因病停止活動，還沒有人出來繼續奮鬥。

一部份民主黨知名之士，深知不得黑人的擁護不能獲勝，正希望共和黨犯戰略的錯誤。另有一部份人，則相信以往共和黨和少數南方民主黨頑固派合作的作風，足以使黑人站在民主黨的一邊。但是民主黨裏洞悉大勢的幹部，很知道這種消極的不活動的政策或許不足以必操勝算。

一九四〇年威爾基（Wendell Willkie）幾乎擊破黑人選民給予民主黨的擁護，這是自從老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以後未曾有過的情形。黑人們對於威爾基確有不少真切的熱情，雖然他們不信任他背後的人物。對於現在的共和黨任何候選人，他們似乎完全沒有興趣。當然就黑人而言，杜魯門總統雖然目前頗得人望，但其聲望仍絕難與羅斯福比擬。



## 現階段英國貿易政策

王銳

中英貿易協定近在談判之中，中英貿易的全面恢復，大致為時已經不久，據英國駐華大使施諾文爵士十二月九日表示，關於中英貿易協定，英政府尚在考慮中國政府的對案，趁此時會，我們根據英國經濟情勢，把現階段英國貿易政策研究一下，想來不是沒有意義的事。

英國國內輿論，對於現階段英國貿易政策，也有不少批評，其中有許多意見，往往也很值得我們中國人切身體會。他們或者說：「英國工業不能與美國的大量生產競爭」，或者說：「除非我們重建我們的輸出工業，我們休想輸出貨物」，或者說：「富強之國與衰弱國家之間所謂貿易平等的原則是不存在的」。這種種論調在基本上實由於對國際貿易沒有正確的認識所致。國際貿易的本意，在國與國和衷共濟，互通有無，而各國生產效率沒有絕對上的相異，只有相對上的不同而已。就英美兩國來說，一般商品的生產，美國的效率，也許強於英國，雖然事實並不完全如此，但是有些貨物生產率的不同，確較其他貨物大一點，因此在貨物的生產上，英國可以規定某些貨物專令美國生產，俾使

獲得鉅利，某些貨物專令英國生產，務使損失小一點。損失小的貨物由英國生產，在市場上流通時，價格比較可以便宜些，使英國可以把這些貨物儘量輸出。如果英國勞力與資本的效力一般地較美國低，那末實得工資與淨得利潤英國也一定要低一點。換句話說，一個國家的生活程度的高低，係由該國的生產效率決定的。低的生活水準，由低的生產效率使然，而不是國際貿易使然的。空談國際貿易只會使生產效率繼續降底，生活水準亦必相形日下，這一點英國當局是認識得很清楚的。生活水準的高低，係由工資與利潤決定，處理此等事務，在方法上可以了然。一國所行經濟政策的大體，假如工資與利潤大而不當，那末貨幣的交換價值必然降底，輸入貨品所費不貲，我們的金錢所能買得的東西，無形中便少了許多。如果工資與利潤減小，貨幣的交換價值增高，輸入物品便宜，我們的金錢便可多買一點東西。

英國生活水準的改善，當依靠工業農業的生產效率及生產品在市場的分配技術而定，因此國際貿易的欣欣向榮，對於英國人民生活，

自有密切關係。所以現階段英國貿易政策，採行多邊制度，就是在經濟危機十分嚴重的今日，這種制度足與英國工業生產的情形配合，在國際市場多面積極活動，使各國人民在市場以最低的價格，自由選購需要的東西。這種政策，不僅行之於英國的國際貿易，就是英國國內經濟場合，亦已行之有素了。

此項政策的最大長處，也許使配給價格制度受惠不淺。當然，所謂配給價格，工資亦其中之一，不過它是價格中的一個特殊方式而已。價格制度，可以說是生產效率的一個重要測驗，它是一個衡量各種有用的能力、發揮各種不同效果的碼尺。但是價格制，一方面不免受通貨膨脹的戮害，另方面管制及津貼亦使它有不少牽制，致使價格的準繩成為標明尺度的彈性紐帶。價格制也應導引到物盡其用的理想。但是目前英國的情形，國民所得，不敷日常支出，以致不能控制的貨物黑市價格，隨時增加，物資雖然為大眾所迫切需要，而實際卻可望而不可即。如果英國能輸出大量棉織品，她就能多買進一點醃肉，如果她能多買醃肉，她也許能使煤斤鋼鐵等增加生產；然而棉織工業，因消費者亦能以高價購買奢侈的織物，所以棉織物如欲增產，就不得不以較高工資，招雇勞工。價格制受通貨膨脹而變質，這不過是許多實例當中的一個。

另有一個現象，即新的投資總額及趨勢，會使輸出受到決定的影響，於此亦可窺見國家貿易政策的一斑。工業生產的重新配備，英國政府正大刀闊斧，雷厲風行。一種老式英國工業，如果業主頭腦清楚，不希

望以他的老資本得到新工業的優厚利潤，那末他仍然可以和外國的新工廠競爭的。所以大家認為凡是新投資的工業應該付給較高的工資與利潤，意即一般的生活水準應加以提高，這種政策是最根本的，足以鼓勵今後新的投資，在實質上具有進步的形態。

有一部人認為這種措施，在最近將來，不宜求之過急，並認為工業政策，對此未免過於樂觀。而尤其重要的事，則在設法如何使新投資的工業，進入常規，做到真能穩獲厚利。因為英國所欲選擇的並不在有或無，而是在多或少。目前有幾項工業增入新資，利潤漸大，他們所需要的設備，也有絕對的優先權請求配給。煤礦與電力廠即屬如是。另有幾項工業亦經設計，需要增加資本，鋼鐵聯營廠即屬此例，因為設備陳舊，足以低減生產效率，不增新資，即無法改善。至於次要的工業及設備，比較完整的工廠，均主暫不增資。

關於輸入的限止，目的在減少入超，一般意見均認為有極大危險。因為英國輸出貨品，大多需要輸入的原料來製造，而這些事的處理，甚易弄巧成拙。希克教授最近就指陳，為了購進木材，減少其他原料的輸入，為一極大錯誤；因為國內原料的存貨原已不足，再不增加，各項工業亦遭非議；因為在經濟危機發生以前，有若干投資的計劃，因為得不到許可證輸入價廉而有用的機件，而遭擋淺。輿論指陳的第三種危險，就是有些東西，可以在國外生產更為有效，在國內生產反足以阻礙工業

的生產效率。農業生產即屬如此，據若干農業專家之意，因為氣候適宜的關係，英國應該積極發展牛乳、乳酪、蛋類、水果等的生產，而供小麥生產的田畝則認為大可減少，因為在海外自治領各國發展穀類生產，毋寧更為有效。

關於輸出方面，英國國內人士的意見比較趨於一致，大家認除了主張努力生產外，並主統制國內市場，減少不必要的消費，俾使生產品大量輸出。當然，關於輸出工業的發展，大家也主張應分緩急先後，大致摩訶車工業及機器模型製造，大家都認為應該特別予以注意。

關於「帝國貿易特惠制」，根據英美借款協約的規定，英國對美國固有廢止此制的義務，但根據英國有關各方的表示，這問題恐還不易獲得解決。去年三月十一日到四月三日間舉行帝國貿易會議，便有這樣的決議：「對美國要求廢止帝國特惠制度之舉，決不願全部廢止，祇準備廢止若干次要的特惠權，減少若干較重要的特惠權，且任何權

力的減少或廢止，必須美國關稅亦作同樣的減低或廢止為條件。」十月底日內瓦二十三國訂立關稅協定，美國隨即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公佈新稅則，準備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將進口稅率，大事減削。在美國宣布新稅則同時，英國政府申明英國對帝國特惠制讓步的程度，以一九三八年特惠品的貿易量為標準，在帝國內，有百分之五的商品交換，完全取消特惠辦法，有百分之二十五的商品交換，減輕特惠的程度，還有百分之七十的商品交換，仍舊按照原來的特惠辦法施行。

總之，英國對於今後國際貿易仍有昔日稱霸全球的雄心。他們目前所欲見諸事實的，就是多邊貿易全面復活，因此經濟學者莫不主張美金恐慌和緩以後，英鎊的普遍停止交換不必全面維持。同時他們主張，必須以行動表明他們的誠意，金鎊自由交換的維持與擴大必須盡可能遍及各地，而貿易上的一切限止，要不外為目前一時權宜之計，日後終有全面取消的一日。

## 南非駝鳥畜養五年計劃

駝鳥產於非洲，前漢書西域傳稱為『大爵』，（爵古文通雀）其羽蓋可以煉油，毛屑與羊毛調合可作織物之用，南非自一八五七年開始馴養駝鳥，至一九一一年已馴養之駝鳥達七十五萬頭。目前現有駝鳥共有二萬頭，根據政府五年畜養計劃，五年後總數將達二十五萬頭。按駝鳥行多妻制，每年能孵生幼鳥五十頭，而在良好環境之下，駝鳥壽命可達百歲。



# 全 唐 詩 評

邵祖平

## 一 初唐詩評

初唐詩承陳隋之後，風氣漸轉，而骨格未完，齊梁禮艷，尚有沾濡，排比之跡，蓋未全脫。雖然一二作家卓然樹復古之概模，然皆彎弓盤馬，銜勒未行，特真氣內蘊，蔚爲唐詩一代孕育期耳。唐興之初，作者以舊人而入新朝，佐治理及筦秘要者，頗不乏人。大約均長於制誥簡牘，詩篇之創作甚少。如陳叔達、袁朗、孔紹安、虞世南輩所作極寡，且不具初唐面目。惟太原王績以酒德自晦，詩篇頗有高樸之致。古意六首山中叙志，初春過酒家諸作，尤爲真淳，野望一首，五律之圭臬，田家三首，儲太祝之準則也。武德而後，魏徵述懷，綽有古風。貞觀永徽際，上官儀以兩朝文字眷顧之，隆，軒轅詠詩，羣公望若神仙，其詩尙沿徐庾宮體，婉媚動人，畫障之作，其李商隱、李羣玉、溫庭筠輩所自昉乎？而詩有八對，發之寸心，殆亦沈宋律詩所自用心者也。王、楊、盧、骆四傑挺生藻縉，競爽一時，妙能行氣，遂成流美之詞。四傑中昇之第一，賓王第二，盈川贍整之中，尤有豪態。子安

高華，略窘邊幅，然五律固甚工也。昇之、賓王富綺麗肆，千言不窮，其五七言互用換韻，如長安古意、帝京、疇昔、豔情等，開詩中雜言一體，實可爲盛時鼓吹膏馥百代者也。久視間沈佺期、宋之間繼起，廻忌聲病，文加靡麗，人譽之云蘇、李居前，沈、宋比肩，蓋謂詩壇功烈，比之漢之蘇武、李陵，此唐詩自成唐調之大轉紐也。沈如「人疑天上坐，魚似鏡中懸」，雁塔風霜古，魚池歲月深，燕來紅壁語，鶯向綠窗啼，皓月掩蘭室，光風虛蕙樓。」宋如「風來花自舞，春入鳥能言，望水知柔性，看山欲斷魂，林暗交楓葉，園香覆橘花，青林暗換葉，紅蕊續開花。」等，皆妃儂精妙，纖穠合度，律詩之成，洵可書矣。長安、神農、景龍之間，尚有元萬頃、員半千、閻朝隱、蘇味道、李麟、崔融、郭震、徐彥伯、崔湜、杜審言、陳子昂、富嘉謨、吳少微、喬知之、劉希夷等，同鳴一時。蘇、李、崔、杜，號爲文章四友，富、吳則號富、吳體，皆初唐之成家者。而陳子昂最爲卓出，雄直宏麗，可與復古天下，號爲文宗。其詩以興寄爲高，一掃四傑沈宋以來僂偶靡麗之習，不獨於初唐中樹立概模而已也。李嶠汾陰行，玄宗歎爲真才子，篇末四句，結出全篇意旨，又開七絕風神。

杜審言雅自矜誕，七言詩篇氣象闊大。五言如委薄命和晉陵陸丞早春游、望過義陽公主山也，實亦當時五律之至者也。他如郭震之寶劍篇，崔湜之元夜詩，劉希夷之白頭吟，喬知之之綠珠篇，皆負譽於當時焉。

二  
盛唐詩評

開元天寶下至永泰之間，爲有唐作者極盛之時。曲江燕、許亦初亦盛，而李杜、二王、孟、李、高岑、二崔、常、儲、元、賈、祖、綦毋等實鑑呂擊撞蔚爲盛唐之盛者也。張九齡詩清而能腴，理而善感，氣味深長，浮華盡落，感遇在郡秋懷、登郡城南樓、詠史、秋晚登樓諸詩，清如冰壺見底，而爲人崇獎風雅。舊書王灣「海日生殘夜，江春入舊年」一聯於郡齋廳事，以爲作詩模式。是知千秋金鑑之外，復著五字陽秋矣。張說詩辭氣清壯，人稱其諷  
岳州後，尤悽惋得江山之助。其詩如「抱薰心常焦，舉旆心常搖，不作邊  
城將，誰知恩遇深，惟有報恩字，刻意長不滅。津亭拔心草，江路斷腸猿，獨  
憐半死心，尚有寒松直。」諸語，讀之誠然。燕公一生於君臣朋友大義甚  
篤，殊不少忠愛惱歎之旨也。曲江燕公，盛唐之先驅，初唐之殿後，盛唐面  
目，固未甚備也。及杜甫出，則浩蕩渾深，處處皆到，始病沈宋之不存興寄，  
而不似射洪、曲江專有冲勁清夷之致，乃更恢宏而廣麗之，大則千言，少至  
數百，其快情指事頓挫拗宕之處，讀者莫不得盡其情，雖李白尙不能望  
其藩籬，餘子更何足論。蓋此體自杜公始，開唐調，太白猶爲摹古，未自開

生面者也。七言歌行，王世貞以爲誦之使人慷慨激烈歎歎欲絕者，皆奇拔沈雄之歸。良以杜公歌行，多以古文筆法爲之，故其氣骨蒼勁，造語橫絕，同時除太白外，無敢近之者。王闡運乃以李顧高出杜公，實則東川詩律詩，則又杜公絕技，悲壯雄渾，千古一人，不僅壓倒三百年作者，卽論其筆能豪而不能深，能雄直而不能返曲，尙在杜公堂廡下也。至如五七言絕句，亦惟一獨具之面目，他人則悉多平調，此獨戛戛獨造，惜其源不從樂府出，以此遜太白一籌。則杜詩者，於體實無所不備，且常主文章之通神論，「詩興不無神」，「下筆如有神」，「詩應有神助」，「文章有神交有道」，實超出一切詩家藝術之上。人以其善叙時事，律切精深，至千言不少衰，號爲詩史。實則晚唐文宗之時，始有詩史之目。蓋因「江頭宮殿鎖千門」之記宮室，彼時爲人主者，欲借詩人成句以興復土木，爲人臣者，欲拈詩人成句以捷給塞問而已，非真尊爲詩史也。而宋仁宗問近臣唐時酒價，近臣則以「急宜相就飲一斗，恰有三百青銅錢」聞。新唐書乃掎摭細說，遂尊杜公爲詩史，而不知詩史距詩聖尊號甚遠，詩惟稱聖，溫柔敦厚，興觀羣怨，始有意義與其價值。若史則紀事紀言者耳，烏足貴乎？楊萬里江西宗派圖序，又尊杜甫爲有詩以來第一之大詩閥，更可笑矣。

溫柔敦厚，興觀羣怨，始有意義與其價值。若史則紀事紀言者耳，烏足貴乎！楊萬里江西宗派圖序，又尊杜甫爲有詩以來第一之大詩闡，更可笑矣。

李白天姿絕人，豪氣蓋世，讀其詩者，常覺其欲平揖魯連，比肩嚴光，功成不受賞，高尙其事故，爲詩不耐拘束，不過藉此欲舒洩胸中奇氣而已。人多擬之爲詩仙，吾嘗喻之爲詩俠。（見拙作彰明謁李翰林詞記。）

其詩獨具樂府之神味，蜀道難、白頭吟、夢逝天姥吟、廬山謠等篇，凌驟造化，融洽毓理，雖杜子美亦不能爲也。五古仍學古詩十九首，漢樂府、五律取謝朓神理，寫宣城山水，尤肖小謝古詩，七絕則風神俊逸，爲唐樂府莫定不基，惟七律脫洒有餘，沈雄不足，則尙非開硬弓手段耳。然亦不能以此與杜甫爲優劣之論也。王維詩爲精緻，得之陶、謝，置於李、杜之間，泰然不愧。五古諸作，自然高妙，七古波瀾湧湧，雄秀間出，五律尤右丞絕技，唐調於是集大成，五七言絕句，則紅豆陽關、梨園旗亭，傳唱殆遍，靡詰蓋得詩道之全者也。孟浩然洗庸削近，超神出凡，氣象清遠，秀采內映，五言律詩與右丞對壘，號曰王、孟，唐寶冠冕，王如「月圓藏珠斗，雲消出絳河」，何減魏文帝之「丹霞夾明月，華星出雲間」；「灑空深巷靜，積素廣庭閒」，何異陶潛之「傾耳無希聲，在目皓已潔」；「樹色分揚子，潮聲滿富春」，何殊謝朓之「天際識歸舟，雲中辨江樹」；「大漠孤煙直，長河落日圓」，轉勝於庾信之「半城斜出樹，長林直枕河」；「泉聲咽危石，日色冷青松」，何遽不若謝客之「白雲抱幽石，綠筱媚清連」；「山中一夜雨，樹杪白重泉」，似猶突過於沈約之「千仞寫喬樹，百丈見游鱗」；孟如「微雲澹河漢，疎雨滴梧桐」，足比蕭何之「芙蓉露下落，楊柳月中疎」；「氣蒸雲夢澤，波撼岳陽城」，當勝王融之「日暮沙喚明，風動甘泉竹」；「荷風送香氣，竹露滴清響」，遠勝謝朓之「露溼寒潭草，月映清淮流」；「木落雁南渡，北風江上寒」，似轉優於鮑照之「木落江渡寒，雁還風送秋」，凡此皆融鑄八代，自表唐風者也。王昌齡、王之友，

風神俊爽，廟其間亦不愧。如「手撫雙鯉魚，目送千里雁，暗覺海風涼，蕭聞雁飛千里，其如何，徵風吹蘭杜」，綽有神韻，誦之令人肌骨輕緩。李顧五言亦有逸致，但不及其七古集四傑李、杜之長短乎？其技耳。高適五古頗疎爽，不窘邊幅，七言歌行如古大梁行、燕歌行、春酒行、邯鄲少年行、還山吟等，深得樂府遺意，雄出當世，五七律絕亦復風調逾美，詩才所得亦全，蓋大器晚成者也。岑參五言詩筆生健，如「馬走碎石中，四蹄皆血流，春景透高軒，江雲等長鷗，江雲入袈裟，山月吐繩床」，下開孟郊、賈島至七言歌行，更挾有邊塞之氣，頗能以散雜整，以氣取辭，豪而不粗，麗而能壯，蓋自成一家者也。崔顥詩饒有古樂府意，如孟門行之古拙，渭城少年、虞姬篇之流麗，江畔老人愁、邯鄲宮人怨之感慨，代閨人答極輕薄少年之流美，皆極見長。七律詩黃鶴樓一首，太白心折，乃得運古入律之妙，與沈佺期獨不見，先後媲美。古詩化之律詩，如運碑版筆意於行楷之中，固可喜也。崔國輔雅自善於閨闥之作，如古意、襄陽曲、怨詩、麗人曲等，皆豔靜嫋婉，爲溫、李、冬郎所取法。常建古意四首，卓然子昂子壽之遺諸光義詩善寫田家，形似陶公，苦無寄託，五七言絕句亦婉好。元結詩句如古鼎彝，樸重不華，喜爲民間疾苦之辭，實古詩人之託諷，杜甫稱其可爲天地萬物吐氣者也。賈至詩如寓言二首，以思婦之辭爲君國之憂，甚合比興，七律亦佳。祖詠詩慕毋潛詩，秀骨珊瑚，大歷之風，啓於是矣。此外如劉眘虛之闕題，王之涣之黃河遠上，丘爲之西山隱者，鄭虔之閨情，王灣之江南意，皆振采於當時，而他詩不多見，故不備論云。

### 三 中唐詩評

唐詩自大歷至太和，論者列爲中唐，以爲視盛唐詩爲稍衰焉。雖然，宋祁《新唐書》論詩，惟取杜甫、李白、元稹、白居易、劉禹錫五家，五家之中，盛唐占二，中唐占三，則中唐所以爲唐詩者，不綦重乎？更如韋、柳之五言，簡淡高秀，直摩陶、謝之壘。韓、孟之古詩，沈雄矯拔，儼抗顏於李、杜，豈時代所可範圍？次如李賀、盧仝之別具鎗鍊，張籍、王建之綽有新聲，賈島、姚合之奇僻瘦硬，又豈非一時之傑哉！故論中唐之詩，舉其華麗大者言之，則人才之盛，殊不讓於盛唐，而下視晚唐之徒有佳句而無完篇者，大有淳漓之判焉。

大歷之初，盛唐之詩才未替，十才子之興鼎盛，是時十才子之目傳，著不同。唐書文藝傳及元辛文房《唐才子傳》，列爲盧綸、吉中學、韓翊、錢起、郎士元、司空曙、苗發、崔峒、耿湦、夏侯審十人。江鄰幾《唐詩一月言》以盧綸、吉中學、郎士元、司空曙、苗發、李益、耿湦、李嘉祐、李端、郎士元十一人嘗之。嚴羽《與人論詩》曰：「蓋十才子之目，當以盧綸、吉中學、郎士元、司空曙、苗發、崔峒、耿湦、夏侯審十人。」江鄰幾則以盧綸、吉中學、郎士元、司空曙、苗發、崔峒、耿湦、夏侯審十人。江鄰幾則以盧綸、吉中學、郎士元、司空曙、苗發、李益、耿湦、李嘉祐、李端、郎士元十一人嘗之。嚴羽則又以冷、朝、陽、其人尙在十才子之中。明王元美以韓翊在當時頗有盛名，十才子中不應有皇甫曾而無韓翊，如有皇甫曾，則皇甫曾、皇甫冉兄弟齊名，不應獨列其一。愚以錢起與郎士元齊名，故當時有「前有沈、宋，後有錢、郎」之語，則有錢必當有郎，不當獨有錢，此可知才子云者，殆後人推億之辭，不足爲定論也。十才子之中以臺閣關係論，當以錢起爲第一，蓋起於天寶十年登進士第，省試湘靈鼓瑟中式有名，其詩人謂足繼王

維，所謂「右丞沒後，員外爲雄。」蓋以張說、蘇頌、李璡、蘇味道、崔融、杜審言直至王維，悉因詩篇供奉人主，扈從游宴，應制作詩，而錢起復繼爲文章侍從之臣耳。錢詩雖清雅有名，然才輕而薄，十篇之外，便無深致。郎士元詩雖不多，而源於康樂，似尚有可觀也。韓翊則以「春城無處不飛花」獲知制誥，盧綸則以和德宗詩得附言官。唐才子傳以綸爲大歷之冠，又以憲宗復愛其詩篇求其遺編也。李端之詩見重盧綸，曾於昇平公主夫郭慶駙馬席間賦詩，得百縑之賞，折服錢起，就詩論詩，端詩固在起詩上也。李益、李賀，在中唐時可稱二李，李益登大歷進士，自負才地，多所凌忽，貞元之末，與李賀齊名，應不在十才子之列，其詩被於伶官，施之圖畫，每出一篇，教坊樂人以賂求取，唱爲供奉。王維、高適傳唱之詩，不能過也。皇甫冉自擢禮闈，避地江外，每文章一到朝廷，作者爲之變色，頗似康樂之謫永嘉，文章爲朝士所重也。其弟曾亦工篇什，人皆比晉孟陽、景陽二張云。十子之詩，所可論列如是，同時不在十子之列者，如李嘉祐胎息六朝風格，於大歷清雅中，更臻冲秀，如「野渡花爭發，春塘水亂流，朝霞晴作雨，濕氣晚生寒」，野棠自發空流水，江燕初歸不見人，芳草伴人還易老，落花隨水亦東流」諸詩，如青苔紅葉，濯於時雨，自然秀色可愛，此爲大歷諸子所不能到者。集中又有「水田飛白鶴，夏木轉黃鸝」，視王右丞「漠漠水田飛白鶴，陰陰夏木轉黃鸝」節去四字，愚嘗以爲言水田則漠漠自見，言夏木則陰陰可知，此蓋有意改前人作者，如韋應物詩「春潮帶雨晚來急，野渡無人舟自橫」，宋寇萊公改作「野水無人渡，孤舟盡日

橫，」轉更夷猶，李嘉祐詩詣如此，真可軼越中唐出人頭地矣。此時又有劉長卿者，被人強拉與錢起作耦，號曰錢劉，錢起不足敵李端，豈當更望比肩劉長卿乎！王世貞《全唐詩說》云：「錢、劉並稱，錢似不及劉，錢意揚，劉意沈，錢調輕，劉調重，如『輕寒不如宮中樹，佳氣常浮仗外峯』，是錢最得意句，然上句秀而過巧，下句寬而不稱。」劉結語：「匹馬翩翩春草綠，邵陵西去獵平原，」何等風調。「家散萬金酬士死，身留一劍答君恩，」自是壯語，錢不能及也。

此外韋應物、顧況與前叙之李嘉祐、劉長卿可合稱中唐四傑。蓋不受大歷文風臯牢者，蘇州詩意味澄夐，穆然澹遠，視王右丞精工不及，而蕭何、孟襄陽神韻不足，而有理致，如「喬木生夏涼，流雲吐華月，微雨藪芳原，春鳩鳴何處，冥冥花正開，颺颺燕新乳，歸棹洛陽人，殘鐘廣陵樹，」唐調之極佳者，大歷豈辨此乎？逋翁詩專學李翰林，才人大膽，尤於七古歌行中屢見之，如「此是天上老鴉鳴，人間老鴉無此聲，珊瑚幾節敵流星，紅肌拂拂酒光薄，」「美人二八面如花，泣向春風畏花落，」可謂新奇獨創，在大歷中皆豪傑之士矣。

大歷以蒙天寶喪亂，詩道同衰，既如上述。迨興元以後，則叛亂悉平，天下漸還開元之象，文字遂復興於世，是成爲元和長慶之詩。元和長慶之間，作者輩出，爛如雲錦，其間最沈雄而博大者，則爲昌黎、韓愈，爲之羽翼而張其軍者，則如李賀、盧仝、孟郊、鮑溶、張籍、王建、賈島、姚合，其著者也。

而當時尚有兩大派而異於韓門者，即白居易、元稹、李紳、楊巨源、權德輿、韓退之學力天才絕人，其詩最有雄直之氣，論者謂可直繼杜甫，謂之杜韓。南山詩摹杜北征，筆力絕橫，秋懷摹擬選體，琴操摹擬琴歌，皆可亂真。至其七言歌行浩蕩汪濶，如流赴壑，決盪排擊，莫不盡致，則自得之趣為多，而且詩律逾健，視杜詩有過之無不及，如嗟哉董生行、岩衡嶽、八月十五贈張功曹、李花杏花感春、寒食日出遊寄盧仝、醉留東野石鼓歌、聽頌師彈琴等，皆名篇也。李賀、長吉、詭秀奇闢，樂府中獨開一派，其詩招擢胥胃，造意務與人不同，琢句務與俗遠，單辭片語，千氣萬力，惟不衷於理，使稍加理致，雖不能奴僕命騷，宋玉、景差不得與之爭矣。其詩春意甚少，冷僻不完，巴童答之「非君唱樂府，誰識是秋深？」蓋自負又自審也。玉川子奇詭生撰，視李長吉尤甚。月蝕詩爲唐詩中第一長篇，奇創之至，王元美嗤爲怪俗，與馬異結交及竹石蝦蟆請答虛詭誕妄，不可端倪，無理之至，直是繚繞文義而已。然如示添丁寄男抱孫，則王褒僅約爲文，不是過龜、流諸銘，足可使退之閣筆，亦異才也。孟東野詩甚爲昌黎所推服，謂爲受才雄鷺，比之晉默咸池之音，喻其高古非人間語也。東野詩骨高寒，詩情生峭，措辭如古謠謡，如格言，如諺辭，如崛斗文，如鳥蟲書，如流沙墮簡，在我國詩中只可有一，不可有二。集中若「君子芳桂性，春榮冬更繁，小人槿花心，朝在夕不存，絃貞五條音，松直百尺心，絃貞含古風，直松凌高嶺，白日無定影，秋江無定波，人無百年壽，百年復如何，良玉燒不熱，直竹

文不頗，太行聳巍峨，是天產不平，黃河奔濁浪，是天生不清，寒者願爲蛾，燒死彼華膏，冷露滴夢破，峭風梳骨寒，席上印病文，腸中轉愁盤，棘枝風

哭酸，桐葉霜顏高，老蟲乾鐵鳴，驚獸孤玉砲，鏡破不改光，蘭死不改香，」

莫不鉤章棘句，狠辣怵目，令人讀之寡歡，溪行峽哀杏鶯三製，尤如皎人泣珠，寒塘歎月，怪鷗鳴巢，淒蛩弔壁，誠不知天地間乃有如此文字也。鮑

德源專學老杜古詩，樂府堪稱獨步，七律邁朗恢宏，雖韓退之不能爲集

中有上韓愈、留別孟郊、懷李正封詩，固以隸屬韓門爲宜也。張文昌詩多

新警，樂府如「還君明珠雙淚垂，恨不相逢未嫁時」（節婦吟）「白

日在天光在地，君今那得長相棄」（吳宮怨）「幾時斷得城南陌，勿

使居人有行役」（遠離別）「願爲玉變繫華軾，終日有聲在君側」

（車遙遙）等，新警舊曲，莫不切摯，他詩如「青山無限路，白首不歸人，

移牀動棲鶴，停燭聚飛蟲，長貧惟要健，漸老不禁愁，家貧常畏客，身老轉

憐兒」皆學杜而出以新意者，惜才力稍弱耳。王仲初詩更新綺，比張籍

尤少平調，樂府詩與張不能軒輊，至七絕與宮詞，尤仲初之絕技，於中唐

自成一家者也。賈浪仙詩筆深刻，奇僻獨到，然而幽堙沈悶，全無開闢，哭

柏巖和尚詩，「寫留行道影，焚却坐禪身」全從祖詠「苦侵行道席，雲

深坐禪衣」學來，有何佳處，「獨行潭底影，數息樹邊身」本不如杜詩

「力稀經樹歇，老困撥書眠」之自然近情，何至云「二句三年得，一吟

雙淚流」乎！人稱郊寒島瘦，島本非郊儔，特五言律詩精鍊瘦崛可喜耳。

姚武功以五律勤寫武功山水，然姚詩得之平易，與賈島得之艱峻者不

同。人稱姚、賈，正當分別。總之姚、賈詩清仄之極，篇幅不完，處處表現力盡，氣竭，難乎其爲中唐矣。

元和體以韓昌黎諸公爲主，長慶體以白居易元稹爲主。長慶初，元微之、白樂天極贊杜甫悲陳陶、哀江頭、兵車麗人等歌行，率皆及事命篇，無復依傍，得詩人諷刺之義，乃與其友李紳、公垂共師杜甫意賦新樂府若干首。此唐之徒歌專寫時事之新樂府所從盛。白樂天、元微之、李公垂三人之力，中唐詩之大可書者也。樂天襟懷和易，心術平正，其詩清空如話，老嫗能解，然其過求人解，自是一病，與李賀、盧仝、賈島之壹意求奇求怪，求僻者，正自相等。新樂府七十餘首，自是佳作。至如長恨歌之「漢皇重色思傾國」，至「從此君王不早朝」，真是彈詞鼓書，每况愈下。「筋筋適我口，匙匙充我腸，老嫗口尚美，病喜鼻聞香」似真實俗，專以此等過人，亦其結習痼蔽矣。微之詩筆清警，才高於白，而素養不足，連昌宮詞實較長恨歌爲優，新樂府篇法亦多變化，但心術一壞，繩以溫柔敦厚之教，大不如白。白詠明妃云：「君王若問妾顏色，莫道不如宮裏時。」元決絕詞云：「分不兩相守，恨不兩相思，對面且如此，背面當何知……已焉哉，縵女別黃姑，一年一度始相見，彼此隔河何事無！」兩兩較之，則可知其優劣所在矣。李紳之新樂府，今不傳。有古風二首，雅近元、白。楊巨源有大堤曲，權德興多閨豔之作，殷堯藩學於韋左司，有宮詞，皆與元、白之造詣相近，而李公垂又以歌行號爲短李焉。

柳子厚詩賦騷雅，才高於退之，東坡謂其發纖穠於簡古，寄至味於

澹泊，在陶淵明下，韋蘇州上，亦爲定論。柳州意味勝韓十倍，氣息則遠自離騷來也。劉賓客祭韓昌黎文，自謂詩文羽翼昌黎，後與白樂天齊名，人稱劉白，其人能持論，實高於韓。詩則學杜甫具體而微，要可自成一家。七律句法渾成，如「巴人淚應猿聲落，蜀客船從鳥道回」，沈舟側畔千帆過，病樹前頭萬木春，皆詞氣壯麗，甚有開闢，絕句風神類似王龍標。竹枝詞詩餘長短句并工，中唐文章得其全者，夢得一人而已。皇甫湜以文爲詩，雜言體頗有佳者。

#### 四 晚唐詩評

晚唐詩學讓於列畫景物，雕鏤字句，雖有佳勝之致，而格局未完，真氣彌傷矣。宋派由晚唐逗出者最多，近體彌工，而五古絕少篇幅完整之作。七言歌行之焰，亦稍增焉。晚唐自開成至天祐，占年八十有餘，作家之可數者無慮四五十人，然最足稱者，李商隱、杜牧、溫庭筠、司空圖、李羣玉、韓偓、唐彦謙、盧延讓、力干、羅隱、皮日休、盧龜蒙十二家。次則張祜、趙嘏、朱慶餘、李頻、吳融、鄭谷、許渾、李洞、曹松、羅鄴、聶夷中、周朴、李能、薛逢、邵謁、杜荀鶴、貫休、齊己十八家。再次則馬戴、劉滄、周賀、喻坦、劉得仁、喻坦之、張喬、張蠻、秦韬玉、曹唐、劉駕、章孝標、陳標、唐求、崔涯、任蕃、陳陶十七人而已。義山學杜，近取昌谷，遠引玉臺，諧詞奇思，風骨棲棲，晚唐實一大家也。七律詩最工，特緣情綺靡，用事隱晦，蜂蝶漫腸喜雪及少數監體詩，不免來宋初楊、劉之擣撓耳。牧之宏放雋朗，大約得杜之勁，韓之拗，溫、李同時之遺。

陶爲力亦大，七言絕句之擅場，中唐以來，未易敵也。飛卿悲壯精緻，往往有之，方義山實不足，開詞派則有餘矣。司空表聖幽秀沈著，得力苦吟，五律最工，七律則多開宋派。李羣玉風神如王、謝子弟，比興筋節，兩具有之，近體皆工。韓偓美才冶思，根柢忠貞，七律欲駕義山而上之，情文雙茂，晚中傑出大家也。唐彥謙專力學杜，浣花嫡派，惟亦長於律絕，則難比耳。盧延讓思深吟苦，詼諭跌宕。晚唐中不拘繩墨者，能寫人心中事，摹擬狀之景，亦奇作也。方干新雋瘦直，詩能行氣，善長律句，亦開宋派。羅隱始馳骋議論，縱情譏刺，古木荒祠，無得免焉。然其才氣獨步江東，亦詩中一偏霸已。皮日休標揭孟亭，詩不佞性，學人之詩，多摭故實，稍雜纖冗。陸龜蒙詩才贍博，意趣並高，矯創吳體，大顯軟媚之風，惟喜詠物好次韻，與寄略遜耳。張祜短章樂府，迥絕於人，絕句新秀，五律尤葆唐調。趙嘏倚樓一聯得名，豪而露率。朱慶餘得張籍詩法，小詩風韻最佳。李頻學於姚合，轉欲勝之。鄭谷、許渾、王元美譏爲儼儼有就下泉意，許較有思力，固當超出。李洞學賈島而更僻澀，曹松亦同師而較疎醒。羅鄴新秀而傷仄，羅虬比紅兒不能長也。薛能頗有豪致，聶夷中善寫農民疾苦，詩如謠謡。杜荀鶴善以俗語爲詩，惜其格弱。貫休歌行頗學青蓮，稍難俚調，有唐一代釋子詩，當推第一。劉得仁詩千首如一首，卷初如卷終，貽譏於人。自是晚唐通病，則不足一一論列者矣。



## 明 代 監 察 制 度

何 鵬 穎

自秦統一後，設御史大夫爲諫臣，歷代相沿不廢，至明而監察制度益備。太祖未即位之前（吳元年），即置御史台，以鄧愈、湯和爲御史大夫，劉基、章溢爲御史中丞。至洪武十五年，改御史台爲都察院，遂爲一代定制。

太祖爲使監組織嚴密，除設都察院外，又有六科給事中，給事中雖秦、漢已設立，然僅爲加官散階，至隋、唐屬於門下省司封駁，而其職始重。其後官雖不廢，而職則代有不同。至有明，則其職與唐相似，而品級較低，然亦屬清要之職，與都察院相爲表裏，稱爲台省，以其職專糾劾，故亦稱言路，其職與不盡相同。

### 一 監察機關之職掌

(一) 都察院方面 都御史職專糾劾百司，辨明冤枉，提督各道，爲天子耳目風紀之司，凡大臣奸邪，小人構黨，作威福亂政者，劾；凡百官猥賊貪冒壞官紀者，劾；凡學術不正，上書陳言，變亂成憲希進用者，劾。遇朝

覲考察，同吏部司賢否陟黜，大獄重囚，會鞫於外朝，偕刑部大理議平之，其奉勅內地，拊循外地，各專其勅行事。十三道監察御史，主察糾内外百司之官邪，或露章面劾，或封章奏劾，在內兩京刷卷，巡視京營，監臨鄉會試及武舉，巡視光祿、倉場、內庫、皇城、五城，輪值登聞鼓，在外巡按清軍、提

都學校、巡鹽茶馬、巡漕巡關、儻運、印馬、屯田、師行則監軍紀功，各以其事專監察，而巡按則代天子巡狩，所按藩服大臣、府州縣官，諸考察舉劾尤專，大事奏裁，小事立斷。按贓若至，必先審錄罪囚，弔刷案卷，有故出入者，理辯之。諸祭祀壇場，省其牆宇祭器，存恤孤老，巡視倉庫，查算錢糧，勉勵學校，表揚善類，剪除豪蠹，以正風俗振綱紀。凡朝會糾儀，祭祀監禮，凡政事得失，軍民利病，皆得直言無避，有大政集闈廷預議焉。蓋六部至重，然有專司，而都察院總憲綱，惟所見聞得糾察。諸御史糾劾，務明著實際，開寫年月，毋虛文泛誣，訐拾細瑣，出按復命，都御史復劾其稱職不稱職以聞。凡御史犯罪加三等，有職從重論。十三道各協管兩京直隸衙門，而都察院衙門分屬河南道，獨專內外考察（明史卷七十三職官志都察院）。

在外督撫，亦兼都察院都御史銜，與巡按同巡一方，然而「撫按職掌不同，政體亦異，振舉綱維，察舉姦弊，摘發幽隱，繩糾貪殘，如疾風迅雷，一過而不留者，巡按之職也。措處錢糧，調停賦役，整飭武備，撫安軍民，如高山大河，莫測一方而無壅者，巡按之職也。……至於直指使（按即巡按）者，往往舍其本職，而侵越巡撫之事，遠道以干譽，徇情以養交，此大謬也。」（張文忠公全集書牘卷十三答蘇松巡按曹公士楚言撫按職掌不同。）

(1) 六科給事中 六科給事中，掌事從規諫，補闕拾遺，稽察六部百司之事，凡制敕宣行，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頒之，有失封還執奏，凡內外所上章疏下，分類抄出，參署付部，駁正其違誤。

吏科：凡吏部引選，則掌科（即都給事中，以掌本科印，故名六科同。）

同至御前請旨，外官領文憑，皆先赴科畫字，內外官考察自陳後，則與各科具奏拾遺，糾其不職者。

戶科：監光祿寺歲入金穀，甲字等十庫錢鈔雜物，與各科兼治之，皆

三月而代，內外有陳乞田土，隱占侵奪者糾之。

禮科：監訂禮部儀制，凡大臣會經糾劾削奪，有玷士論者紀錄之，以核贈謚之典。

兵科：凡武臣貼黃誥敕，本科一人監視，其引選畫憑之制，如吏科。

刑科：每歲二月下旬，上一年南北罪囚數，皆憑法司移報而奏御。

工科：閱試軍器局，同御史巡視節慎庫，與各科稽查寶源局，而主德

關連，朝政失得，百官賢佞，各科或單疏專達，或公疏聯署奏聞。

凡日朝，六科輪一人立殿左右，珥筆記旨。凡題奏日附科籍，五日一送內閣備編纂，其諸司奉旨處分事目，五日一註銷，覈稽緩內官傳旨必覆奏，復得旨而後行。鄉試充考試官，會試充同考官，殿試充受卷官，冊封宗室諸善，或告諭外國充正副使，朝參門籍，六科流掌之。登聞鼓樓日一人告（明史作皆，想係借之誤），錦衣衛官監憲，受牒則具題本封上，遇決囚有投牒願冤者，則判停刑譖旨，凡大事廷議，大臣廷推，大獄廷鞫，六掌科皆預焉。（明史卷七四職官志。）

## 二 監察人員之進退

明代監察人員的進退，與普通行政大員的進退，大體相同，不過因為他們的職責特別重要，所以考選之際，也就比較嚴格，而且愈後愈嚴格。「明初至天順、成化間，進士舉監生及新科進士，皆得選補（科道官），其遷擢者推官知縣而外，或由學官，其後監生及新科進士，皆不得與，或庶吉士改授，或取內外科目出身三年考滿者改選，內則南京五部（按吏部除外）主事、評博、國子監、博士助教等，外則推官知縣，自推知入者，謂之行取，其有特薦，則俸雖未滿，未得與焉。考選視科道缺若干，多寡無定額，其授職，吏部都察院協同注擬，給事皆實補，御史必試職一年始實授，惟庶吉士否。嘉靖、萬曆間，常令部曹不許改科道，後亦間行之，舉貢推知例得與進士同考選，大抵僅四之一。……考選之例，優者授給事中，

次者御史，又次者以部曹用，雖臨時考試，而先期有訪單，出於四卿台省之手，往往據以爲高下。……京官非進士不得考選，推知則舉貢，皆行取，然天下守令，進士十三，舉貢十七，推知行取，則進士十九，舉貢才十一，舉貢所得又大率有台（按即御史）無省（按即給事中），多南少北……此選擇言路之大凡也。」（明史卷七十三選舉志）

又凡給事中有缺，止於進士年三十以上者考選奏補，宏治間始以行人博士兼選，正德間始以外推官知縣照御史例選補，正德六年大臣畏忌新進，乃始盡廢進士考選三例。（夏言桂洲奏議）都御史位列八座，則由廷推、或奉特旨，略同其他六部尚書。

有明一代，監察官員的階級並不高，給事中才從七品，即每科掌印都給事中，亦不過正七品，十三道監察御史，亦僅正七品，其年資較深時與其他行政官員同有遷轉，所謂遷即是升級。這在明代並無明文規定，可是亦有軌跡可尋。一般而論，六科給事中因年資或功績關係，可進爲左右給事中，以至掌印，由都給事再擢升可做小京卿，如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的少卿或正卿等。至於御史升擢，則多爲外官，如布政司參政、參議，或按察司按察使、副使、僉事之類，亦有超擢者，如弘治時屠肅由御史遷僉都御史等。再如大學士劉吉，諱言路攻己，乃建議超遷科道官處以不次之位。（明史卷一六八劉吉傳）所謂轉本是調以同等階級之職務，當時監察人員的外遷，就稱爲「年例外轉」。階級雖然是由七品一躍而爲三四品外官，但一般言路，無不以轉官爲畏途，如應年例外轉者，

亦必設法避免。萬曆中吏科都給事中鍾羽正曾指出其原因謂「科中內外之轉，原非選擇，而一升之後，低昂頓隔，內者不數年而鄉貳，外有棲遲藩臬，或至數十年，鞅掌浮沈」。（續文獻通考卷五二）且「台諫之勢橫，積重不返」，所以到後來，若無特殊原因，台諫多不外轉。

至於監察人員之降調罷黜，泰半由於糾劾皇帝大臣或中貴，尤其是權奸而發生的。惟爲進諫而不惜殺身慷慨就義者，亦在在有之。如正德時劉瑾亂政，御史蔣欽疏劾之，廷杖三十，再劾之，又杖三十三日，又草疏，燈下微聞鬼聲，欽念疏上且掇奇禍，此殆先人之靈，欲吾寢此奏耳。欽嘆曰：業已委身，義不得顧私，使誠默負國，爲先人羞，不孝孰甚，復坐奮筆曰：死卽死，此橐不可易也。疏入，復杖三十，杖後三日卒於獄。（明史卷一八八蔣欽傳）鬼哭神泣，記載容有失實，但其盡職於監察之精神，真可謂動天地而泣鬼神。

### 三 監察制度與行政關係

明代監察制度與行政關係，一方面是分立的，一方面卻又混同。所謂分立，即所有行政官吏，無論大僚小吏，甚至皇帝本人，無不可被監察糾劾，大而國是，小而至於個人私生活，亦均爲其監察範圍。所以惠帝初卽位，視朝少晏，御史尹昌隆卽上疏稱：「非社稷福。」（明史卷一六二尹昌隆傳）至於諫劾皇帝者，代不乏人，如陳汝輝之諫太祖佞釋道，李時勉之諫仁宗近女色，戴綸之諫宣宗好獵。他如毛弘、王瑞之與憲宗，張

弘至之與孝宗，劉蕡、周璽、湯禮敬之於武宗，劉安、郭弘化之於世宗，其例至夥。而雖于仁馬經繪之於神宗，詆譏譙讓，幾爲儕偶所不能堪。（詳見明史卷二三四錐子仁馬經繪傳。）至於糾彈大僚，污穢如萬安，險佞如劉吉，奸貪如嚴嵩，庸碌如方從哲，固有人彈劾，卽表表如三楊忠節，如于謙任事如張居正，亦無不受指摘或攻擊。至於大奸大惡若劉瑾、汪直、魏忠賢諸宦寺，更爲衆矢之的，雖當時搏擊不勝，而彼糾劾者終必以此而敗，看這情形，監察與行政好像是分立的。

但是明制，凡百官布衣，皆得上書言事，鄒楫等傳贊謂「太祖開基，廣闢言路，中外臣僚建言，不拘所職掌，草野微賤，亦得上書，沿及宣、英、流風未替，雖昇平日久，堂陛深嚴，而綻掖布衣，刀筆掾吏，朝陳封事，夕達帝闈，所以廣聰明，防壅蔽也。」各列傳如練綱以監生言事，范濟以謫戍人言事，聊讓以儀衛司餘丁言事，張昭以前衛吏言事，賀煥以布衣老人言事，其有職官員，如侍講劉球諫征麓川，譏切王振，郎中章給、大理卿廖莊，請復沂王儲位，翰林羅倫劾李賢奪情，修撰舒芬等諫南巡，楊慎等爭大禮，員外郎楊繼盛，經歷沈練等劾嚴嵩，皆非言官，明史列傳不可數計。（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三五明言路習氣先後不同條）而言官反有械默者，如「萬曆中張居正擅權久，操下如束溼，異己者輒斥去之，科道皆望風而靡，奪情一事，疏劾者轉出於翰林部曹，而科道曾士楚、陳三模等，且交章請留，及居正歸葬，又請趣其還朝，迨居正病，科道并爲之建醮，祈禳。」（同上書卷條。）至於言官對居正持械默，疏劾者轉出於翰林

部曹，何者爲是，何者爲非，此不具論，蓋當時矯激之徒，多故作直言以求名，如嘉靖間閩人鄭善夫與人書卽云：「以直言得遺者，他日公論一定，多起爲美官，而天下之士，亦以此多而侈之，近世士大夫亦每劾之，以矯美名於一時，及其貶竄，則皆慰之曰：是何傷哉，是固仕宦之第一籌也。其人亦自謂曰：吾讀書之能事畢矣，不死則希越常格，不幸而死，亦收忠義之名。」（陳建皇明資治通記卷之九孝宗弘治二年附註。）此處所云雖嫌刻薄，但不無部分之事實。

明代且不僅都察院及六科考察官吏，並時遣大臣考察官吏。如「永樂初遣給事中御史，分行天下，有司奸貪者逮治，其後又遣蹇義等二十六人巡行天下，按撫軍民，還朝不爲例，尋又遣郭敦以禮部侍郎，偕給事中陶衍巡撫順天，（時未有巡撫官，此係特勅考察官吏。）吾紳以刑部侍郎奉勅考察兩廣、福建方面官，有故人官參政者黜之。正統初又分遣大臣考察天下方面官，劉辰往四川、雲貴悉奏罷其不職者，徐琦奉命與工部侍郎鄭辰考察南畿官吏，黜不法者三十人，段民爲右參政，奉命與巡按考州縣吏廉墨以聞。景泰中亦遣大臣行天下，黜陟有司。」（二十二史劄記卷三十三遣大臣考察官吏條。）

明代監察與行政，尚有一最大混同，即監察機關與地方行政官之關係，以及職權之劃分不清，當景泰時御史左鼎卽指出：「天下按布二司各十餘人，乃歲遣御史巡視，復遣大臣巡撫鎮守，夫今之巡撫鎮守，卽曩之方面御史也，爲方面御史，則合衆人之長而不足，爲巡撫鎮守，則任

一人之智而有餘，有是理邪？」（明史卷一六四左鼎傳）可知當景泰時，巡撫仍爲中央之派遣官，決非地方行政官之首長。春明夢餘錄曰：「天下設巡撫都御史，洪武未有也，太祖不欲以重臣典錢糧兵馬，永樂十九年勅尚書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十三人，各同給事中一人，巡行天下，是謂巡撫。宣德間，令巡撫官每歲八月一日赴京議事，蓋不欲疏邀以懸機重。」景泰四年始差都御史，其意尚在執持風紀，有故則入參廟議，而握轄之柄，則有司存。自是則曰整飭，曰提督，曰總制，曰鎮守，又復典兵部侍郎之職兼都御史，百僚羣將俯首聽一人之謀，似於兼制少疏，故復以巡按權參殺之，然表裏異同，痛癢不相關。……天順間石亨、曹欽請罷巡撫，正德間劉瑾收回巡撫，彼固借私以逞，要亦不爲無說。」（續文獻通考卷五十四職官四）總之，有明一代，總督巡撫帶部院堂二官銜，職同奉使，然措處錢糧，調停賦役，整飭武備，撫安軍民，又儼然地方行政首長，清以督撫專制地方，以布政按察二司爲之屬，其職權劃分，則明爽多矣。

#### 四 監察制度之利與弊

(一)監察制度利之所在 明代在京察之歲，大臣自陳，去留既定，而居官有遺行者，給事御史糾劾，謂之拾遺，拾遺所攻擊，無獲免者。弘正、嘉隆間，士大夫廉恥自重，以掛察典爲終身之玷。（明史卷七十一還舉志）監察可以使政肅，其利一。

監察爲風憲所系，以都御史爲重要，蓋都御史俗所謂台長者，如御

史不職，即由台長糾之，故顧佐視都御史時，即雖御史不稱職者二十餘人，貶斥有差，而明代六科無所屬，亦最囂張，則台長可於大計黜之。茲舉一事爲例：弘治十七年考察京官，戴珊爲左都御史，廉介不苟合，給事中吳舜、王蓋自疑見黜，連疏詆吏部尚書馬文升，並言珊縱妻子納賄。御史馮允中等言文升、珊歷事累朝，清德素著，不可因浮詞廢計典，乃下舜、蓋詔獄，命文升、珊卽舉察事。（明史卷一八三戴珊傳）監察體制，若網在綱，自身先清，吏治自肅，其利二。

御史爲朝廷耳目，而給事中典章奏得爭是非於廷陛間，皆號稱言路。天順以後，居其職者，振風裁而恥默，自天子大臣，左右近習，無不指斥極言，南北交章，連名列署，或遭謫謫，則大臣抗疏論救，以爲美談。其言有當有不當，而其心則公，上者愛國，次亦愛名。（明史卷一八〇張寧等傳贊）無論愛國愛名，其對於政治之改善，不無裨補，其利三。

明世宗時，楊最等既以諫齋蘸杖死，嚴嵩當國，又殺楊繼盛、沈棟等，而御史桑喬、謝瑜、何維柏、喻時、童漢臣、陳紹葉經、鄒應龍、林潤等，給事中王韜、孟陳璫、沈良才、厲汝遷等，猶先後疏劾，廷杖誦戍，至死而不悔，且帝深疾言官，以杖戍未足遏其言，乃長繫以困之，如沈在獄凡十八年。傳贊謂主威愈震，而士氣不衰，可見諸臣雖不免過激，而出死力以爭朝廷之得失，究不可及也。（二十二史劄記卷三十五明言路習氣先後不同條）值主昏臣奸之時，言路忠國忘身，使國危而復安，其利四。

李俊等劾佞幸李孜省、僧繼曉、御史姜洪、曹璘等劾大學士萬安、劉吉，而薦王恕、王竑、李秉等可大用，批逆鱗，捋虎鬚，毫無所畏，而楊漣劾忠賢二十四大罪，尤彪炳千秋。明自仁宣以後，主荒臣竊，而明室之不遽殞，得監察制度之力蓋不少。

## (二) 監察制度之弊責

(1) 貪汚更甚 永樂中鄒緝上疏云：貪官污吏，徧布內外，剝削及於骨髓，朝廷每遣一人，即是其人養活之計，虧取苛求，初無限量，有司奉惟恐不及……使者所至，有司公行貨賂，剝下媚上，有同貿易。（明史卷一六四鄒緝傳）崇禎時本兵梁廷棟亦云：巡按查盤、訪緝、餽遺、謝薦，多者至二三萬金，合天下計之，國家遣一番巡方，天下加派百餘萬。（明史卷二五七本傳）如翟鑾於嘉靖十八年，以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充行邊使，諸邊文武大吏俱鑾輶郊迎，恆恐不得鑾意，饋遺不貲，事竣歸裝千輛，用以遺貴近，得再柄政。（明史卷一九三本傳）又如左都御史鄒懋卿出理鹽政，所至市權納賄，監司郡邑吏，膝行蒲伏，懋卿性奢侈，至以文錦被廁床，白金飾溺器，御史林潤嘗劾懋卿要索屬吏，餽遺鉅萬，濫受民訟，勒富人賄，置酒高會，日費千金，虐殺無辜，怨咨載路，苛斂淮商，幾至激變五大罪。（明史三〇八嚴嵩附傳）

(2) 把持朝政 此風以萬曆末爲最甚，因「帝久倦勤，方從哲獨柄國，碌碌充位，中外章奏悉留中，惟言路一攻，則其人自去，不待詔旨，台諫之勢，積重不返，有齊、楚、浙三方鼎峙之名。齊則給事中元詩教、周永春，

御史韓淡、楚則給事中官應震、吳亮嗣，浙則給事中姚宗文、御史劉廷元，而湯賓尹輩陰爲之主。其黨給事中趙興邦……李嵩輩與相倡和，務以攻東林排異己爲事，其時考選久稽，屢趣不下，言路無几人，盤居益堅，後進當入爲台諫者，必鈎致門下，以爲羽翼，當事大臣，莫敢擲其鋒。」（明史卷二三六夏嘉遇傳）

又如「御史年例外轉，吏部都察院協議，王時熙、魏雲中之去，都御史孫瑋不與聞，（南京御史孫）居相再疏劾尙書趙煥，煥引退，及鄭繼之代煥，復以私意出宋槃、潘之祥於外，居相亦據法力爭……當是時朋黨勢成，言路不肖者率附吏部以驅除異己，勢張甚，居相挺身與抗氣不少沮，於是遇廷訓、唐世濟、李徵儀、劉光復、趙興邦、周永春、姚宗文、吳亮嗣、汪有功、王萬祚輩，羣起爲難……至四十五年亦以年例出居相江西參政。」（明史卷二五四孫居相傳）

(3) 認賊作父 當魏忠賢炙手可熱之時，有五虎、五彪、十狗、十孩兒、四十孫之稱，其中秦半爲言路，或言路出身之人。如「崔呈秀天啓初擢御史，巡按淮陽，卑汚狡猾，不修士行……在淮陽贓私狼籍，霍邱知縣鄭延祚貪，將劾之，以千金賄免，延祚知其易與，再行千金，即薦之，其行事多類此。四年九月還朝，高攀龍爲都御史，盡發其貪汚狀，吏部尚書趙南星議戍之，詔革職候勘，呈秀大窘，夜走魏忠賢所，叩頭乞哀言攀龍、南星皆東林，挾私排陷，復叩頭涕泣，乞爲養子。當是時忠賢爲廷臣交攻，憤甚，方思得外廷爲助……得呈秀，恨相見晚，遂用爲腹心，日與計劃……善

類爲一空。」（明史卷三〇六閩黨崔呈秀傳）

由上所舉諸例，可知明代監察情形之惡劣。萬曆間左副都御史邱樞陳吏治積弊八事，實皆監察之弊。茲再述之於下：

- 士風漸靡，吏治轉汙，遠近蕭條，日甚一日，此非世運使然，由風紀不振故也。如京官考滿，河南道例書稱職，外吏給由撫按官概與保留，以朝廷甄別之典，爲人臣交市之資，敢徇私而不敢盡法，惡無所懲，賢亦安勸！此考績之積弊一也。

御史巡方，未離國門，而密囑之姓名，已盈私牘，甫臨所部，而請事之干牘，又滿行台，以彌冠持斧之威，束手俯眉，聽人頤指，此請託之積弊二也。撫按定監司考語，必託之有司，有司則不顧是非，侈加善考，監司德且畏之，彼此結納，上下之分蕩然；其考守令也亦如是，此訪察之積弊三也。貪墨成風，生命塗炭，而所劾罷者，大都單寒軟弱之流，苟百足之蟲，傅翼之虎，即城穢狼籍，還登薦刻，嚴小吏而寬大吏，詳去任而略見任，此舉劾之積弊四也。懲貪之法在提問，乃豺狼見遺，狐狸是問，徒有其名，或陰縱之使去，或累逮而不行，或批駁以相延，或朦朧以幸免，即或終竟其事，亦必博長厚之名，而以盡法自嫌，苞苴或累萬金，而職止坐之銖黍，草菅或數十薦則先進士，而舉監非有憑籍者不與焉，劾則先舉監，而進士縱有訾議者罕及焉。晉接差委，專計出身之途，於是同一官也，不敢接席而坐，比肩而行……此資格之積弊六也。州縣佐貳……學校之職……概與上考，若輩知上官不我重也，則因而自棄，知上官必我憐也，又從而日偷，此處

佐貳教職之積弊七也。科場取士，故有門生座主之稱，若巡按、舉劾其職也，乃劾者不任其怨，舉者獨冒爲恩，尊之爲舉主，而以門生自居，笞罷問遣，終身不廢，假明揚之典，開賄賂之門，無惑乎清白之吏，不概見於天下也……此餽遺之積弊八也。要此八者，敗壞之源。」（明史卷二二六邱樞傳）統觀前言，監察之積弊可知也。

## 五 結論

縱觀有明一代，制度最爲完備，監察制度之確立，洵爲繼承秦以來中國政治之優良傳統，而光輝燦爛，至明益彰，惜中葉以後，主昏臣愚，而士風愈趨下致政治日窳，「台綱日弛，往往借端聚湊，逞臆沽名，而一二大臣，又或援引私人，藉爲牙爪，朋黨之漸已開，及神宗失德怠荒，令諸臣得以直言自衛，至於綏計摩上，儕偶難堪，神宗厭其譯讐，一切留中不下。諸臣明知封章之不復進御，更肆譖張，遇事生風，競以把持朝政爲得計，其始則爭並封，爭廷擊，舉國若狂，猶曰託詞忠愛，繼而爭京察，爭考選，則全主于引同惡而排異己，於是齊楚浙黨三才鼎峙之日，相與騎鶴正人，挾制閣部，愛憎喧沓，日起戈矛，神宗既黑白不分，惟台章所攻，其人卽自引去，諸臣益得恣行己意，吏部亦畏其恐喝，悉視指搘，盤踞日深，薰禍日熾，馴至魏閣擅政，其中宵人敗類，方且列名彪虎，助之搏擊清流，剝傷元氣，不旋踵而明社已墟」（歷代職官表卷十八都察院表附案）此非監察制度本身之過，實整個政治之不健全，影響於監察，世人不察，讀邱樞吏治八弊可知矣。



# 百姓解

許同莘

古書言百姓者，皆謂百官族姓。上古平民無姓，因生賜姓，惟有德者足以當之。賜姓者世守其官，而設官之數，約舉以百。帝王所與圖治者，百官而已，故百官百姓，古義互訓。虞夏商周之際，帝王之下，兆民之上，自有

此一等人介乎其間。其稱黎民兆民者，與百姓對舉而言。以兆民爲百姓，則春秋以後僭越之詞，及晉人僞撰之古文尚書而已。茲舉今文尚書數事明之。堯典平章百姓，鄭注百姓謂羣臣之父子兄弟，又百姓如喪考妣。盤庚之誥，汝不和吉言於百姓。呂刑士制百姓於刑之中，孔傳皆訓百姓爲百官。正義曰：百官謂之百姓者，左傳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謂建立有德以爲公卿，因其所生之地而賜之以爲其姓，令其收斂族親，自爲

詩天保羣黎百姓，徧爲爾德。毛傳百姓，百官族姓也。按羣黎百姓，對舉成文，方是普徧之義。節南山不自爲政，卒勞百姓，傳箋於此無訓，釋疑亦當作百官族姓解。尹氏秉國之戒，不自爲政，任用姻姪，而姻姪應仕者又不堪任使，大夫百執事乃困於馳驅鞅掌之間，故曰卒勞百姓，猶北山之詩言勞於從事，役使不均也。史記夏禹本記：「禹乃命諸侯百姓與人徒。」彼時百姓出其力以供國家，大徭役亦君民一體之證。

宗主。明王者任賢不任親，故以百姓言之。莘謂盤庚既遷，告於有衆，以百姓發端，篇終則曰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尙皆敬哉。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卽百姓也。孔傳雖王肅僞撰，而王氏家學亦有淵源，故能以古義釋經。惟其僞撰古文，獨從今義，如大禹謨云罔達道以干百姓之譽，罔咷百姓以從百己之欲，開口便錯。凡僞古文尚書言百姓者，皆與今文違異。僞泰

國語虢文公曰：稷則徧誠百姓，紀農協功。韋氏解，紀謂綜理也。協同也。莘謂此誠百官令以身率農，同功協力也。內史過曰：百姓攜貳，民有遠志，百姓與民分兩截言。富辰曰：百姓兆民，奉利而歸諸王。韋解百姓、百官也，官有世功受世族也。周襄王曰：昔我先王規方千里，以備百姓兆民之用。韋解百姓，百官有世功者。周語言百姓，皆謂百族，蓋其時周室雖衰，名

分猶在齊。語管子曰：遂滋民與無財而敬百姓，則國安矣。於民曰：遂滋於百姓，則曰敬。所謂雖桑與梓，必恭敬止也。然世祿之家，夷於畎庶，春秋列國往往有之。孔子言修己以安百姓，德教加於百姓，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大臣不親，百姓不寧，此百姓皆謂民庶，雖以聖人之多能博物，亦不能正名而復古，於是辨章之義亡，收族之典廢矣。

楚語觀射父對平王曰：民之微官百王公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爲百姓。楚平王之時，中國士大夫已無復誦述此義者，而觀射父乃能言之，此左史倚相之流亞也。屈原九章皇天之不純命兮，何百姓之震懾？則後起之義矣。墨子云：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此語大非禹湯文武時之百姓，其數有限，不得謂之兼愛天下也。又云：寡人以天子大夫同率百姓，以守宗廟，此則典籍相承，君人者誦習此語，而墨子承用之，於義不謬。

帝王所以敬百姓者，既異於齊民，故遇大典禮，皆令百姓預之，而服

物制度亦與民庶有別。其灼然可知者，一曰郊祀。周禮太宰之職，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大司寇之職，祀五帝則涖誓百官，戒於百族。祀五帝謂四郊及明堂，王應麟曰：百族王之族姓，雖不執事，亦必與祭郊特牲卜郊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太廟之內，戒百姓也。戒百姓，卽所謂戒於百族也。一曰議朝政。周禮小司寇掌外朝之政，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一曰章服。國語周襄王曰：惟是死生之服物采章，以臨長百姓，而

輕重布之采章，采色文章也。王所恃以臨長百姓者，服物采章而已。其輕重不齊，要之必在一命以上。則凡爲百姓者，皆得蒙章服之賜矣。一曰立社，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言羣姓者，孔疏以爲包百姓兆民，言諸侯爲百姓立社，蓋與民庶無預，故大夫以下別聽其置社，而與庶人共之。一曰別市。周禮大市曰昃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鄭注因其便而分爲三時之制，所以了物極衆。鄭司農云：百族百姓也。賈公彥云：百族或在城內，或在城外，容其來往，故於日昃以後主之。接百族爲主，言曰昃之時往來於市者，以百族爲多，若今言某時官商聚集也。禮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備百姓者，謂以廣子姓，亦尊之之詞。蔡邕獨斷云：百乘之家曰百姓，百姓之家，子男之國也。論語百乘之家，鄭注以爲有采地者。孔疏云：卿大夫有采地者，地方百里，故云百乘之家。按子男之國，地方五十里，春秋時之卿大夫，猶古之百姓也。古之百姓，其尊如子男，春秋之時，則百乘之家大於古之百姓矣。

禮記祭義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百衆以畏，萬民以服。正義曰：百衆謂百官衆庶，萬民謂天下衆庶，此記作在周末，秦初故稱黔首。按此蓋秦之儒生誦古調而爲此言，秦時更無百衆萬民之分。史記始皇本紀云：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可知秦法惟農工稱百姓，士猶不在此列。

明乎百姓之義，則今日之林林總總者，其先皆與國家同功一體之人，然則視一國之休戚，當如何痛痒相關而可漠然視以爲無與於己乎？

# 現代史料

## 九龍拆毀民居事件

九龍租借地係指根據一九四八年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借與英國之地而言，九龍城雖在租借地範圍之內，但約中規定「所有現任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中、英關於「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一語，見解不同，英方指為實際駐在該地之中國官員本人，我方則認為係指設在城內之政府機構而言。城內官員於訂約後翌年即被迫撤出，但我方從未承認英方治權。去年下半年港方當局根據下列理由，決定拆除城內臨時棚屋：一、各該木屋均係此次戰後所建，

原有地主，已於戰前領取補償金，至同意拆讓於建置現時木屋之人，既無產權，亦未經許可。二、防火防疫，為一般市民謀安全。我方獲悉英方計劃後，即不斷進行交涉，並要求於九龍管轄權問題未經協議解決以前，勿採單獨行動。港方原定遷移期限，亦一度延期。

一月五日香港突然派遣警察別動隊二百餘人，包圍九龍城，拆除該區內華籍居民二千人之木房，並捕去中國人朱沛唐、劉毅夫，致稱九龍城之拆遷問題，完全為有關殖民地內部行政情事。

交涉正在進行之中，十二日港警又再度採取武力行動，拆除九龍城貧民棚屋，以致引起衝突，致當場有居民五人受傷，消息傳出後，使九龍問題益趨惡化。外交部長王世杰四日

即電召英駐華大使，要求英政府嚴令香港總督中止一切強制行動。全國各地羣情憤激，紛起游行抗議，監察院委員並聯名建議，剋期收回香港、九龍。十六日廣州有羣衆三萬人舉行游行示威，游行至沙面時，發生焚毀英國領事館、英商太古行、香港航空公司辦事處等處，據當局聲稱出事原因係奸徒乘機陰謀破壞，當場捕獲縱火嫌疑犯十餘人。事後行政院通令全國各省市，切實保護英僑生命財產安全，並對沙面事件表示遺憾。英國外部於十七日發表聲明，仍以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之理由為港方勒遷九龍居民事件辯護，十九日英大使並為英領館被焚事，向王外長提出口頭抗議。

二十日外交部王部長出席政務會議，報告外交，據稱九龍事件正循外交途徑交涉中，可望合理解決，二十一日我向英國提出照會，索償九龍被拆屋華人之全部損失，而英方亦

向我國提出照會，要求我賠償廣州事件英國財產所遭受之損失。目前爭執關鍵，在於我國照會以九龍事件與廣州事件視為同一事件，

英方則認為應分別辦理，截至二十五日止，尙

在交涉中。

## 緬甸共和國誕生

緬甸於一八八六年併入為印度之一省，至一九三七年與英分治，成為英國直屬殖民地。一九四二年全境為日軍所佔，至一九四五

年五月始由英國收復，十月英政府發表白皮書，允許緬甸改為自治領地。但緬甸要求獨立運動，如荼如火，乃由緬甸反法西斯人民自由聯盟，另行提出英緬合作方案，要求於一九四八年實行緬甸獨立。方案幾經磋商後，卒為英國政府接受，於一九四六年九月成立臨時政府。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英、緬雙方成立協議，六月十日制憲會議開幕，九月通過新憲

法。十月十七日英、緬代表在倫敦簽訂英緬條約，規定本年一月六日緬甸完全脫離英國，成為正式獨立國家。

緬甸建國慶祝典禮，於一月三日在首都仰光舉行，臨時總統良瑞士司素瑞岱繼任總統，由臨時總理德欽汝（Thakin Mya）組織新閣制憲會議改為自由緬甸聯邦議會。至此緬甸又成為亞洲一獨立共和國家。

美國第八十屆第二次議會於本年一月六日召開，翌日杜魯門總統向國會提送咨文，在外交方面，力促國會批准馬歇爾方案，至遲

於四月一日起十五個月內撥款六十八億元，作為援助歐洲復興費用。至援華計劃，正由當局計劃中。對內方面，要求國會賦予政府以打擊通貨膨脹之有效武器，以便對高物價作有效之管制。惟會場反應極為冷淡。

## 美國會討論援歐法案

美國第八十屆第二次議會於本年一月六日召開，翌日杜魯門總統向國會提送咨文，在外交方面，力促國會批准馬歇爾方案，至遲

於四月一日起十五個月內撥款六十八億元，作為援助歐洲復興費用。至援華計劃，正由當局計劃中。對內方面，要求國會賦予政府以打擊通貨膨脹之有效武器，以便對高物價作有效之管制。惟會場反應極為冷淡。

本屆會議最重要之議案，為援歐計劃。

國務卿馬歇爾於八日出席參院外委會，強調稱：

(一) 援助計劃至遲於本年四月一日即須開始實行，否則，該整個計劃所基之若干基本條件，將起變化；(二) 最初十五個月內估計

需要之六十億元，乃絕對的最低限度需要，實施歐洲復興計劃四年有半之全期內，美國負

擔之援助額在一百五十億至一百七十億元之間；(三) 美國雖供給援助，但決不能干涉歐洲國家之外交政策或附帶足以破壞歐洲合作制度的條件；(四) 援助方案若不獲國會通過，或不幸而遭遇失敗，則美國之國家安全將受威脅，事實上不啻置身武裝陣營之內；(五) 堅決拒絕共和黨主張另設與國務部獨立之機構，以管理援歐方案之建議，力言

在美國決不能同時有兩個國務卿；(六) 渠指出蘇聯及共產黨懷具破壞歐洲復興計劃之決心，因此將使該方案之實施更趨困難。

十一日總統向國會提出一九四九年度預算案，總數達三九、六六八、九九三、九八

三元，預算中包括援外計劃之經費九十億元。

翌日馬歇爾出席參院外交委員會陳述意見，堅持援歐執行機關，應隸屬國務院。並於簽覆

質詞中，稱援歐不致引起戰爭。十四日國務院向國會提出報告，分析西歐政治經濟局勢，規定對希臘、奧國之援助為贈與性質，對英、法、意、

自美國新獲得之資金 贈與之美元 來自他方面者 總額

奧地利

一八二美元

三九美元

一一二美元

一三三美元

比利時

三三三

三三四

一九六

八五三

丹麥

一六四

四五

二二八

二三七

法蘭西

一四四

三六九

一九二

二六二

荷蘭

一八六

六七

二二八

二三

希臘

一三

一〇

九

一九二

愛爾蘭

一五二

四〇

一八三

一六〇

冰島

一八九

一〇

一〇八

一六〇

義大利

八六九

一八三

一〇八

一六〇

荷蘭

七〇五

二七一

一六〇

二五三

挪威

三四

一六三

一六〇

一四四

葡萄牙

一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瑞典

一一三

四二三

四三

四九九

瑞士

一

五三五

五三五

六九

聯合王國

一、七六〇

二二、一三三

四一八

四三一

比沙尼亞

九一四

一〇〇

一〇一

法軍佔領區

八〇

一三

一四

薩爾區

一一

一三

一四

荷、盧、丹、冰島之援助，部分為贈與，部分為貸與；

對愛爾蘭、瑞典、挪威之援助為借款性質，而對

瑞士、葡萄牙、土耳其之物資援助須以現金償

還。二十日國務院發表歐洲復興計劃下自四

月一日起十五個月基金分配說明表。

(根據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物價，單位百萬)

馬歇爾方案現在國會討論之中，據參院民主黨領袖巴克萊謂參院可能於三月一日通過馬歇爾計劃，且已有相當數量之共和黨議員與政府合作，阻止任何大量削減援歐款項之企圖。反之，主張削減總統預算及援歐經費者似乎亦在積極活動中。十九日參院外委會審查馬歇爾方案時，對方案曾有嚴峻的批評。二十二日在前總統胡佛之呼籲下，參院塔虎脫二十名共和黨議員集議，討論削減援歐款項，胡佛本人主張減少四十億元，其建議內容包括：（一）該項計劃之費用，應由取消對德國鋼鐵、機器及工業生產之禁令而減低，德日工廠應重行開工，工廠拆除，應加停止，德日工業生產最高限額須增高或廢止。（二）美國應認識，其反共陣線係具有全世界性者，中日韓及西德應列入十六國歐洲計劃之內。（三）馬歇爾計劃之管理，應不置於國務院手中，而置於兩黨混合團體之手。（四）受援國家應要求其放棄虛偽規定之匯率，而成立

一項更實際之匯率，以獎勵私人資本流入供建設之用，而使歐洲能獲得貯藏之黃金及貨幣。此外關於援歐方案的執行機構，國務部與

## 美國第三黨運動

自華萊士以反對政府對外政策，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日辭商務部長一職後，政治觀察家即認為華氏可能組織第三黨，參加一九四八年之總統競選。至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華氏即在芝加哥發表演說，宣布將以獨立候選人之身份，參加本年競選，並抨擊美外交政策，謂足以導成第三次世界大戰，翌日美國十八州代表三千人在芝加哥集會，支持華萊士競選。

華萊士的基本羣衆，為美國進步公民協會(Progressive Citizens of America)，該會在四十八州中二十五州設有分會，此外紐約州的勞工黨美國公民政治行動委員會，芝加哥進步黨也有一部分人為他的支持。但也

有許多本來同情華萊士的人士或團體，卻反對第三黨的組織，例如產業工人組織協會的主席勒萊，屬於協會的汽車工會的路特，以及左派報紙下午報的主編勒納(Max Lerner)。一月十七日華氏在美國進步公民會第二屆年會發表演說，主張成立第三黨「為和平安全及繁榮而奮鬥」，指杜魯門主義及馬歇爾計劃，乃「大企業為謀本身利益而控制的戰爭政策」，並稱「民主共和二黨的通貨膨脹及超度利潤計劃，將引起經濟恐慌及戰爭的爆發」。協會大會並通過決議，授權該會全國執行部及其各邦支部，採取步驟，將公民協會與華萊士計劃之第三黨實行合併。

共和黨亦有爭執。所以援歐方案，能否順利通過，原定經費將削減至何程度，尚在未定之天。

文

藝

## 第三次世界大戰以後

匈牙利 Leslie Tabi 著  
林步塵譯

原作者為匈牙利戲劇家，原文載於去年聯合國世界月刊（United Nations World）十一月號。在全世界陰雲密布之時，這篇諷刺的幽默短文，尤其可以發生關於人類之愚昧的感觸。

十九世紀由拿破崙所發動的前後差不多近二十年的大戰，以一八一五年的維也納會議而收場，到一八四八年歐洲戰爭重起，總算為歐洲收拾了三十三年的和平。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巴黎和會而結束，維持了二十五年的和平，至一九三九年希特勒重又舉起侵略的旌旗。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不過三年，而第三次戰爭的呼聲，已經顫盪一時。人類是否真的只有打剩了一人，纔能「實現永久的和平？」

——譯者

祇你一個人呀！

乙（向甲）你就在第二次大戰後，也是不肯住口。

丙 謝天謝地，經過這場大難，總算我們三個人仍舊活着。不妨想一下，在二十萬萬人中，只剩了三個活人。我們實在不該埋怨了。（他敲着木頭。）

乙 我認為我們應該討論一下，我們怎樣纔能實現世界未來的和平。世界不能再來燒一次了！

丙 你說得一點不錯！

甲 講起火倒想起來了（從袋裏掏出一盒自來火）。我們全部所有

——只剩八根火柴。

乙（着急）你會仔細找過了麼？

甲 在世界各工業中心都會找過。有好幾十家香煙廠仍保持無恙，香

煙的存貨夠我們抽兩千萬年都抽不完。但沒有一家自來火廠倖存，它們統統炸毀了。（忽感憤懣。）喂，先生，我們都知道那些日子的難過，但吃苦的不

丙 瑪特里（西班牙首都）還在燒麼？

乙 安加拉（土耳其首都）呢？

甲 是的，兩城都仍有一片大火中。

乙 那就好，我們可以把它們當火柴用。

丙 但它们不能永遠燒下去。紐約只燒了兩年便光了。我們必須討論自來火的問題，這是長期的問題。

乙 我想還有更重要的問題得討論哩。土地要求的問題怎麼樣？

甲 對，我們必須規定一下。（向丙）我們推你做會議的主席。

丙 我接受這個責任艱重的位置，將儘我力之所能，俾不負你們的信託。現在辯論開始。

甲（起立）諸位，第三次大戰毀滅了整個世界，只有我們三個人在消滅所有反動勢力以後，仍勝利的生存於世。

丙（齊聲）勝利的盟邦萬歲！

甲（繼續）經過空前大難仍得生存於世的我們，負有極嚴重的責任。我們必須為人類實現和平與安寧。（坐下，乙丙熱烈鼓掌。）

丙 請你提出你的領土要求。（向甲）你想兼併那一洲？

甲 南半球——非洲、澳洲和南美洲。

丙（向乙）你呢？

乙 歐洲和亞洲。

丙（不耐煩）那我只剩了北美洲。

甲 不要開玩笑。北美洲是世界最富的一洲，為美國的所在地，過去的

人口達一七四百萬人，現在歸你一人所有，你還嫌小麼？

乙 好了，格林蘭也可以給你。

丙 你們去守鬼生意經好了！

乙 先生們，對不起，讓我們不要加深這個危機。（向丙）美國是偉大的和充滿希望的地方，兩邊有海洋的保護。我是非要歐洲不可，因為歐洲是戰略上通達亞洲的大路，我必須保衛我的邊境。

丙（向甲）為什麼你不把南美洲給我？

甲 我還沒有發瘋，請你不要忘了為我們共同的勝利，我所有的貢獻和我所受的犧牲。

乙 先生們，我們決不能讓這種爭執，發生再度戰爭的威脅。

丙 你不能威嚇我，你以為你有世界上僅存的一枝手槍，我就怕你了麼？

甲 先生們，先生們，請……我們是世界僅存的三個人，世界之大僅夠我們了。

乙 如果你覺得世界夠大，你為什麼不肯放棄澳洲呢？

甲 嘴！但我所謂大，不是這個意思。

丙 你既知如此，而你希望我只有一洲。

乙 我提議，關於領土要求的問題，我們既經顯然不能獲得協議，所以我主張暫時不作決定，留待作繼續的調查和研究。

甲 我附議。

丙 凡贊成者舉手。通過。現在我提議再來討論議程上的分配自來火問題。

乙 自來火應為人類共有的財產。我提議把火柴由我們三人平分。

甲 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觀念，第一：火柴是我找到的，為什麼要變為人類共有的財產？第二：火柴共有八根，無法由三人均分。

乙 那麼你有什麼提議呢？

甲 我們不開始討論世界的復興，卻把寶貴的時間廢於毫無結果的辯論，真是可恥得很！

丙（向乙）你看怎麼樣？他把火柴當為己有，卻反對辯論。把火柴拿出來，我們自會開始復興的工作，用不到你着急。（一陣靜默。）

甲 請原諒，先生們……我提議暫時休會。（他走出去。乙看他出去後

帶着緊張的神情在丙耳邊輕輕的說。）

丙 這是一個辦法，（手裏拿了一根棍子。）讓我們去！

乙 我們是否應該先給他一個措詞強硬的照會？

### 聖雄甘地遇刺逝世

甘地為印度精神的化身，上月三十日在新德里為大乘會一個狂信分子鎗擊刺死。甘地生於一八六九年，今年七十九歲，平生篤守非暴力的理論，終為暴力所害，這是現代印度的最大悲劇，也可以從此看出這個世界之趨向。蕭伯訥說甘地之死，證明做人太好的危險，真是慨乎言之了！

丙 我們可以事後再給他。我們不能錯過出其不備的機會。（兩人下。）

丙 隔一陣，鬪毆怒叫之聲起，接着甲臨死的慘叫。乙丙重上。）

丙 我們打倒了共同的讎敵，我認為我們值得人類的感激。好了，現在

給我四根火柴。

乙 四根為什麼四根？

丙 戰利品的一半。

乙 你真沒有公道的觀念。這次的戰役，請問誰出的主張？

丙 不錯，但我是打第一棍的。

乙 那是無關輕重的。你可以有一根，要不要悉聽尊便。

（丙憤怒的舉起木棍，乙拔出手鎗向他轟擊，丙應聲而倒。乙安靜地坐下，劃一根自來火點燃一枝香煙。）

丙（垂死）天知道……你幹了什麼？

乙 我最後為人類實現了永久的和平。

——幕下——

時

事

日

誌

自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止

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二月三十日

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明令定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國民大會。

◎印度將喀什米爾問題提交安理會解決。

◎美國照會南、保、阿三國，不得承認希臘游擊隊政府。

◎莫斯科電台廣播，蘇、巴、南、中、英、美三線建議召開外長會議，起草對日和約。

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五日

◎加拿大政府下令停止軍火運輸。

◎善後救濟總署中國分署及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結束。

◎小型聯大舉行首次會議，蘇聯等六國拒絕參加。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月六日

◎法國議會通過反通貨膨脹法案。

◎英、蘇簽訂貿易協定。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

◎意大利新憲法生效。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月一日

◎外交部為九罰城居民被逐事，向英國提出抗議。

◎蔣主席專機乘漢口返京。

十二月二十九日

◎塔斯社否認蘇聯援助中共。

◎聯合國巴爾幹委員會觀察小組赴希臘、羅馬尼亞、南斯拉夫調查柯尼采戰事。

一月三日

◎美國海軍陸戰隊一部移駐意大利、希臘海面。

◎美國與法、奧簽訂援助協定。

一月七日

◎美國總統杜魯門向國會聲明，即提特別援華計劃。

◎美國舉行以獨立候選人身份參加競選總統。

◎英首相艾德禮攻擊蘇聯為「新型帝國主義」。

◎遠東委員會決定日本鋼鐵生產量為五五〇萬噸。

◎美國舉行以獨立候選人身份參加競選總統。

◎美國與意大利簽訂援助協定。

東方雜誌 第四十四卷 第二號

時事日誌

六三

◎我為香港當局強制拆遷九龍城民房事，再度向英國提出抗議。

◎美國赴美技術代表團開始與美國官方會談。

抗議。

一月十五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九日

一月十六日

一月二十一日

一月十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十一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十二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十四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十六日

一月二十八日

一月十七日

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十八日

一月三十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三十一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一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八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八日

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三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八日

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三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八日

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三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八日

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三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八日

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三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八日

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三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八日

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三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八日

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三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八日

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三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八日

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三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八日

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三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八日

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三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八日

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三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八日

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三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八日

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三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八日

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三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八日

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三十日

# 商務印書館出版 部定大學用書

本館發行之「大學叢書」，已出三百餘種，文理法政工商教育醫學各院用書成備，早為各校所採用。最近教育部選印「部定大學用書」，由本館發行者，已出二十二種三十一冊。尚有多種，在排印中。茲將已出各書名稱定價開列於後。

|            |                |                              |
|------------|----------------|------------------------------|
| 中國哲學史(二)   | 馮友蘭著           | 定價卅二元五角                      |
| 社會學原理(修訂本) | 孫本文著           | 定價上册六元五角<br>下册七元五角           |
| 中國政治思想史(三) | 蕭公權著           | 定價上册四元五角<br>中册十元<br>下册四元五角   |
| 交易所論       | 吳德培著           | 定價三元六角                       |
| 現行親屬法論     | 李宜琛著           | 定價五元                         |
| 現行繼承法論     | 李宜琛著           | 定價四元                         |
| 理論化學實驗     | 張江樹著           | 定價四元                         |
| 天氣預告學      | 盧鑾著            | 定價六元                         |
| 人類生理學(二冊)  | 蔡翹著            | 定價三十元                        |
| 化學戰劑(三冊)   | 陳時偉編譯<br>曹昭樞校閱 | 定價上册五元六角<br>中册五元二角<br>下册五元二角 |
| 動物學        | 陳義著            | 定價八元                         |

| 中國現行主計制度    | 楊承厚著  | 定價九元                         |
|-------------|---|------------------------------|
| 織紋組合學       | 蔣乃鏞著  | 定價十元                         |
| 新圖案學        | 雷圭元著  | 定價六元                         |
| 英國文學史       | 柳無忌譯<br>W. V. Moody and R. M. Lovett. A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 定價十元                         |
| 中國史學史       | 金錢徵著  | 定價六元                         |
| 中國通史要略(三冊)  | 繆鳳林著  | 定價上册三元五角<br>中册三元五角<br>下册三元五角 |
| 中國歷史通論(遠古篇) | 黎東方著  | 定價三元                         |
| 國史大綱(二冊)    | 錢穆著   | 定價十五元                        |
| 隋唐五代史(上編)   | 藍文徵著  | 定價四元                         |
| 宋遼金史(第一冊)   | 金毓黻編著   | 定價三元五角                       |
| 歐洲地理        | 鄒豹君著  | 定價十三元                        |

上列各書均接續發售

最 新 出 版

種多出續近最 種餘百三出已 情國合切容內 譯著家專科各

# 大學叢書

- |  |        |       |                |  |                |
|--|--------|-------|----------------|--|----------------|
| 發展心理學  | 左學禮著   | 三元五角  | 中國土地問題及其對策     | 吳文暉著   | 六元五角           |
| 社會心理學(二冊)                                    | 孫本文著   | 十四元   | 教育行政(二冊)       | 羅廷光著   | 上冊七元五角<br>下冊九元 |
| 三民主義新論                                       | 崔書琴著   | 九元    | 訓育原理與實施        | 汪少倫著   | 六元             |
|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                                     | 孫本文著   |       | 科學與科學思想發展史     | 任鴻雋等譯  |                |
| 四冊   |        |       | 第一冊 家族問題       | 定價六元   | 第二冊 十元         |
|  |        |       | 第二冊 人口問題       | 定價六元   | 第三冊 農村問題       |
|  |        |       | 第四冊 勞資問題       | 定價五元   | 第四冊 定價六元       |
|  |        |       | 馬寅初著           | 八元   | 元              |
| 經濟學概論(增訂本)                                   | 馬寅初著   | 八元    | 元              | O. Schreier und E. Sperner: Einführung in die<br>幾何與代數 | •              |
| 中國國民經濟史(二冊)                                  | 上冊六元   | 元     | 元              | 解析幾何與代數(二冊) · 第二冊三元                                    | 元              |
| 土地經濟學(二冊)                                    | 李樹青譯   | 十元    | 元              | Analytische Geometrie und Algebra                      |                |
| R. T. Ely and G. S. Wehrwein: Land Economics |        |       |                | 陳永齡  |                |
| 民國政制史(增訂本二冊)                                 | 上冊六元   | 元     | 元              | 夏堅白  | 合著十二元          |
| 錢端升·薩師炯等著                                    | 下冊八元六角 | 元     | 元              | 王之卓  |                |
| 國際法(二冊)                                      | 崔書琴著   | 各六元五角 | 元              | 礦物學(二冊)  | 張守範編           |
| 民法詮解物權編(二冊)                                  | 上冊八元五角 | 元     | 元              | 普通冶金學  | 蔣導江著           |
| 黃右昌著   | 下冊六元五角 | 元     | 元              | 水力工程學  | 余家洵著           |
| 比較財政制度                                       | 李超英著   | 五元五角  | 元              | 礦物學  | 道林紙本           |
| 國際貿易實務(二冊)                                   | 安子介著   | 十五元   | 元              | 普通冶金學  | 六元五角           |
| 中國文學批評史                                      | (二冊)   | 郭紹虞著  | 上冊十一元<br>下冊十六元 | 無線電工程(上冊)  | 陳章譯述           |

商務印書館最近重版

# 大字篆隸書

下列書各版重近最 種餘百三出已 定審會員委書叢學大

|                |   |       |
|----------------|---|-------|
| 清代理學概論         | 梁啟超著  | 四元五角  |
| 新哲學概論          | 范錡著   | 五元    |
| 中國哲學史(二册)      | 馮友蘭著  | 五元    |
| 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    | 胡適著   | 九元    |
| 統計學大綱(二册)      | 陳鵝琴著  | 十五元   |
| 統計製圖學          | 陳善林著  | 十五元   |
| 政治科學與政府        | 孫寒冰著  | 十六元   |
| 政治學概論          | 林昌恒譯  | 十五元   |
| 經濟學原理          | 李劍農著  | 十五元   |
| 經濟學概論(二册)      | 吳世瑞著  | 十五元   |
| 經濟學說史          | 陳清華譯  | 十五元   |
| 現代世界經濟史綱要      | 伍純武著  | 十五元   |
| 財政學(二册)        | 尹文敬著  | 十五元   |
| 財政學大綱(附中國租稅史略) | 劉秉誠譯  | 十五元   |
| 財政學新論(二册)      | 許炳漢譯  | 十五元   |
| 比較憲法(二册)       | 王世杰著  | 十五元   |
| 中國民法總論(二册)     | 胡長清著  | 十五元   |
| 中國民法債權總論(二册)   | 胡長清著  | 十五元   |
| 中國民法親屬論        | 胡長清著  | 十五元   |
| 國際法大綱          | 周鍾生著  | 十五元   |
| 行政學概論          | 劉世傳譯  | 十五元   |
| 民主主義與教育        | 范揚著   | 十五元   |
| 大學初級法文         | 鄒可侖著  | 十五元   |
| 行政法總論          | Jacques Reclus. Cours de Francais Elementaire | 六元    |
| 民本主義與教育        | 黃新澤譯述   | 六元    |
| 初級方程式論         | 胡金昌著  | 六元    |
| 矢算論            |   | 六元    |
| 微積分學           | 孫光達著  | 二十元   |
| 高等測量學          | 陳本嶠著  | 十二元   |
| 立體圖學           | 王石安著  | 十二元   |
| 普通物理學(上下卷)     | 陳本嶠著  | 十二元   |
| 高等物理學(各二册)     | (下卷)周君遠<br>(上卷)陳善林譯                           | 三十五元  |
| 高達夫物理學         | 郭元義譯  | 十八元   |
| 原子物理學概論        | 余渭傑譯  | 十八元   |
| 理論物理學導論(第一編)   | 謝厚善譯  | 十五元   |
| 水力學原理          | 王嘉寶譯  | 五元    |
| 電學原理(二册)       | 楊肇煥譯  | 二十元   |
| 機械化學(三册)       | 許炳熙等譯   | 二十元   |
| 定性分析化學(二册)     | 潭勤餘等譯   | 二十元   |
| 定量化學分析(二册)     | 曾廣典<br>陳善林譯                                   | 二十元   |
| 生理學實驗          | 曹元宇著  | 十七元五角 |
| 實用有機藥物化學       | 薛惠  | 十四元   |
| 機械原理(二册)       | 劉仙洲著  | 十五元   |
| 熱機學            | 劉仙洲著  | 十六元   |
| 電工原理           | 王澤隆譯  | 十八元   |
| 高工具機學          | 王澤隆譯  | 十八元   |
| 電工業學           | 何乃民著  | 十六元   |
| 造園學概論          | 顧穎深著  | 十七元   |
| 蔬菜大全(二册)       | 顧穎深著  | 十七元   |
| 中國文化史(上册)      | 陳安仁著  | 十七元   |
| 中國近代史(二册)      | 陳恭祿著  | 二十五元  |
| 中華通史(五册)章      | 錢基博著  | 八元五角  |
| 中華通史(五册)章      | 錢基博著  | 八元五角  |



追念甘地印地要先

讀通便以書各列下供提館本

| 尼赫魯傳    | 地圖曼羅著<br>譯作深譯 | 二·五〇  | 孟加拉民間故事      | 許地山譯         | 四·〇〇  | 印度文學      | 許地山著         | 二·〇〇  |  |
|---------|---------------|-------|--------------|--------------|-------|-----------|--------------|-------|--|
| 尼赫魯傳    | 尼赫魯女兒的信       | 周祥光等譯 | 印度經濟建設計畫綱要   | 甘地著<br>譯雲山譯  | 一·五〇〇 | 印度短篇小說集   | 伍蠡甫譯         | 二·〇〇  |  |
| 現代印度    | 蔣君章著          | 四·〇〇  | 鳩那羅的眼睛       | 蘇雪林著         | 一·六〇〇 | 太戈爾傳      | 鄭振鐸編         | 四·〇〇  |  |
| 印度自治    | (漢譯世界名著)      | 二·七五  | 塔果爾及其森林哲學    | 孟加拉民間故事      | 三·〇〇  | 太戈爾戲曲集    | 羅世英等譯        | 一·五〇〇 |  |
| 印度歷史故事  | 梁文開著          | 三·〇〇  | 春之循環         | 大戈爾著<br>羅世英譯 | 三·〇〇  | 對照泰谷爾的苦行者 | 方樂天譯         | 一·五〇〇 |  |
| 印度歷史    | 李樹青著          | 三·〇〇  | 印度寓言         | 大戈爾著<br>吳致覺譯 | 二·二五  | 印度家庭生活    | 大戈爾著<br>鄭振鐸譯 | 二·二五  |  |
| 印度哲學宗教史 | (印度論理學綱要)     | 二·七五  | 飛鳥集          | 太戈爾著<br>鄭振鐸譯 | 二·〇〇  | 印度哲學宗教史   | 高觀闈譯         | 一·七五  |  |
| 印度哲學史   | 陳友生編譯         | 二·五〇〇 | 印度寓言         | 太戈爾著<br>鄭振鐸譯 | 二·〇〇  | 印度哲學史     | 黃雲華著         | 一·五〇〇 |  |
| 印度佛教史   | 呂湯著           | 二·五〇〇 | 印度家庭生活       | (少年史地叢書)     | 一·五〇〇 | 印度哲學史     | 王雨生譯         | 一·五〇〇 |  |
|         |               |       | 揚善一警(少年史地叢書) |              |       |           |              |       |  |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館

A(V)9006-37:2

利周密的用服綢織



小學中學  
師範簡師  
職業學校  
大學各科  
用書均備

用採迎歡 備印量大

#### 索備錄目印另

A(V)508-37:2

# 本館歷年出版 與天主教有關書籍

|   |               |      |
|---|---------------|------|
| 手稿<br>聖詠譯義初稿  | 吳經薰譯          | 三元五角 |
| 哲學概論  | 馬里旦著<br>甘露譯   | 八元   |
| 名理探   | 李之華達詩<br>慕明我譯 | 十元   |
| 致知淺說  | 傅汎際譯表         |      |
| (卷一)  |               |      |
| 公教論   |               |      |
| 進步與宗教   | 陳香伯著          |      |
| (一個歷史<br>的觀察)   |               |      |
| 中國天主教史論叢  | 柳明森著          | 二元   |
| (甲集)  | 方豪著           | 五元   |
| 科學家與宗教  | 江道源著          | 三元   |
| (上集)  | 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      |
| 中國天主教傳教史  | 張禮賢著<br>(中英文) | 六元   |
| Pascal M. D'Ella, S. J.: The Catholic Missions in China                                     | 費賴行著<br>(英文字) | 二元   |
| 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  | 七元五角          |      |
| 入華耶穌會士列傳  | 三元五角          |      |
| 楊淇園先生年譜   | 一元六角          |      |
| (中國公教真<br>理學會叢書)  | 五元            |      |
| 伊薩白爾傳   | 張承述著          | 七元   |
| (甘露<br>譯)   | 元元元元          |      |
| 馬相伯先生年譜   | 張若谷編著         | 七元   |
| 以上各書或闡述教義，或敍次教史，或表揚前賢，或論證學理，<br>均為極有價值之作。現按定價一萬三千倍發售。間有二種售價，<br>尚待重印者，惠購者請先向敝館發行所或各地分館洽洽為幸。 |               |      |

A(H)2001-37:2

## 不許轉載

東方雜誌第四十四卷第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初版

每冊定價國幣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主編者 蘇繼頤

上海河南中路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商務印書廠

各 地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 字典辭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 ▼中文

### 辭源合訂本

道林紙本六十五元  
白報紙本六十五元

### 中山大辭典(一字長編)

精裝一大册  
四十五元

### 王雲五新詞典

王雲五著  
四元五角  
增訂本

### 王雲五小字彙

甘元

### 縮本新字典

六元五角

### 學生字典

白報紙本十元  
布面本八元

### 國語辭典

方聲義編  
五元  
增訂本

### 國音學生字彙

白報紙本五元  
布面本五元

### 標準白話詞典

方聲義編  
八元  
增訂本

### 白話學生詞典

唐昌會等編  
二十五元

## ▼英文

### 辭源合訂本

道林紙本六十五元  
白報紙本六十五元

### 中山大辭典(一字長編)

精裝一大册  
四十五元

### 王雲五新詞典

王雲五著  
四元五角  
增訂本

### 王雲五小字彙

甘元

### 縮本新字典

六元五角

### 學生字典

白報紙本十元  
布面本八元

### 國語辭典

方聲義編  
五元  
增訂本

### 國音學生字彙

白報紙本三元  
布面本五元

### 標準白話詞典

方聲義編  
八元  
增訂本

### 白話學生詞典

唐昌會等編  
二十五元

## ▼專科

### 圖書學大辭典

盧雲東編  
二版四十元  
新文化辭書  
唐敬榮編  
二十四元

### 英漢經濟辭典

何士芳編  
十二元五角  
朱芾煌著  
四册五十元

### 國際問題辭彙

楊慶樞編  
十五元  
蔣慈恩編  
二十元

### 英漢軍用語詞典

田世英編  
四元八角  
甘五元

### 地質礦物學大辭典

杜亞泉等編  
廿五元  
林其鑑編  
二十五元

### 化學工藝製造祕典

杜其鑑編  
廿五元  
高錦編  
十八元

### 臨證祕典

張徵編  
八元五角  
胡貽毅編  
十五元

### 中華行政區域簡表

內政部編  
七元  
陳稼軒等編  
三十元

### 實用商業辭典

拉德法  
美英日藥物名彙  
華陽編  
二元五角  
陳稼軒等編  
三十元

###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待重印)  
萬國外國人名地名表  
余祥森編  
十元  
何炳松編  
十元

### 現代外國人名辭典

唐敬吳編  
二十元  
余祥森編  
十元

### 綜合英漢大辭典

(合訂本)  
黃士復江  
錢主編  
六十五元  
精裝毛邊紙本

### 初中英漢字典

王學文編  
八元  
王雲五校訂  
七元

### 現代漢英辭典

王學文編  
七元  
張在新編  
十二元

### 英漢成語例解

萬志平著  
六元八角  
英漢成語辭林  
陳慈明譯  
十二元

### 英漢分類美國俗語辭典

李香谷譯  
十元  
英漢雙解  
雙解英漢字典  
錢文濤編  
八元

### 標準英文俚語辭典

倪祖森編  
五元  
英漢雙解詳註略語辭典  
倪祖森編  
五元

### 英漢德法語辭典

王安國編  
薄紙十五元  
七元  
德華成語辭典  
陳允文編  
七元

## 雙實用英漢字典

道林五十五元  
李登輝  
郭秉文  
牛培恩主編  
報紙二十五元

### 精撰英漢字典

任光四編  
二十四元  
增廣英漢新字典

### 英華大辭典

(縮本)  
顏惠慶等編  
四十元  
英華大辭典  
顏惠慶等編  
四十元

### 英華袖珍新字典

吳康等編  
二十五元  
英華袖珍新字典  
吳康等編  
二十五元

### 英華標準英漢字典

胡貽毅編  
十元  
英華標準英漢字典  
胡貽毅編  
十元

### 英華合解辭彙

鄧德基編  
七元  
英華合解辭彙  
鄧德基編  
七元

上列各書均按規格定價發售